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七批 2024年6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N202406040084	曾经多次来电投诉竹影新园电梯噪声问题，今天再次补充内容： 1、该楼盘未做自主环评验收并且未公示。 2、生态环境局说环评批复已作废，希望能出一个公示。 诉求：开发商把所有问题整改到位。	长沙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该楼盘未做自主环评验收并且未公示的问题部分属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竹影新园房地产项目中除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了网上公示，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在升级的网站时再次进行了公示，由于多次网站升级等原因造成公示网址失效，现已于2024年5月11日在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再次公示。根据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订)，除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以外的房地产项目，不再需要环评审批，该项目不位于环境敏感区，排水直接接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不属于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类型，因此该项目不再需要开展自主环评验收。 2、生态环境局说环评批复已作废，希望能出一个公示的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	处理情况： 重新公开环评文件。 整改情况： 进一步协调矛盾纠纷，做好政策解释等工作，积极引导投诉人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该矛盾纠纷，必要时提供法律援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已办结	无
2	D3HN202406040082	邵阳市新宁县楠木村沽鸿祥页岩石厂原为楠木村砖厂，办的是页岩石证，但实际在采煤。曾在距离居民区一百多米的位置挖山，导致当地地下水枯竭。目前虽已停止挖山，但挖了几个水池，流出黄色污水污染田地，影响附近村民的生产生活。该厂目前停工，停工后对土地进行了整改恢复，但砖厂住房和空地未予恢复，无法耕种。听说该厂复工后会继续采煤，准备挖以前经过土地整改的田地。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邵阳市新宁县楠木村沽鸿祥页岩石厂原为楠木村砖厂，办的是页岩石证，但实际在采煤问题不属实。新宁县楠木村沽鸿祥页岩石厂实为新宁县沽鸿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的新宁县清江桥乡楠木砖瓦用页岩矿。楠木村砖厂实为原新宁县鸿富环保砖厂，砖厂原址与新宁县楠木村砖瓦用页岩矿直线距离约300米。该砖厂于2020年10月因市场因素停产，2021年2月生产区厂房因雨雪垮塌，已将厂房、设备全部拆除并关闭退出，已进行了生态修复。 新宁县清江桥乡楠木砖瓦用页岩矿开采矿种为砖瓦用页岩，根据《中国矿产资源分类目录》，页岩属非金属矿，是一种成分复杂的沉积岩，炭质页岩是页岩类岩石的一种，俗称煤矸石，砖瓦用页岩矿泛指用于烧制砖瓦原料的所有页岩类岩石，其中包含了炭质页岩(煤矸石)。该矿开采的砖瓦用页岩即属于炭质页岩(煤矸石)，而非煤炭。 2、曾在距离居民区一百多米的位置挖山，导致当地地下水枯竭问题不属实。新宁县清江桥乡楠木砖瓦用页岩矿正处于基建期，没有进行开采，尚未对地下水造成影响。2024年3月29日，针对开采后可能对水资源产生的影响，新宁县水利局委托湖南省地质调查所进行了实地勘察，该所出具了《湖南省新宁县清江桥乡楠木砖瓦用页岩矿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评价结果显示：矿山开采对工作区地表水、浅层地下水影响较小，对深层地下水基本没有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当地地下水枯竭。 3、目前虽已停止挖山，但挖了几个水池，流出黄色污水污染田地，影响附近村民的生产生活问题不属实。新宁县清江桥乡楠木砖瓦用页岩矿尚处于基建阶段，目前矿区围挡、截洪沟已全部建成，开采区入口修建雨水收集池、废水收集池、沉淀池等，雨水收集池平时收集矿区雨水用于冲洗车辆和降水使用，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2024年5月17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矿区南面水井、山塘和矿区北面山塘进行水质现场采样，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所有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水田作物标准限值。 4、该厂目前停工，停工后对土地进行了整改恢复，但砖厂住房和空地未予恢复，无法耕种问题部分属实。该砖厂为原新宁县鸿富砖厂，新宁县于2022年在废弃矿山核查中将其纳入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图斑。根据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设计方案，该砖厂办公生活区域已编入乡村规划建设用地，不在设计拆除范围内，为转型利用部分，砖厂其他区域按矿山生态修复设计方案已实施复垦复绿。 5、听说该厂复工后会继续采煤，准备挖以前经过土地整改的田地问题不属实。该厂为新宁县清江桥乡楠木砖瓦用页岩矿，目前正在基建期，没有进行开采，暂未发现矿界外毁田作业现象。企业开工生产后，我县相关职能部门将定期组织巡查，督促企业在行政许可权限范围内按照开采利用方案有序开展。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监管，避免出现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问题，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处理情况：无 整改情况：无	已办结	无
3	D3HN202406040079	衡阳市衡南县宝盖镇车陂村新好猪场臭气熏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水通过林地消纳处理，但该污水量已超过当地林地负荷量。举报人听说该厂养殖污水会混合清水直接外排，且将含药水的洗车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导致村内水沟泛白，气味刺鼻。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新好农牧臭气熏天部分属实。5月21日，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臭气问题对该养殖场进行了空气抽样检测，根据5月22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厂界西门10米处检测到氨指标超过环评报告批复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要求及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5月24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对新好农牧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5月26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新好农牧根据衡南县农业农村局要求，立即购买了微生物除臭剂，对场内进行喷洒，降低了异味的产生。6月5日，调查人员现场核实，空气质量有所好转，未出现反映人所说的臭气熏天，但仍有异味。 2、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水通过林地消纳处理，但该污水量已超过当地林地负荷量不属实。一是排污许可证问题。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实行登记管理。通过查阅环评资料和实地勘察，新好农牧未设置废水排放口，该公司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登记管理。2022年12月22日，新好农牧自行在网上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二是污水通过林地消纳问题。新好农牧废水处理方式有两种：一部分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该公司租赁周边林地约1700亩，部分废水经处理后用于租赁林地灌溉不外排。根据衡南县林业局现场调查核实，消纳林地采取滴灌方式，情况良好，周边树木没有发现死亡现象。6月5日，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好农牧消纳管网的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根据6月6日检测结果显示，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等指标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另一部分废水用于沼气发电。2024年1月15日，该公司与耒阳明升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粪污转运处理合同，1-4月，新好农牧将一部分养殖粪污转运到耒阳明升能源有限公司，5月，因宝盖镇车陂村盐碱地和桥封田维修，养殖粪污转运中止了一段时间，其转运污水全部储存在暂存池内，6月7日已恢复转运。 3、养殖污水会混合清水直接外排，且将含药水的洗车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导致村内水沟泛白，气味刺鼻不属实。一是污水会混合清水直接外排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公司环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场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所有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均进入猪场环保站处理后综合利用，现场未发现污水混合清水直接外排情况。二是含药水的洗车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问题。新好农牧车辆洗消中心使用1:50次氯酸钠+0.5%发泡基三仪力清混合搅拌均匀，对车辆全覆盖发泡可视化消毒，车辆喷洒、泡沫化消毒保持湿润作用时间15分钟，再用清水清洗即可。洗消中心车辆冲洗、消毒和人员生活污水(约15T/天)经污水管道收集到洗消中心内部集污池(约200M3，露天)，通过水泵抽至门口的临时储液桶内暂存(10T)，然后由吸粪车将污水运送到猪场环保站进行处理。现场核实，未发现洗车废水外排痕迹，水沟未见泛白，也没有气味刺鼻的现象。	部分属实	相关部门督促养殖场及时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处理情况： 1、衡南县农业农村局责令新好农牧继续加强养殖场内微生物除臭剂的喷洒，尽量降低异味产生，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防止异味扰民；同时要求新好农牧在车辆洗消中心的集污池新建防雨棚(1个月内)，设置池内液面警戒线(80%)，规范日常操作，防范消毒废水外溢风险。 2、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责令新好农牧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灌溉废水符合标准要求。 3、衡南县林业局责令新好农牧加强管网通道维护，不定期开展巡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现象污染环境。 整改情况： 新好农牧已加大除臭剂喷洒频次，将环保区附近围网更换成实心围挡，并在氧化塘、应急池周围加装喷雾设备，尽量减少粪污异味对过往群众的影响，也邀请了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加强对企业周边大气检测，预计5天后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采取有针对性整改措施。	未办结	无
4	D3HN202406040081	黄市镇阳塘村熊小文植绒厂用地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生产废水直排旁边池塘。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黄市镇阳塘村熊小文植绒厂实为耒阳市煜隆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1、用地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不属实。经核实，该企业占地地类属于工业用地，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生产废水直排旁边池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并查阅相关资料，该企业未办理环评手续，现场未发现有生产废水排入山塘的痕迹，耒阳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水塘水质进行了采样，检测结果表明未检出水塘含硫化物、六价铬等因子。	部分属实	依法对企业进行关停，拆除生产设备设施，实行“两断三清”。	处理情况： 由于耒阳市煜隆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不符合耒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产业布局，未取得相关手续，经商会会议研究，对该企业依法进行关停。 整改情况： 该企业已自行拆除了生产设备，对原料及产品进行了处理，“两断三清”已完成。	已办结	无

5	D3HN202406040078	株洲市醴陵市石亭镇长塘村袁家塘组大众农业养羊基地是租用组上土地建设的，现该基地房子被征收，房子拆除但建筑垃圾未清理。诉求：尽快清理建筑垃圾。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及时清理建筑垃圾。	处理情况： 6月5日，醴陵市石亭镇人民政府、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就该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发现因醴陵高速修建而征拆房屋，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醴陵市石亭镇人民政府已要求大众农业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整改情况： 醴陵市将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相关单位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同时，畅通群众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未办结	无
6	X3HN202406040088	涟源市桥头河镇石坪茶场地段，有近500亩重大耕地和基本农田，十余年长期被侵占为红砖厂、矿粉场、煤粉厂、瓦窑厂、水泥搅拌站、加工沙场、砂石倒卖场、垃圾转运站、建筑垃圾堆放地、固体废物加工倒卖站。2017年下半年，砖厂变加工沙场，水泥拌和站变砂石倒卖场，煤粉加工厂变成大型固体废物加工站，收集、储存、分拣、拆解、粉碎加工等超经营范围、无环保手续。现在的废品站对利用价值的固废物的处置存在重大二次污染，废品中夹杂的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了当地的水和土壤部分属实。举报反映的地块上，红砖厂、矿粉场、煤粉厂、水泥搅拌站已于2021年前先后拆除，现场已看不到痕迹。现存有加工沙场、砂石倒卖场、建筑垃圾堆放地、固体废物加工倒卖站。其中加工沙场注册名为涟源市振鑫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月停产，环评、用地等手续均有办理，经现场勘测存在超批占地行为，自然资源部门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砂石倒卖场为附近村民李某所经营，2022年6月开始利用茶场闲置土地进行砂石堆放，未构建建（构）筑物，占地约1200平方米，地类为工矿用地，未办理营业执照；建筑垃圾堆放地为周边群众建房、装修等原因倾倒所形成，桥头河镇整建拆违组已对该建筑垃圾堆进行了处置；垃圾转运站全名为涟源市桥头河镇石坪垃圾中转站，是涟源市城乡垃圾收转运一体化项目，于2023年开始建设，占地面积760平方米，“三调”地类为工矿用地，自然资源部门已于2023年6月对该项目单位非法占地行为做出了行政处罚，补办了用地手续；固体废物加工倒卖站注册名为桥头河镇贺记废品回收站（个体工商户），经营一般废品回收，于2022年6月1日与桥头河镇石坪茶场签订了续租《土地承包合同》（转租原煤矸石厂场地），续租土地7亩，经现场核查，该项目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存在非法占地行为，自然资源部门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经检测该回收站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石坪茶场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和空气质量达标。	娄底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涟源市桥头河镇石坪茶场地段，有近500亩重大耕地和基本农田部分属实。该茶场总占地面积307亩，除采矿用地、工业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外，还包含永久基本农田23.65亩。经现场核查，该永久基本农田中未发现非农建设问题。 2、十余年长期被侵占为红砖厂、矿粉场、煤粉厂、瓦窑厂、水泥搅拌站、加工沙场、砂石倒卖场、建筑垃圾堆放地、固体废物加工倒卖站。2017年下半年，砖厂变为加工沙厂，水泥拌合站变为砂石倒卖场，煤粉加工厂变成大型固体废物加工站，收集、储存、分拣、拆解、粉碎加工等超经营范围、无环保手续。现在的废品站对利用价值的固废物的处置存在重大二次污染，废品中夹杂的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了当地的水和土壤部分属实。举报反映的地块上，红砖厂、矿粉场、煤粉厂、水泥搅拌站已于2021年前先后拆除，现场已看不到痕迹。现存有加工沙场、砂石倒卖场、建筑垃圾堆放地、固体废物加工倒卖站。其中加工沙场注册名为涟源市振鑫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月停产，环评、用地等手续均有办理，经现场勘测存在超批占地行为，自然资源部门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砂石倒卖场为附近村民李某所经营，2022年6月开始利用茶场闲置土地进行砂石堆放，未构建建（构）筑物，占地约1200平方米，地类为工矿用地，未办理营业执照；建筑垃圾堆放地为周边群众建房、装修等原因倾倒所形成，桥头河镇整建拆违组已对该建筑垃圾堆进行了处置；垃圾转运站全名为涟源市桥头河镇石坪垃圾中转站，是涟源市城乡垃圾收转运一体化项目，于2023年开始建设，占地面积760平方米，“三调”地类为工矿用地，自然资源部门已于2023年6月对该项目单位非法占地行为做出了行政处罚，补办了用地手续；固体废物加工倒卖站注册名为桥头河镇贺记废品回收站（个体工商户），经营一般废品回收，于2022年6月1日与桥头河镇石坪茶场签订了续租《土地承包合同》（转租原煤矸石厂场地），续租土地7亩，经现场核查，该项目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存在非法占地行为，自然资源部门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经检测该回收站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石坪茶场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和空气质量达标。	部分属实	切实改善石坪茶场区域人居环境，将相关违法行为调查处理到位。	处理情况： 1、桥头河镇人民政府就提升石坪茶场区域人居环境质量制定整改方案。 2、涟源市自然资源局对桥头镇贺记废品回收站和涟源市振鑫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非法占地、超批占地行为依法调查处理。 3、2024年5月26日，涟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李某送达了涟市监责改（2024）桥025号《涟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认定其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整改情况： 1、2024年5月26日，桥头河镇整建拆违组对石坪茶厂建筑垃圾进行了分类处理，对无害建筑渣土进行原地掩埋，对不宜掩埋建筑垃圾进行转运处理。 2、2024年5月27日，桥头河镇组织召开配合中央环保督察“边督边改”推进会，在石坪茶场入口处安装摄像头，安装“禁止倾倒垃圾”的警示牌，对周边群众进行政策解读和思想教育，杜绝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现象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HN202406040077	娄底市新化县田坪镇南石村第8村民小组百博牧业养殖场，导致当地满山猪粪，且污染当地地下水。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百博牧业养殖场实为新化县百博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该公司产生的粪污水经沉淀处理后通过水罐车运输至周边的农田用于灌溉，粪渣通过小型货车运输至周边农田给农户用于种植。经现场核查，该公司粪污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未见有粪污水偷排外排现象。但发现有干粪堆放在附近小路旁边，为周边农户自行装运用于种植，另在果园、耕地也存在少量干粪堆积现象，为该公司自行堆放。干粪堆虽用尼龙篷布覆盖，但地面未做防渗，存在渗入污染地下水风险，南石村罗莲蓬8、9、10、11组水井均发现有不同程度的浑浊现象。2024年6月7日，田坪镇已委托疾控中心对该水井进行取样分析。	基本属实	违法行为查处到位，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到位。	处理情况： 1、将所有存栏猪全部清栏、暂停养殖，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迅速清理或施用堆集在野外的粪便，进一步扩增沉淀净化池容或完善污水生化处理设施设备，确保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2、从新的水源点接通管道至户，保障村民饮用水供应；组织召开院落会议，听取群众意见，妥善解决存在的问题。 3、2024年6月5日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新化分局对新化县百博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粪渣随意堆放，未采取防护措施行为启动立案调查程序。 整改情况： 1、该公司存栏猪已全部清栏，暂停养殖。 2、该公司承诺积极配合村支两委寻找新的水源地，保障村民供水，并承担整改期间村民水费开支。目前该组村民有村级饮水工程自来水供用能正常供水，新的供水管道也正在施工当中，天气允许的情况下一周之内完工。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HN202406040071	株洲市芦淞区顺鑫佳园三栋车库一旦下雨地下水就涌出，异味难闻。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恢复地下车库正常排水功能，有效解决雨天积水和异味扰民问题。	处理情况： 芦淞区政府已督促顺鑫佳园小区物业公司尽快拿出整改方案，及时对地下车库2个漏水点和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清理和维修，恢复正常排水功能，有效解决雨天积水和异味扰民问题。 整改情况： 目前，该小区物业公司正在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将尽快对漏水点和排水管网进行维修，预计6月底前可以完成整改。	未办结	无
9	D3HN202406040070	长沙市宁乡县大成桥镇青泉村木家组正大集团养猪场臭气难闻，且污染当地井水，风机噪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长沙市宁乡县大成桥镇青泉村木家组正大集团养猪场属实。 2、该猪场臭气难闻，且污染当地井水，风机噪音扰民不属实。经初步调查，现场没有发现污水渗漏迹象，无明显异味。2024年1月湖南正大畜禽出资97500元钻了一口160余米深水井，消除猪场周边20余户居民对饮水安全的担忧。针对群众反映的养殖场造成的水污染和臭气问题，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已于5月28日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张家大塘（对照点）和另外两个监测点进行了水质检测；对场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2个监测点进行了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检测，各项检测结果均达标。经调查，现场无风机运转声音。场区内用于散热通风的风机共14个，品牌为multifan，根据温度变化自动开启，全部打开时，风机50米以外听不到明显声音，而该养殖场占地面积166亩，不存在风机噪音扰民。	部分属实	加强与当地村民的沟通与交流。	处理情况： 1、6月2日，国资集团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再次对该养殖场周边水质、空气进行检测。 2、6月6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再次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养殖场废气排放情况再次进行了加密检测，对养殖场场界四周以及离养殖场最近的居民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将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跟踪处理。 整改情况： 国资集团作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切实压实项目运营单位湖南正大畜禽的环保主体责任，并安排专人进行定期巡查、适时跟踪监测、回访村民，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已办结	无

10	D3HN202406040076	宁远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土地整理中心、中和镇政府强行把宁远县向辉油茶专业合作社的千亩林地变为耕地，在山上修路，开水沟，但未保护山体，下雨后冲刷泥土往下流，造成水土流失。	永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宁远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土地整理中心、中和镇政府强行把宁远县向辉油茶专业合作社的千亩林地变为耕地部分属实。宁远县2017年申报的省级投资土地开发项目于2018年1月经省自然资源厅核准后立项，2018年11月下达14366.23万元专项资金，共分9个子项目，包括中和镇友谊桥村片区土地开发项目。2019年5月，中和镇友谊桥村委会向县土地开发指挥部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现场踏勘后，确定可以规划实施土地开发项目。经技术单位测量设计后，在中和镇友谊桥村规划实施1011亩。相关部门分别出具了同意实施的论证意见，并获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中和镇友谊桥村片区土地开发项目于2020年6月完工，通过了县级验收和市级复核，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确认新增耕地指标。宁远县向辉油茶专业合作社在未经中和镇友谊桥村委会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与农户达成土地流转协议，于2020年、2021年在完工的土地开发项目友谊桥片区内种植了679.87亩油茶苗，不符合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政策，被省自然资源厅责令整改。宁远县推动该项目问题整改时，按照1000元/亩的标准补偿给宁远县向辉油茶专业合作社。2022年4月27日，中和镇人民政府支付宁远县向辉油茶专业合作社67.987万元补偿款后，组织机械设备移除了项目区内的油茶树，并种植了农作物。省自然资源厅经现场核查后于2022年11月下发了耕地指标确认书。该土地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经过了村级申请、县级相关部门论证实施、市级复核、省级认定等程序，不存在违规将林地变为耕地的行为。 2、在山上修路，开水沟，但未保护山体，下雨后冲刷泥土往下流，造成水土流失部分属实。友谊桥村土地开发项目建成后，配套了路、电、沟渠、水管、水池等基础设施，使原来的荒山变成了可规模化农业种植的基地，为当地群众增加了耕地面积，创造了收益。友谊桥村支两委在处理宁远县向辉油茶专业合作社种植油茶树产生的遗留问题的同时，积极与有意向的农业种植大户商谈，与宁远县知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15年的流转协议，今年种植了芝麻和葛根，保障了耕地持续稳定利用。经水利、林业、环保等相关部门现场巡查，发现个别机耕路面有雨水冲刷的痕迹，但不存在泥土往下流、造成水土流失的情况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耕地政策宣传，依法依规查处侵占耕地违法行为，保障耕地安全。	处理情况： 由县自然资源局、中和镇人民政府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向周边群众公示该土地开发项目申报、审批、开发、验收各环节，及时宣讲耕地有关政策，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11	D3HN202406040065	长沙市湘江新区中海国际社区附近云栖路交通噪音大，白天平均噪音为75分贝，最高85分贝，夜间平均62-65分贝，最高79分贝，已经超过相关标准要求，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诉求：尽快增加全封闭隔音板。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管控周边道路车辆噪音，加强限速执法查处工作，降低对群众影响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9日上午9时30分，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组织长沙市桥隧事务中心、开发建设局、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交警大队、高新交警大队以及相关街道召开中央环保督察转办道路交通噪音案件处置联席会议，分析道路交通噪音信访件处置情况，要求各责任部门和街道合力处置、迅速办理、聚力真改，力争让群众满意。 整改情况： 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将实时跟进，持续关注信访件整改情况，并联合各职能部门持续做好各项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尽快完成小区噪音检测工作；交警部门加强限速执法查处工作（长期），并持续加大早晚高峰及日常巡逻、整治力度，对违规鸣笛、违法改装排气管制噪音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精准宣教的同时顶格处罚；住建部门督促开发商加强与居民沟通对接，尽快商讨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依法依规进行整改；由街道牵头，组织部分群众参与政府职能部门的整改过程，取得群众的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HN202406040066	常德市武陵区柳叶大道荣国新赋小区旁新河水系甘埧泵站长期直排黑臭污水至该水系，最后流进沅江，不仅污染水系，且异味扰民。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甘埧雨水泵站位于柳叶大道与奔富路交汇处，为改（扩）建泵站，2024年4月12日正式交由市海绵中心下属单位市排水所运行管理。该泵站为雨水泵站，运行模式为非雨天不排水；小雨或降雨初期，先开启生态滤池泵处理初期雨水后排放；长时间降雨或暴雨天气，当泵站调蓄池达到起排水位后，开启雨水泵排水。泵站自正式移交后严格按照规定运行，不存在随意排水、无序排水等现象。因历史原因，西部片区原为城乡结合部，存在雨、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错接、混接、漏接等现象，导致雨天排涝时有处理不及时初期雨水混入污染物进入甘埧雨水泵站从而排至新河水系。同时，雨水泵站调蓄池因长时间储存汇水，导致泵站水质不佳，加上强降雨如果超过生态滤池设计处理能力，初期雨水可能混入污染物，在排涝期间，导致市民感官不佳，误以为雨水泵将污水排入穿紫河。	部分属实	加强雨水泵站排	处理情况： 6月5日，常德市住建局组织市海绵中心、市污水所对甘埧泵站进行了现场查勘，当日天气为多云，甘埧雨水泵站未开机排水，排口附近新河水水质清澈，无黑臭，现场没有发现直排口和污水溢流口。 整改情况： 1、进一步加强泵站运行调度，并严格按操作规程规范泵站日常操作，杜绝无序排水。 2、充分使用生态滤池，尽可能多处理初期雨水，减少初期雨水污染。 3、加强泵站运维，保证设备运行正常，避免出现因设备问题引发排水事故。 4、抢抓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管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后要优先保障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投入改善西部片区管网问题。西部片区管网已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进行申报，目前已通过省发改委审核，报送至国家发改委。	已办结	无
13	D3HN202406040067	1、湘潭市岳塘区东二环与象形路夜晚交通噪音扰民，且没有任何降噪措施。诉求：装隔音装置。2、象形路的高压电线从举报人房顶上空经过，举报人担心会有辐射对人体造成影响。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1、采取整改措施，修缮路面，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影响。 2、开展电磁辐射监测，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群众工作。	处理情况： 1、岳塘区城管执法局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实地走访调查，经核查该路段无论昼间还是夜间车流量均较大，特别是中大型、重型货（卡）车通过数量多。通过对此处路段机动车道路面实地勘察，发现机动车道铺装路面因道路修缮存在不平整，故导致途经该路段的空载中大型、重型货（卡）车发生车体颠簸而产生行车噪音。 2、国家电网湘潭分公司聘请监测单位对该段开展电磁辐射监测。 整改情况： 1、岳塘区城管执法局联合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现场拟定了该路段降噪处理措施。计划于6月10日后由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安排专业队伍和设备进行施工，对该处路面先用铣刨机将拱起部分进行削平，再用油砂对其进行修复平整，从而进一步降低过往车辆因路面颠簸带来的噪音。同时，安排道路维护队伍对周边存在破损的市政道路进行及时修缮。 2、目前监测结果尚未出具，待出具结果后做进一步处理。	未办结	无

14	D3HN202406040074	1、郴州市北湖区下湄桥街道官庄坪村郴州恒大玻璃厂噪音扰民，早8点至10点和晚8点至10左右较为严重；2、郴州恒大玻璃厂磨边池排水不规范，以前发现过污水外漏情况，现仍存在。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郴州市北湖区下湄桥街道官庄坪村郴州恒大玻璃厂噪音扰民，早8点至10点和晚8点至10左右较为严重不属实。经核实，该公司厂房为封闭式厂房，厂界东侧为火车轨道；南侧为荒地，400米内无居民点；西侧为交通道路，距离居民点约300米；北侧为厂房，距离居民点约150米。该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四周进行了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2024年6月6日9时、22时，北湖生态环境监测站对郴州恒大玻璃厂厂界四周进行了噪声监测，数据均达标。 2、恒大玻璃厂磨边池排水不规范，以前发现过污水外漏情况，现仍存在部分属实。经核实，该公司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有2座废水收集沉淀池，1座建在生产车间内，1座建在原废仓库内，对生产期间的磨边、清洗废水进行收集、沉淀后回用。2024年6月5日现场发现，原废仓库的废水沉淀池是通过活动软管循环，池边地面上还有白色污渍残留痕迹，存在一定废水外漏风险隐患。	部分属实	对废水收集沉淀池进行整改，加强企业生产管理。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6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北湖分局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将废水收集沉淀池内循环回用的软管改成固定硬管，并标注水流方向。对沉淀池旁清掏沉积物时溅落的污渍及时清扫冲洗，冲洗废水回收至沉淀池，做到沉淀回用不外漏。 整改情况： 该公司已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将沉淀池内循环回用的软管改成固定硬管，将沉淀池旁清理沉积物时溅落的污渍冲洗干净。	已办结	无
15	D3HN202406040080	长庆区黄沙洲社区牛嘴村组投诉醴陵市政府强拆房屋，给建筑开发商违规批地，基本农田遭到非法填埋建筑垃圾，导致无法耕种，毁坏基本农田和林地大概100多亩。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该反映问题为重复投诉，与第六批D3HN202405140100、第十九批D3HN202405270109 反映情况基本一致。 1、长庆区黄沙洲社区牛嘴村组投诉醴陵市政府强拆房屋，给建筑开发商违规批地，基本农田遭到非法填埋建筑垃圾，导致无法耕种，毁坏基本农田和林地大概100多亩不属实。经调查，2011年，长庆街道黄沙村牛嘴冲组曹某秋名下房屋因无建筑方施工许可证属于违法建筑，被阳三石街道办事处（2015年以前该村为阳三石街道办事处管辖）依法强制拆除。该信访投诉地块于2017年3月27日已完成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面积为13.5932公顷，为醴陵市长庆老年公寓建设项目用地，且按照要求落实了占补平衡。经醴陵市自然资源局查阅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2015年、2017年电子数据库中基本农田图层，批单范围在上述图层中从未划定基本农田，故此问题不属实。 2、非法填埋建筑垃圾部分属实。该地块2017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完成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审批单号为（2017）政国土字第529号。2018年9月，因新妇幼（新城医院）项目启动征拆建设，根据2018年3月15日《醴陵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与《醴陵市妇幼保健生育服务中心整体搬迁项目弃土协议书》，该地块被用作为临时弃土场，并不是非法填埋弃土场。但由于新妇幼项目在房屋征拆倒地后，部分砖渣没有及时得到分类处置，混杂到土方中一并运输到该地块。故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全面清理地块上的砖渣。	处理情况： 2023年对弃土场周边设置围栏，禁止倾倒建筑垃圾。要求相关部门对该地块砖渣进行全面清理。 整改情况： 醴陵市将督促相关部门对地块上的砖渣进行全面清理。	未办结	无
16	D3HN202406040062	株洲市石峰区云田镇云田卫生院斜对面（往涌鑫石化马安加油站方向前进500m左右，安胡子水电前路口右转弯巷子内）处的养猪场，臭气熏天。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养殖户定期对养殖区域及周边进行清洁，并消毒，确保环境卫生，同时对化粪池的沉淀物及废水进行处理，减少异味产生。	处理情况： 6月6日，云田镇农业农村、生态环保部门联合高福社区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核实，发现养猪场由黄某租赁给外地人员李某进行生猪养殖，目前存栏生猪100余头，养殖场地约300平方米，设有2个沉淀化粪池。由于养殖区域较大且近期天气炎热，空气中存在异味。要求养殖户定期对养殖区域及周边进行清洁，确保环境卫生。定期对化粪池的沉淀物及废水进行处理，减少异味产生。定期对养殖区域及周边进行消毒，防止病菌滋生，进一步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整改情况： 云田镇农业农村、生态环保部门和高福社区将持续关注该养猪场的整改情况，并进行定期回访。如发现养殖户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将及时上报石峰区农业农村局和经开区企业服务局，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已办结	无
17	D3HN202406040058	衡阳市常宁市万象城小区外万象音乐会所的空调外机装在小区里面，产生的噪音扰民。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督促限期完成整改，后续强化噪音管控，着力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处理情况： 常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立即对常宁市万象音乐会所下达常城责停(改)通字（2024）177号《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立即停业整顿；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整改情况： 常宁市万象音乐会所停业整顿，并与相关供应商签订《万象城一期中央空调主机隔音房制作安装合同》，预计本月内完工，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未办结	无
18	D3HN202406040053	长沙市天心区贺龙体育馆每月开办大型演唱会，商演、人员流动和商贩等产生的噪音扰民，且噪音持续到凌晨一两点。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部分基本属实。2024年以来，贺龙体育馆4-5月开办大型演唱会3次，1-3月未开办演唱会。演唱会期间，该区域大量观演群众吸引了大批流动商贩聚集，产生一定的噪音扰民。	基本属实	相关部门抓好责任落实，加强演唱会期间的管控。	处理情况： 1、天心区文体局严格依法审批，并配合市文化执法局加强现场执法，同时要求商演主办方控制好现场音量和演出时长，最大限度减少扰民现象。 2、天心区城管执法大队于演唱会期间在贺龙周边设置卡点，加强对流动摊贩的有序管理，同时对携带高音喇叭和音箱设备扰民的摊贩依法处置。 整改情况： 相关部门抓好责任落实，加强对演出期间现场及周边管控工作，切实减少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9	D3HN202406040056	益阳市资阳区胡家湾组开了很多蚊香厂（老板为胡某明等），厂区直排废水导致现在井水无法饮用，且影响稻谷无法生长。	益阳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6月5日，资阳区新桥河镇人民政府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胡家湾组附近有6家蚊香厂，所有蚊香（棒香）厂生产中均无废水产生，附近农田均有种植（或准备种植）农作物，且正常生长。经现场核查及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直排废水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与投诉举报群众的反馈沟通，争取息诉息访。	处理情况： 要求蚊香厂经营者保持场内清洁，对氯氟醚菊酯的使用加强管理，避免泄露产生危害。 整改情况： 1、资阳区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加大监管力度，如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属地政府加强与投诉举报群众的反馈沟通，用整改成效获得群众理解，争取息诉息访。	已办结	无
20	D3HN202406040054	长沙市芙蓉区马坡岭街道东业上城小区11栋2单元的电梯低频噪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经调查，今年1月已有居民反映电梯异响，电梯维保公司于1月6日对电梯进行检查，发现异响是由于补偿链老化造成，需要动用维修基金或公共收益对补偿链进行更换。但因业主反对动用维修基金，电梯维护公司只对电梯补偿链的破皮进行了包扎，未进行更换，导致异响问题未能彻底解决。	属实	统一思想，共同维护居民生态环境。	处理情况： 1、督促维保公司对该电梯进行维保，在配件费用未达成一致协议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噪音的产生。 2、督促小区物业、电梯维保公司对小区所有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发现问题及时维保，确保安全运行。 整改情况： 1、督促电梯维保公司、业主委员会、物业就配件更换费用问题进行协商，尽快达成一致； 2、督促物业和维保公司加强日常维保，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21	D3HN202406040049	怀化市中方县泸阳花桥片区的蓝莓种植项目未经审批已经开始实施，该项目造成水土流失，且乱伐林地，占用红线范围内的林地及耕地。	怀化市	涉及公共利益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怀化市中方县泸阳花桥片区的蓝莓种植项目未经审批已经开始实施问题不属实。2022年1月21日，中方县委常委召开会议，原则通过《中方县关于加快推进蓝莓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送审稿）》，2022年2月28日中共中方县委中方县人民政府印发《中方县关于加快推进蓝莓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方办发【2022】1号），将蓝莓产业作为我县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2022年3月16日，中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备案中方县蓝莓种植产业项目。泸阳花桥片区的蓝莓种植基地为湖南省星城明月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方分公司实施项目，于2022年10月份启动建设。 2、项目造成水土流失问题部分属实。细缙壑蓝莓基地因机耕道开挖坡面小范围塌方，导致机耕道边沟堵塞不能正常排水，形成机耕道路面冲刷，有轻微水土流失现象，面积约2亩。 3、乱伐林地问题不属实。中方县林业局对泸阳花桥片区蓝莓种植基地所涉7个村有林木蓄积的斑块均办理了林木采伐手续，分别为：2022年12月8日泸阳镇泸西村办理林木采伐手续，采伐蓄积402立方米；2023年4月7日给泸阳镇和平村办理林木采伐手续，办理马尾松采伐蓄积68立方米；2023年4月至8月给泸阳镇细缙坳村办理林木采伐手续，采伐蓄积1210立方米；2022年12月份给花桥镇白沙溪村办理林木采伐手续，采伐蓄积105立方米；2023年1月份给花桥镇洞竹山村办理林木采伐手续，采伐蓄积530立方米；2021年6月份给花桥镇双龙溪村办理林木采伐手续，采伐蓄积315立方米；2023年2月份给花桥镇双龙溪村办理林木采伐手续，采伐蓄积769立方米；2022年12月8日给花桥镇排叶村办理林木采伐手续，采伐蓄积636立方米，现场核查没有越界砍伐林地问题。 4、占用红线范围内的林地及耕地问题部分属实。经县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泸阳花桥片区新建蓝莓基地面积279.3286公顷，其中占用耕地面积16.6682公顷，占用的耕地均因坡度过大、无灌溉水源等，摆荒多年；占用生态红线内林地面积36.6248公顷，均为一般商品林。	部分属实	1、全面治理蓝莓种植项目水土流失有关生态环境问题。 2、进一步加强生态红线内人为活动管控，严格按照林业部门要求，科学施策，加强对人工商品林的抚育、更新等。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6日，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责令星城明月公司在6月15日前制定水土保持整改方案，在7月底前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 星城明月公司已完成现场调查，正在编制水土保持整改方案。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HN202406040046	长沙市湘江新区雷锋街道和润园小区二期3-8栋的垃圾站经常性损坏，距离3-8栋仅4-5m，存在污水横流、臭气熏天的问题，且垃圾车异味扰民。诉求：将垃圾站改至小区围墙外。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距离3-8栋仅4-5m，存在污水横流问题，垃圾车异味扰民问题不属实。2024年6月5日下午，雷锋街道组织综合行政执法队、城管办、和润园社区及高新物业现场调查核实，垃圾站为地埋式垃圾站，按规划设计建设，距和润园小区二期3-8栋15米。垃圾站污水未直接排入地面，已接通流入市政污水管道，场地内每天都有物业人员冲洗，无污水横流问题。垃圾属于随清随走，现场无垃圾车异味扰民问题。经调查，垃圾站按照流程规范作业时，在垃圾倾倒、压缩处理及装运过程中，可能存在难闻臭气的问题。由于日晒雨淋及每天高频率使用，垃圾站设备日趋老化易发生故障。 2、垃圾站异味问题，垃圾站经常性损坏属实。	部分属实	做好维护管理，避免垃圾站异味扰民。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5日，雷锋街道已要求物业公司对垃圾站开裂的面进行硬化处理；每天坚持做好清洁冲洗工作。 整改情况： 1、2024年6月7日地面硬化施工已完成。 2、雷锋街道将加强对物业公司管理，完善保洁制度和流程，提升保洁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上报开发建设局对垃圾站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改建成有屋顶的封闭式垃圾站。	已办结	无
23	D3HN202406040050	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机场口社区飞机起降噪声、尾气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好环保搬迁工作，减少飞机起降给群众带来的噪声及尾流区影响	处理情况： 省市县领导和相关部门多次进行现场调研、调度；县机场指挥部建立健全周工作例会和专题会议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黄花镇人民政府认真研究机场尾流区环境问题，及时向上一汇报相关情况并提出解决建议。黄花机场尾流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思路已经明确，措施、方案已经细化，分别制定《关于黄花机场尾流区尾流区及噪声污染问题处置调度的会议纪要》、《关于黄花机场尾流区及噪声污染问题工作调度的会议纪要》、《黄花国际机场尾流区及噪声影响范围环保问题处置工作方案》、《长沙黄花国际机场飞行区东扩工程项目（二跑道）尾流区土地处置方案》、《黄花机场噪声及尾气扰民信访问题整改方案》等文件，积极推动问题解决。 整改情况： 5月14日，县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黄花机场环保搬迁工作，就搬迁资金和搬迁人员问题做出具体安排，进一步推动黄花机场环保搬迁工作的落实。	未办结	无
24	D3HN202406040075	对长沙市湘江新区梅溪青秀三期东方红路交通噪声扰民问题的整改结果不满意，噪音问题未得到改善。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管控周边道路车辆噪音，加强限速执法查处工作，降低对群众影响	处理情况： 1、5月15日，在收到信访件后，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市政设施维护中心立即对该段道路进行了全面核查，目前该段道路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市政设施完好齐全，未出现道路坑洞、跑砂及井盖异响等严重路面病害问题。鉴于该道路路面原设计材质为普通沥青混凝土，市政设施维护中心目前采用同材质维护的方式进行日常维护作业，如需更换降噪沥青路面，需综合考虑湘江新区市政道路整体现状以及改造费用和社会效益，并经过专家论证可行性后，由新区管委会统筹安排相关单位实施。5月15日，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联合属地街道、社区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立即走访了部分梅溪青秀三期业主（特别是靠近东方红路几栋的业主），业主们表示其反映的渣土车深夜在东方红路按喇叭噪音扰民的问题，相关部门已经处理，业主们对工作人员的态度表示认可。 2、为进一步解决群众身边的交通噪音问题，2024年5月29日上午9时30分，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组织长沙市桥隧事务中心、开发建设局、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交警大队以及相关街道召开中央环保督察转办道路交通噪音案件处置联席会议，分析道路交通噪音信访件处置情况，要求各责任部门和街道合力处置、迅速办理、聚力真改、力争满意。 3、2024年6月5日，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联合岳麓交警大队对该路段路面平整度、禁鸣标志进行了检查，情况良好。 整改情况： 1、针对局部路面出现的轻微裂缝问题，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市政设施维护中心立即组织维护作业人员进行了灌缝处理，目前道路整体平整完好。 2、交警部门从5月15日开始针对性开展夜间整治，夜间加强对货车、摩托车、改装车等行驶声音较大车辆违法整治。 3、该路段设置了禁鸣标志，安装了电子禁鸣抓拍，减少因车辆违规鸣笛产生的噪音污染。 4、联合交警部门进一步开展信号调优工作，白天实施绿波保障提高路口通行效率，夜间实施红波带，降低车速，最大限度减少夜间车辆快速行驶带来的噪音影响。	已办结	无

25	D3HN202406040088	怀化市沅陵县清浪乡高坪村某大型砂厂问题，公开信息中整改要求该砂厂拆除，但至今只拆除了两个送料传送带，未完全拆除。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砂石加工厂拆除到位，消除污染影响。	处理情况：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要求湖南鼎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官高速2标段项目部于6月9日前完成拆除工作。 整改情况： 6月9日现场勘察，该砂石场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已拆除到位，生产功能灭失，其污染影响得到消除。鉴于该砂石场所在区域为高速公路红线范围内，且已规化并拟建为张官高速高坪服务区，要求湖南鼎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官高速2标段项目部对主要砂石生产设备拆除后，遗留的场地进行规范管理，确保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确保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张官高速序时保质完成建设。	已办结	无
26	D3HN202406040044	益阳市赫山区十洲小区B1、B5、B9等楼栋在长张高速旁，高速噪声扰民。最近还砍了几颗树，使得噪声更大。诉求：希望能安装隔音屏。	益阳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按标准降低车辆噪音，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处理情况： 1、赫山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赫山街道、银东社区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该小区紧邻长张高速，高速公路防护栏内倒伏树木较多，过往车辆经过产生的交通噪声对小区居民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 2、2024年6月6日，赫山区交通运输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十洲小区进行现场噪声检测，检测报告（守政检测检字〔2024〕第06017号）结果显示，十洲小区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夜间噪声超标。 整改情况： 属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协调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小区建设单位等部门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未办结	无
27	D3HN202406040047	永州市道县桥头镇蒋包村7组村民包某兵霸占农田违建猪场。该猪场位于村庄中心位置，距离居民区8m-87m，其产生的臭气和噪音扰民，且无化粪池，污染环境。目前该猪场的猪已卖出，但该猪场还未拆除，举报人担心污染问题反弹。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道县桥头镇蒋包村7组村民包某兵霸占农田违建猪场不属实。包某兵养猪场所占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栏舍面积约100平方米，不是基本农田。 2、该猪场位于村庄中心位置，距离居民区8m-87m，其产生的臭气和噪音扰民，且无化粪池，污染环境。目前该猪场的猪已卖出，但该猪场还未拆除，举报人担心污染问题反弹属实。包某兵养猪场紧临居民区，约8-80米左右，栏舍老旧，无粪污处理设施。养猪场于2024年4月1日因猪场粪便和臭气污染环境等问题被村民举报过，经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目前猪场已退养，但栏舍还未拆除，存在污染反弹风险。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养殖污染反弹。	处理情况： 经桥头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多次向包某兵宣传环保政策，并充分沟通交流，其承诺在2024年6月9日前完成猪场拆除工作。 整改情况： 6月7日，桥头镇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协助场主对养猪场开展拆除行动，6月8日栏舍已拆除到位。	已办结	无
28	X3HN202406040087	1、2023年年初以来，金龙村以修防火道为名行采矿之实，在郝家峪组（11组）"白岩壁-寒垭口-蜂子洞"一线，滥采滥挖国家宝贵的矿石白广岩，一年多来累计采挖矿石约2700余车，白天挖矿，晚上偷运到桃源县热市、昌浦等地白石粉加工厂，盗卖矿石共计约430余万吨。 2、"白岩壁-寒垭口"沿线约1000余米是裸露的巨大白广岩石，现被粉碎殆尽，累计盗卖矿石约200余万立方米。 3、"寒垭口山"山体由原先的300余米自然斜坡变成150余米的垂直山体，山脚被挖进约200余米，整个山体遍体鳞伤，山上杂木林、多样性植被、自然保护层全被毁灭，裸露面积约数万平方米。且被矿石污染的雨水流经各地，污染沿线扩大。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以修防火道为名行采矿之实，偷运盗卖矿石不属实。该防火林道项目于2023年7月经零溪镇金龙村会议研究同意，7月零溪镇人民政府批复立项，9月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经现场查勘，项目施工所产生的砂石基本用于道路路面回铺建设，多余砂石资源堆放在施工现场，没有对外销售。 2、"白岩壁-寒垭口"沿线白广岩石被粉碎殆尽，累计盗卖矿石约200余万立方米不属实。防火通道批复长度3854米，已修建长度约1000米，其中寒垭口区域砂石资源少，产生砂石堆放在现场。经调查，未发现盗卖矿石行为。 3、"寒垭口山"山体破坏部分属实。防火通道按照设计"之字形"布局进行施工，存在切坡现象，"寒垭口山"原有自然斜坡约30米，目前开挖约100米，前期雨水致路段护坎垮塌，形成约20米左右垂直山体，经无人机航飞测算崩塌滑坡约2000平方米。该区域砂石资源较少，主要以白云岩为主，不含有毒有害伴生物质，现场核查未发现雨水流经地污染痕迹。该项目施工过程中超审批范围占用林地0.1815公顷，其中0.0884公顷为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0931公顷属次生自然灾害垮塌导致，已对当事人进行了行政处罚，违法使用林地已复绿。	部分属实	做好周边群众解释工作，依法处置砂石资源。	处理情况： 组织专业公司对现场开挖资源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对开挖现场做好排险方案，并按照方案迅速整改治理。 整改情况： 1、2024年3月8日，零溪镇政府向县政府申请将多余的砂石资源纳入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处置。 2、6月6日，已聘请专业技术公司于进行现场勘查，制定治理方案。 3、零溪镇政府近期连续召开3次屋场会，后期将继续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9	D3HN202406040043	湘潭市湘潭县107国道边梅林桥加油站对面的湖南金菜电机厂厂房正在建设，附近山上的树木都被砍光，还占用了农田，且该建设工地的生活废水直排至农田内。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附近山上的树木都被砍光，占用农田问题属实。 2、厂房正在建设，建设工地的生活废水直排至农田内问题不属实。湘潭金菜电机有限公司厂房已建成，钢材存储中心建设项目其他用地正在施工中；厂房内按要求完善"雨污分流"措施。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外排，喷淋塔冷却水经冷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灌溉，综合利用，未发现直排农田问题。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现场整改到位。	处理情况： 1、建设项目用地已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用地批文，厂房建设项目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年12月，企业负责人向县林业局申请办理了2宗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面积共计6.6626公顷，采伐方式为皆伐。 2、项目施工过程中，部分盖山土倾倒在厂房前农田上。经套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该处属一般农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经测量占用耕地堆土面积3.6067亩。 整改情况： 湘潭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3月15日对企业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易俗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对该宗占用耕地堆土行为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由于该宗土地正在平整建设之中，为便于施工，当事人承诺平整场地后立即将此处堆土整改到位，恢复耕地种植条件。	未办结	无
30	D3HN202406040042	娄底市新化县水车镇古城村村民周某尚挖山洗砂（山位于古城村王家院后，通往紫鹊界景区的大马路边）、在河边（古城村王家院旁、希望小学后）挖田洗砂，导致农田无法耕种，破坏生态环境。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娄底市新化县水车镇古城村村民周某尚挖山洗砂（山位于古城村王家院后，通往紫鹊界景区的大马路边）不属实。举报中反映的周某尚实际姓邹，现场未见采砂洗砂设备，2023年12月29日，其父邹某群办理了农村个人建房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手续，批准用地面积180平方米，属农村个人建房平整土地、砌堡坎。 2、在河边（古城村王家院旁、希望小学后）挖田洗砂，导致农田无法耕种，破坏生态环境部分属实。现场未见挖田洗砂设备，河道两岸未发现有挖砂洗砂迹象，河水清澈见底，也无洗砂后的淤泥沉积河床现象。但该地块部分面积已硬化，用于堆放从市场上购买的机制砂石，导致耕种条件被破坏，农田无法耕种。	部分属实	全面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恢复非法损毁的水田。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6日，新化县自然资源局对邹某尚占用耕地建设堆石场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新自然资改字〔2024〕5009号），责令一个月之内将位于水车镇古城村（古城村王家院旁、希望小学后）的非法砂石堆场恢复原状。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10日，当事人邹某尚已将该地块中的砂石清理干净。	阶段性办结	无

31	X3HN202406040081	冷钢铁路露天粉矿场与居民区零距离，1号高炉相距约50米，煤气发电厂相距不足20米，高压输电线相距约6米，煤气管道相距约10米，附近居民常年饱受冷钢高噪音、浓粉尘和强辐射的危害，并处于煤气泄漏高危险境地之中。冷钢近年未经环评审批，又在离居民区仅8米的红线区内违规新建发电机组。诉求：督促冷钢立即下马扩能新建发电机组，并落实2005年省环保厅的建议对居民进行搬迁安置。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冷钢铁路露天粉矿场与居民区零距离，1号高炉相距约50米，煤气发电厂相距不足20米基本属实。冷钢1958年建厂，1969年冷水江建市，是典型的先有企业后有城市。由于历史原因，周边居民围绕冷钢厂区建房安家，逐渐形成了冷钢厂区被居民区包围的情形。冷钢铁路露天粉矿场为其原料堆场，居民楼依围墙而建，距冷钢1号高炉约80米；煤气发电厂距最近的居民楼约20米。 2、高压输电线相距约6米属实。该高压线路为冷钢6千伏专用线路，杆塔附近为一栋两层住宅民房，总层高约8米。经测量，高压输电线导线边线与该住宅水平距离为6米，导线边线与地面垂直距离为25米，且导线未跨越房屋。根据《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规定，该6千伏线路与相邻居民住宅楼距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水平距离1.5米，垂直距离3米）。 3、煤气管道相距约10米、并处于煤气泄漏高危险境地之中部分属实。冷钢煤气管道距离与最近的居民房直线距离20米，煤气管道的高度20米。同时冷钢2×12MW发电工程项目涉及的煤气管道通过了安评验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2006年投入运行至今平稳安全。 4、自冷钢建成投产以来，举报人家及周边居民常年饱受噪声、浓粉尘的危害基本属实。因厂区离居民区过近，周边居民受其噪声、粉尘影响较大。为妥善化解这一历史矛盾，一方面冷钢正在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并逐步投入运行，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已逐年好转。另一方面冷水江市委已制定《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与城区分离方案》，正在逐步落地实施。 5、强辐射的危害部分属实。冷钢现有电磁辐射源3个，分别为110kV升压站、220kV冷钢II变电站、220kV冷钢III变电站，冷钢周边电磁辐射环境的监测历史检测数据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要求，冷钢辐射源对厂界及周边敏感点无“强辐射”。 6、冷钢近年未经环评审批，又在离居民区仅8米的红线区内违规新建发电机组部分属实。冷钢煤气发电高效提质改造项目，是在冷钢原富余煤气发电项目原址提质改造，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10米；该项目不新增占地，于2022年取得了环评批复（见附件11，委环冷审〔2022〕24号），项目于2023年3月开始土建施工，6月开始设备安装，2024年1月份建设完工，目前处于调试中。	部分属实	1、有序推进《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与城区分离方案》。 2、冷钢按《关于印发湖南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19〕21号）完成全部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并完成验收。 3、按《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整治提升方案》要求完成冷钢升级改造。	处理情况： 1、督促企业投入资金升级、改造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快超低排放改造进度等。 2、积极推进冷钢周边受影响居民区的搬迁分离工作，争取2037年底实现冷钢厂区与控制距离内居民区的搬迁分离。 整改情况： 1、冷钢周边已拆除建筑物114处，支持并推动控制内居民外购商品房，自主购买商品房搬离控制区域355户。 2、《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整治提升方案》已开始实施，达到序时进度，预计2025年底完成。	未办结	无
32	D3HN202406040072	岳阳市华容县操军镇河口学校附近准备新建一个垃圾站，未征得周边居民同意，没有环评，且该区域居民密集。诉求：不要在这里建设垃圾站。	岳阳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拆除垃圾压缩站，维护群众居住环境。	处理情况： 由华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拆除该垃圾压缩站。 整改情况： 全面停工，该垃圾压缩站已拆除。	已办结	无
33	D3HN202406040060	长沙市宁乡镇夏铎铺镇湖南申满意板材有限公司产生的噪音、废气扰民，其生产生活废水直接外排至农田，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废油加入木屑中进行加工再处理。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湖南申满意板材有限公司的相关问题，应分为湖南申满意板材有限公司和租赁该公司厂房的湖南驰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核实。 湖南申满意板材有限公司： 1、长沙市宁乡镇夏铎铺镇湖南申满意板材有限公司产生的噪声、废气扰民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主要以颗粒板、密度板、实木板等为原材料生产三聚氰胺饰面板。噪声方面，该公司主要噪声源为热压机对木板的简单热压，现场产生的噪声较小，厂外未听到明显噪声，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范围在53-62dB(A)，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参考限值范围内。其中在厂界西侧、北侧靠近居民区位置噪声值为57和53dB(A)。废气方面，三聚氰胺浸胶纸热压过程会产生少量VOCs，其为车间无组织排放，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涉及的裁边工序仅有部分碎纸产生，无粉尘产生。 2、该公司生产生活废水直接排放至农田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公司生产工艺中无用水环节，现场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附近农田122.07亩于2019年全部承包给某种植大户，据承包人反映，在接手承包至今未有污水排入农田，现场亦未发现废水直排农田的情况。 3、该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废油加入木屑中进行加工再处理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公司仅将成品板进行简单加工处理，其中涉及将贴合的木板四周多余的三聚氰胺浸胶纸进行裁剪的环节，仅有部分碎纸产生，无木屑产生。 湖南驰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长沙市宁乡镇夏铎铺镇湖南申满意板材有限公司产生的噪声、废气扰民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现场核查时，该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机械噪声。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范围在53-62dB(A)，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参考限值范围内。其中在厂界西侧、北侧靠近居民区位置噪声值为57和53dB(A)。 2、该公司生产生活废水直接排放至农田部分属实。经调查，该公司生产车间设备基坑底部收集有大量废油，南侧大门旁厂房内部堆放有含油铁屑。现场油污为设备维修时使用的液压油以及切削液留存于设备基坑底部，生产时产生的铁屑沾染了设备基坑底部废液，在铁屑回收过程中，废液滴漏于厂房内各处，经雨水冲刷至雨水沟。厂房南侧雨水沟内水面漂浮着油污，油污经雨水系统排放至厂区门口金唐公路西侧雨水沟，沿着雨水沟向东北流至下游菜地旁的水渠内。附近农田122.07亩，在2019年全部承包给某种植大户，其承包人反映，在接手承包至今未有污水排入农田，现场亦未发现废水直接排放至农田的情况。 3、该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废油加入木屑中进行加工再处理不属实。该公司废油主要为留存于	部分属实	加强环境监管，切实保障群众生态环境权益，做好群众政策解读工作，全力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处理情况： 1、6月5日下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邀请专家对湖南驰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评手续、现场污染防治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提出了整改意见。 2、6月5日下午，宁乡高新区、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湖南驰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雨水沟含油废水进行采样检测。6月6日检测结果显示外排雨水COD、氨氮、石油类等指标超过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限值。6月7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已对该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6月7日，宁乡高新区、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对湖南申满意板材有限公司、湖南驰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噪声均在相关标准限值范围内。 整改情况： 1、6月5日上午，宁乡高新区已将湖南驰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雨水排口进行封堵，并将排放至下游雨水排口的含油废水进行清理。湖南驰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将厂房南侧雨水沟内含油废水及雨水沟及周边清理干净。 2、督促湖南驰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后续整改工作。	未办结	无
34	X3HN202406040078	长沙市雨花区建发玖洲观澜小区仅建单侧隔音罩导致小区噪音超标，与销售阶段建设全封闭式隔音屏的宣传不符。小区业主使用专业噪音检测仪器在非雷雨白天选取多栋多层检测的结果显示近高速楼栋的室内平均噪音均超过55分贝，峰值噪音超过70分贝，远远超出国家相关规定，严重噪音扰民。诉求：责令开发商落实宣传承诺，建设全封闭式隔音屏，保证小区噪音达标。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玖洲观澜售楼部项目沙盘自首批次开盘起即展示京港澳高速与玖洲观澜项目相邻一侧的隔音屏模型，并邀请公证处完成资料公证存档。因该小区项目正在建设中，未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暂不具备对噪音是否达标的检测条件。	部分属实	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减噪降噪措施，对接高速公路管理单位加强噪声管控，积极开展群众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4日，相关部门、单位在玖洲观澜项目部召开噪音问题协调会，并对项目交付及建设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2023年12月14日开发商向高速公路管理单位提交了《关于玖洲观澜项目西侧京港澳高速隔音措施》的报告，目前该项目靠京港澳高速一侧区间单侧隔音屏建设完成。 整改情况： 1、督促开发商施工单位及监理做好材料的进场及送检工作，在按图施工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完成验收及交付工作。 2、督促开发商待玖洲观澜项目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现场达到噪音检测条件后及时完成噪音检测。	已办结	无
35	D3HN202406040045	娄底市新化县上梅镇三桥附近有人占用农田建立砂石厂，露天堆放扬尘扰民。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娄底市新化县上梅镇三桥附近有人占用农田建立砂石厂部分属实。经查，该处原为修建新化县资江四桥（渡改桥）项目建设的临时搅拌站和钢筋棚使用场地，现已全部撤离。目前该场地由当地村民罗某用于临时砂石堆场。经套合国土调查云现状，地类为工业用地，并非农田。 2、露天堆放扬尘扰民基本属实。现场核查时，该临时砂石堆放场中间露天堆放有一堆沙子，未用纱网覆盖，有扬尘产生。	部分属实	违法行为查处到位。	处理情况： 1、对该临时砂石堆场砂石物料进行清理，全面清洗场地，防止扬尘产生。 2、对当事人罗某批评教育。 整改情况： 该临时砂石堆场砂石物料已清理完毕，场地已全面清洗。	已办结	无

36	D3HN202406040037	郴州市桂阳县正和镇西水村的50多亩地被占用建设环保砖厂，目前环保砖厂已倒闭，但至今未恢复被损毁的土地。诉求：恢复被损毁的土地。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该地块为原桂阳大千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用地，大千建材有限公司已停产倒闭并于2016年6月24日依法注销工商登记。该宗地块2016年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2022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已在桂阳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截至目前，原桂阳大千建材有限公司场地内有厂房及办公楼约9.14亩、硬化路面约2.58亩、取土区和堆料区约14.35亩、未开发过的乔木林地约23.93亩。现场发现取土区边坡部分裸露，未进行复绿。	部分属实	对裸露边坡进行	处理情况： 1、该宗地在桂阳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下一步将盘活该块土地。 2、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加强对该场地的用地管理和规划，对裸露边坡进行复绿。 整改情况： 已于2024年4月对取土区裸露边坡撒播草籽。	已办结	无
37	D3HN202406040034	邵阳市大祥区雨溪办事处五花村和人字村交界处犬木塘C4标段隧道在施工时将挖出的洞渣在附近进行水洗加工，且无任何环保设施，污水流入五花村农田。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施工时将挖出的洞渣在附近进行水洗加工属实。经查，该工程在施工隧道旁建有一条临时砂石加工生产线，对隧道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进行加工自行综合利用。 2、无任何环保设施问题部分属实。破碎工序已搭建了防尘棚，安装了喷淋设施，但是洞渣及碎石成品存在露天堆放问题。 3、污水流入五花村农田部分属实。窑洞废水及场地冲刷废水经收集通过五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放。污水沉淀和处理不到位时，排放水渠出现淤堵现象，在汛期水量大且持续时间长、排水渠中的水易溢出至旁边农田，导致流经的水渠和下游两块农田出现泥沙淤积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该项目位于邵阳县九公桥镇人字村，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已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2、责令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针对反映的问题立即开展整改。 整改情况： 1、项目已对露天堆放的洞渣及碎石成品采取油布覆盖措施，完成了产品堆场隔尘棚修建，并增设喷淋除尘系统。 2、2024年5月20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沉淀池出水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沉淀池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及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 3、已完成对受影响水渠的全面清淤，对下游受影响两块农田进行了泥沙清理，对受损农户进行了秧苗补种和补偿。 4、问题整改已于2024年6月7日经邵阳县水利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邵阳县农业农村分局、九公桥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织的现场验收通过。	已办结	无
38	X3HN202406040073	常德市武陵大道北段常德市火车站家饰建材城存在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具体如下：1、生态环境污染问题严重。市场内生活垃圾成堆，化粪池直接暴露在外。地下管网受到基础下沉挤压影响，造成地下排水管网坍塌堵塞，部分管网已完全丧失排水功能，遇到下大雨地面大量积水，化粪池污水遍地横流，市场北侧临三星路的水管网常年向外渗排污水。2、由于房屋间距只有2米，各居民楼的油烟全部排放在房屋的间距走道中，空气污染严重。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生态环境污染问题严重，市场内生活垃圾成堆，化粪池直接暴露在外，地下管网受到基础下沉挤压影响，造成地下排水管网坍塌堵塞，部分管网已完全丧失排水功能，遇到下大雨地面大量积水，化粪池污水遍地横流，市场北侧临三星路的水管网常年向外渗排污水。2、由于房屋间距只有2米，各居民楼的油烟全部排放在房屋的间距走道中，空气污染严重。 3、由于房屋间距只有2米，各居民楼的油烟全部排放在房屋的间距走道中，空气污染严重部分属实。因市场建成年代较早，属于老旧小区范畴，且商居两用，开发商修建时未设计排烟管道，相邻两栋楼间距2米左右，住户厨房设置在过道一侧，居民做饭时油烟排放在过道内，油烟均属居民日常生活产生，不存在空气污染严重的问题。	部分属实	督促家饰建材城规范物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化粪池维修及更换长效机制，杜绝化粪池破损及污水外溢情况的发生。加强对家饰建材城油烟排放的巡查监管，对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对制止无效的，严格依法处理。	处理情况： 1、安排专业人员对市场内所有化粪池进行排查，将目前存在堵塞或即将堵塞的化粪池进行疏通清理，对化粪池井口破损和井盖老旧破损严重的，由物业公司纳入更换维修计划。 2、对家饰建材城居民进行逐一上门宣传劝诫，督促业主对不符合规定的厨房排气管采取自行封闭或者停止使用。 整改情况： 1、目前业主厨房排气管问题已整改到位。 2、对家饰建材城周边道路市政排水管网的定期疏通清淤等日常维护管养工作。常德家饰建材城市场管理方对市场内的雨污管道进行定期疏通清淤，对化粪池进行定期清理，确保市场内污水正常通过管道进入道路主管网。	未办结	无
39	D3HN202406040033	举报反映如下问题： 1、邵阳火厂坪服务区洗手间的污水横流直排到附近居民的家门口。 2、永州九嶷山服务区洗手间的污水直排进河里。	邵阳市、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邵阳：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邵阳火厂坪服务区洗手间的污水横流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该服务区平时产生的污水量相对较少，没有发生溢流现象。在暴雨等极端天气下，雨水倒灌导致服务区排水量剧增才会出现溢流的情况。 2、直排到附近居民的家门口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排查，该服务区A站的生活污水经配套建设的地理式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排至衡邵高速公路南侧排水边沟，不流经周边居民区。B站的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排至服务区东侧灌溉水渠，该水渠主要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水渠沿线没有居民居住。 永州：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永州九嶷山服务区内产生的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到污水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后再通过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再排入到六级沉淀井中再次进行沉淀过滤，最后再经总排口排至服务区东面章家自然村的排水渠内，由于排水渠年久失修、破损严重，存在污水渗漏的风险。工作人员检查时，因服务区淡季用水量不大，总排口无污水排出，排口连接排水渠处表面有深色苔状物。2024年3月12日，该服务区委托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水总排口进行检测，检出报告显示各项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永州九嶷山服务区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经现场巡查，该服务区及村庄周边无河流。	邵阳：部分属实 永州：部分属实	邵阳： 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优化雨污分流系统。 永州： 督促九嶷山服务区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保护水环境。	邵阳： 处理情况： 针对该服务区在暴雨等极端天气下，雨水倒灌导致服务区排水量剧增的问题，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已要求该服务区停业整改期间，全面完善排水系统和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确保能够有效应对极端天气和节假日人流高峰期间的污水处理需求，防止污水溢流。 整改情况： 该服务区已投资260余万元，启动污水处理设施的全面升级改造工程，包括增加污水处理能力，优化雨污分离系统，确保所有污水经过高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永州： 处理情况： 为解决排水渠渗漏问题，由永州九嶷山服务区加快维修破损的排水渠，完善排水设施，保障排水安全。 整改情况： 目前，永州九嶷山服务区正在对排水渠进行修缮。	邵阳：阶段性办结 永州：已办结	无

40	X3HN202406040075	邵阳市武冈市武冈云峰水泥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项目生产厂区周边居民较密集，严重的生产污染导致附近居民菜地庄稼上有很多灰尘。2、该水泥厂扩建项目是2007年批复的，当时只建设了一条线，第二条线过了十多年才建设，应属违规，且当年批复二期建设2500吨/日熟料生产线，现在建设的是4500吨/日的生产线，与原批文不符。3、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需制定减量的产能置换方案，且需要在省政府网站予以公示，该项目产能置换对象大多数为已经停产多年、部分领到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补助的立窑企业产能，却没有相关公示。4、项目扩建征占用大量水田，违反国家保护耕地红线政策。5、该项目配套矿山占用生态红线。该项目配套矿山武冈市塘坑岭水泥用灰岩矿位于武冈市龙溪镇连山村，矿区面积0.5629平方公里，资源储量6756万吨。矿区范围部分占用云山风景名胜，该风景区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6、配套项目矿山环评批复在专项环评批复下达后未针对矿山做出环境影响评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也未对该矿山做出环评批复，但该矿山自摘牌拿到采矿许可证后就一直在开采，属于无环评批复开采。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项目生产厂区周边居民较密集基本属实。至今，已完成对湖南省云峰水泥有限公司卫生防护区内房屋拆迁工作。 2、严重的生产污染导致附近居民菜地庄稼上有很多灰尘不属实。经实地查看，未发现该公司周边农作物上有明显灰尘。该公司各生产工序涉及粉尘排放的环节，均已配置除尘设施，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有组织排放粉尘排放均能达标。每半年委托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均达标。经查阅窑头和窑尾在线监测数据，颗粒物均稳定达标排放。 3、该水泥厂扩建项目是2007年批复的，当时只建设了一条线，第二条线过了十多年才建设，应属违规，且当年批复二期建设2500吨/日熟料生产线，现在建设的是4500吨/日的生产线，与原批文不符不属实。该公司二期扩建项目为2014年、2015年经各相关部门批准，批准建设规模为4500吨/日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2015年2月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2019年11月开始建设，2022年5月建成投产。 4、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需制定减量的产能置换方案，且需要在省政府网站予以公示不属实。湖南省云峰水泥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方案2014年7月通过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审查，2018年1月1日之前无明确文件规定产能置换方案需在省政府网站予以公示。 5、该项目产能置换对象大多数为已经停产多年、部分领到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补助的立窑企业产能，却没有相关公示属实。该公司产能置换于2014年7月实施，2018年1月1日之前无明确文件规定产能置换方案需在省政府网站予以公示。该公司扩建项目符合国发〔2013〕41号、工信部产业〔2013〕473号、湘政发〔2014〕15号文等规定，符合产业政策。 6、项目扩建占用大量水田属实。扩建项目占地总面积122.14亩，其中耕地面积83.52亩。2015年12月，原武冈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国家政策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后，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办理122.14亩的征收和农转用手续，并获取了批文。 7、违反国家保护耕地红线政策不属实。扩建项目用地已获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占用耕地已按相关政策规定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 8、该项目配套矿山占用生态红线。该项目配套矿山武冈市塘坑岭水泥用灰岩矿位于武冈市龙溪镇连山村，矿区面积0.5629平方公里，资源储量6756万吨。矿区范围部分占用云山风景名胜区，该风景区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不属实。该项目配套矿山武冈市塘坑岭水泥用灰岩矿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开挂牌出让，湖南省云峰水泥有限公司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竞拍取得采矿权，矿区面积0.5530平方公里，资源储量6893.9万吨。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该配套矿山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云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9、配套项目矿山环评批复在专项环评批复下达后未针对矿山做出环境影响评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也未对该矿山做出环评批复，但该矿山自摘牌拿到采矿许可证后就一直在开采，属于无环评批复开采不属实。该配套矿山开采项目环评报告2021年1月22日取得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邵市环评〔6〕〔2021〕4号），2022年7月5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至今该矿还在按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基建工程建设。	部分属实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5日，武冈市市组织龙溪镇政府、武冈市发改局、武冈市科工信局、武冈市自然资源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和武冈市林业局等单位对反映问题开展现场调查。 整改情况： 1、已完成湖南省云峰水泥有限公司卫生防护区（主要生产装置区周边300米范围）内房屋拆迁工作。 2、加强对湖南云峰水泥有限公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构建良好的企群关系。	已办结	无
41	D3HN202406040052	对边督边改公布的华晨火电厂噪音、废气、废水污染问题办理结果不满意，未整改到位。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5月23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下达《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明确要求该公司需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禁止在午间12点至14点和夜间开展破碎作业；禁止将胶合板作为生产原料；立即对破损的原料棚仓库进行修复，并在仓库周边设置好围堰，防止出现环境风险；做好原辅材料、污染防治设施台账记录。目前已经整改完成。	部分属实	定期检查保养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安化县龙塘镇人民政府组织周边村组长和村民代表召开了座谈会，企业邀请了村委和村民代表入企参观并做了解释工作，进一步取得了周边群众的理解。 2、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要求该公司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强化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原辅材料、污染防治设施台账记录。 整改情况： 1、督促相关部门加强环境监管，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督促属地乡镇加强巡查监管，并做好周边居民解释工作；督促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加大执法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42	X3HN202406040068	永州川汇医院无任何手续未批先建导致地质受损的问题，时至今日仍未对边坡进行任何加固处理，经过6年的雨水冲刷，坡上的居民房屋已有倾斜，如再不对边坡进行加固，长时间受天气环境影响随时有出现山体滑坡的危险。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永州川汇医院无任何手续未批先建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该项目2014年9月30日原永州市卫生局批准设置永州川汇肾病专科医院，2015年6月2日原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批准项目立项备案，2015年8月7日原经开区规划建设和环保局批复环评报告；2016年3月21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地类为工业用地，类型为国有出让。2015年11月，永州川汇医院在未取得报建手续的情况下开始建设项目，2016年12月全部完工，修建了一栋11层综合大楼、1层公共卫生间。目前经营状态为注销。2017年1月，根据2015年12月31日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第19项议题决定，经开区管委会与永州市树景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收回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协议。目前，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属于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2、导致地质受损的问题，时至今日仍未对边坡进行任何加固处理，经过6年的雨水冲刷，坡上的居民房屋已有倾斜，如再不对边坡进行加固，长时间受天气环境影响随时有出现山体滑坡的危险部分属实。2018年11月，永州川汇医院西侧因工程建设，未对开挖坡体进行防护措施，引发坡体出现安全隐患。2018年11月21日，经仁湾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永州川汇医院总经理义海相补偿5万元人民币给坡上居民用于房屋加固。2018年12月，原永州市国土资源局经开区分局和仁湾街道督促永州川汇医院对该安全隐患点进行了治理，对护坡采取加固措施，治理效果较好。目前，该治理区现状较稳定，未发现裂缝、垮塌等现象。2024年6月11日，通过对坡上的居民房屋进行现场勘察，未发现地基下沉、倾斜等现象。本次对永州川汇医院周边坡体进行全面调查，发现医院南侧坡体在原工程建设时开挖山体形成高陡临空面，且防护措施不到位，现坡体存在垮塌的安全隐患，威胁坡体下方医院内部道路及道路过往行人，但对周边居民房屋无直接威胁。	部分属实	加强该地块的管理，压紧压实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坡体安全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处理情况： 针对医院南侧坡体存在的安全隐患，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对南侧滑坡危险区域设置警示牌及警戒线，严禁人员进入滑坡威胁范围内；二是对滑坡坡体进行工程治理，拟采取削坡卸载及挂网喷浆的治理措施。 整改情况： 目前，南侧滑坡危险区域设置警示牌及警戒线，山坡上已设置围栏。	已办结	无
43	D3HN202406040038	郴州市桂阳县四里镇东风村钰门生态种养基地的养殖场建在村上游处，风大时异味扰民，且影响了附近居民地下水。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桂阳县四里镇东风钰门生态种养基地的养殖场建在村上游处，风大时异味扰民属实。桂阳钰门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场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存栏生猪约2400头。现场检查时，在养殖场大门口及场内能闻到明显臭味，主要从场内猪舍风机排风口、干粪棚、集粪池、污水储存池等处散发。 2、且影响了附近居民地下水问题不属实。经核实，桂阳钰门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距离最近的村庄谭家自然村800多米，符合养殖场选址条件，场内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污水储存池未发现暗管，周边无排污痕迹，但个别设施设备存在损坏情况。2024年6月6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对四里镇谭家自然村井水采样检测，桂阳县疾控中心对四里镇东风村谭家组井田水井、东风村谭家组大门井和英塘村自来水厂末梢水（东风村谭家组居民户）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均符合相关标准。	部分属实	修复损坏的粪污处理设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养殖场的臭味。	处理情况： 1、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责令桂阳钰门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于2024年6月14日前维修好损坏的粪污处理设备设施，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2、四里镇政府督促钰门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合理投喂发酵料和投放除臭剂，及时清扫、处理粪污，减少猪场臭味产生。 3、现场核查时发现钰门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基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总面积0.7821公顷。2024年6月6日，桂阳县林业局已对钰门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行政立案，于6月7日移送桂阳县公安局查处，桂阳县公安局正在调查。 整改情况： 钰门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正在维修粪污处理设施。	未办结	无

44	X3HN202406040086	东屯渡街道万科西街花园小合家持续严重油烟异味扰民，在墙壁开凿洞口直排油烟，持续向雨水管道排烟造成污染及堵塞。 长沙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5月11日“中央环保督察边督边改”第三批案例中，调查前述投诉“属实”，处理意见为：封闭店家烟气管道、不向室内排放废气；下架产生油烟的菜品。但实际情况却是：该商家5月至6月3日，从未停止油烟异味室外排放，而在排气口设置临时封口应付检查，作业时仍然持续排放油烟废气；该商家也未停止经营带油烟的菜品，其美团店铺及门店内仍在每日大肆销售烤、焗、油炸食品。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东屯渡街道万科西街花园一合寿司店属实；5月至6月3日从未停止油烟异味室外排放，设置临时封口应付检查，仍持续排放油烟，未停止经营带油烟的菜品，其美团店铺及门店内仍在每日大肆销售烤、焗、油炸食品情况不属实。2024年5月12日至6月6日，城管、环境部门及东屯渡街道办事处、嘉雨社区和西街花园物业共6次到一合寿司门店现场核查，该门店已于5月25日完成油烟管道封堵，且当前保持良好并未复通。现场调取扫码菜单，菜单上已下架黄油煎扇贝和芝士煎烤鱼，已无产生油烟菜品。厨房排气仅在室内循环，不向室外排放。	部分属实	规范开展经营，避免油烟扰民。	处理情况： 加强与群众沟通，做好解释工作。 整改情况： 将继续开展常态化监管，确保该单位无向下水道排烟行为，不开展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彻底解决油烟扰民问题，保持常态长效。	已办结	无
45	X3HN202406040083	邵阳市武冈市迎春亭街道庆丰路与春光北路交汇处（皇冠世纪城20栋101、102、103、105号）武冈市湘富贵餐饮店开设大型重餐饮、明火餐饮店，该餐饮店油烟、噪音扰民。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大型重餐饮店不属实。根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规定，大型规模为面积大于500平方米小于等于3000平方米，或者座位数大于250个小于等于1000个，该餐饮店有4个包厢，4个卡座，以及3个小圆桌，座位共150个，且营业面积小于500平方米，因此不属于大型餐饮店。 2、明火餐饮店属实。该餐饮店共有5个灶台，其中3个炒灶，1个煲仔炉灶，1个备用灶，使用的燃料为醇基燃料。 3、油烟扰民属实。该餐饮店厨房内安装的是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烟气经过净化后，经专用烟道排放。厨房外面还是闻到异味。 4、噪音扰民不属实。该餐饮店在试营业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空调压缩机和油烟排放设施运行时的声音。为降低声音，餐饮店对北面墙通风窗安装封闭钢丝网，北墙空调挂机安装百叶箱。5月17日，邵阳市武冈生态环境监测站对皇冠世纪20栋1单元601室、湘富贵餐饮店后面1米处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1.3要求。	部分属实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处理情况： 1、武冈市市监局责令武冈市湘富贵餐饮店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前不得正式营业。 2、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湘富贵餐饮店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的烟气进行检测，进一步排查净化后的烟气是否达到油烟排放标准。 整改情况： 餐饮店对北面墙通风窗安装封闭钢丝网，北墙空调挂机安装百叶箱，降低声音。	未办结	无
46	D3HN202406040048	长沙市湘江新区加州阳光小区西组团外圈的11家餐饮店油烟扰民，且小区店铺无专门的油烟管道，油烟直排至外环境。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加州阳光小区西组团外圈的11家餐饮店油烟扰民，且小区店铺无专门的油烟管道问题属实。 2、油烟直排至外环境问题不属实。2024年6月6日，长沙市岳麓区麓谷街道办事处同湖南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商务和市场监管局、麓景社区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加州阳光西组团小区一楼底商，无规划专用烟道，现有餐饮门店27家（其中停业关门1家），实际经营26家，不产生油烟类10家（饺子、酸辣粉等），16家产生油烟类门店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不存在油烟直排至外环境。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督促门店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管，确保整洁有序。督促社区建立长效机制。做好日常行政管理，小区规范自治。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6日，长沙市岳麓区麓谷街道办事处联合湖南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商务和市场监管局、麓景社区，对加州阳光西组团22家餐饮门店逐一上门核查。商务和市场监管局麓谷管理所对1家营业执照缺失的，限期于2024年6月14日前办理营业执照，逾期未办理者，依法取缔、处罚。 2、行政执法局部署第三方专业油烟检测公司（昌旭检测）对产生油烟类的餐饮门店进行油烟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对产生油烟类餐饮门店下一步采取整改、处罚措施。 3、加州阳光西组团小区目前已由商务和市场监管局、麓谷街道、麓景社区联合采取了源头管控措施，原则上不再新设新增产生油烟的餐饮门店。 整改情况： 1、加强指导。麓谷街道、麓景社区将指导加州阳光西组团小区业主、物业公司做好小区自治，进一步完善小区自治公约，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长沙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若干管理规定》的宣传，完善长效常态管控机制。 2、督促门店规范经营。要求门店作业时正常开启油烟净化设备，日常及时对设备进行清洗维护；联动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不定期进行巡查、油烟检测，对不配合整改或检测超标的商铺严格执法。 3、加强执法监管。对加州阳光西组团商铺从严准入，杜绝新增餐饮油烟源头。现有存量产生油烟的餐饮门店，根据《湖南湘江新区麓谷片区蓝天保卫战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对产生油烟的门店进行油烟检测，督促产生轻微油烟的粉店转型不产生油烟类；依据检测结果督促门店加大环保投入，推广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对油烟治理提标提效，由原来的单一油烟净化设备，提升为二级、三级乃至四级净化，切实减少餐饮油烟污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47	D3HN202406040028	1、益阳市沅江市南嘴镇湖南沅江赤峰农化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有害气体，异味严重扰民。2、沅江南洞庭湿地保护区内有人私自放养牛羊（规模上千头），未人检查就不放养。该保护区内清退欧美黑杨，现又复种风杨树和汉女树。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益阳市沅江市南嘴镇湖南沅江赤峰农化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有害气体，异味严重扰民部分属实。经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现场调查核实，该企业属化工行业，因生产工艺和产品的特殊性，在废水、废气收集处理以及原料、产品的转运过程中，确实散发一定气味。在特定风向、气压等气象条件不利的情况下，居住在集镇附近的居民偶尔能闻到气味。查阅自行监测报告，企业无组织废气（厂界上下风向）中的氨（氨气）、挥发性有机物、臭气、硫化氢等指标，以及有组织废气（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硫酸雾、氨、氯气、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等指标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有关标准限值，废气达标排放。 2、沅江南洞庭湿地保护区内有人私自放养牛羊（规模上千头），未人检查就不放养。该保护区内清退欧美黑杨，现又复种风杨树和汉女树基本属实。沅江市保护区管理部门派工作组全面摸排核实，走访周边群众，发现在保护区内个别乡镇辖区存在违规放养现象。2017年以来，为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问题整改要求，沅江市积极开展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欧美黑杨清退工作，新划入“2018版”保护区沅江区域18.76万亩杨树按照树龄到八年立即清理的原则，在今年已全部清理完成，累计共清退保护区欧美杨树24.96万亩。举报所称复种的“风杨树”和“汉女树”，实际应为枫杨和旱柳，均为本土树种。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达标排放，加强保护区巡查，维护保护区生态环境。	处理情况： 1、赤峰农化有限公司自2024年5月1日停产至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已要求该企业在恢复生产后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调查处理。 2、益江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沅江市管理局对保护区违规放养现象已立行立改，进行了清理。 整改情况： 1、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加强对赤峰农化公司的监管，督促其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沅江市政府已发布《关于禁止违规出租承租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沅江区域）内湿地洲滩的通告》，有关部门和属地通过加强日常巡查巡护监管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和志愿者活动，截断入湖道路和设置哨卡、增设警示牌，开展督促检查和联合执法行动等措施，维护保护区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48	D3HN202406040026	益阳市赫山区鱼形山街道浮云铺村火把冲组存在以下环境问题，2021年9月村干部和国有林场干部以森林防火的名义砍伐村组的山林，2024年浮云铺村村干部以修防火道的名义继续砍伐组里山林十几亩。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10月1日至10月7日，为防范林区输变电设施火灾隐患，防止雷雨天气下高压线引发的森林火灾，根据湖南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林区输变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要求，益阳市电力总公司联系鱼形山街道林业部门（国有林场），对该区域的高压线下林区进行可燃物清理。2024年4月，益阳高新区根据上级有关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林火阻隔系统建设的要求，启动国债项目生物防火带建设，建设地点位于鱼形山街道浮云铺村火把冲组附近的林区，实施长度1.9公里、宽度30米，实施内容为将原有树种砍伐并改种防火树种3年生油茶苗。该区域在项目实施前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项目的实施合法合规。	部分属实	无	处理情况： 无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49	X3HN202406040057	湘潭市岳塘区东湖路“东坪家菜馆”的排烟设备噪声扰民、油烟扰民。该饭店排烟设备及排烟口距离举报人的居住地不足五米。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整改措施，减少油烟和噪声对周边影响。	处理情况： 岳塘区城管部门对该经营者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制定整改方案并明确整改时限。要求建立清洗台账，聘用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定期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和维护保养。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7日，东坪家菜馆经营者已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油烟净化设备且能正常使用，并采用了有效的隔音措施来降低油烟净化设备的噪音。	已办结	无
50	D3HN202406040086	宁远大道联合汽修公司有个罐子，存有废机油，罐子附近水泥地地面比较脏。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依法依规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及处置工作，严守生态环境安全防线。	处理情况： 宁远县交通运输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要求宁远县联合汽车修配厂立行立改，依法依规处置储存的废机油，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建好危险废物暂存间。 整改情况： 目前该汽车修配厂已对储存罐旁及厂内油污地面进行了清理，建立了完善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正在建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联系有处置资质的公司将罐内储存的废机油依法进行转移处置。	未办结	无
51	X3HN202406040066	举报人在2021年5月曾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岳阳市平江县向家镇亿旺石材厂毁林建厂，多次反映未整改”的问题，边督边改的回复称已立案查处到位，但举报人现场查看发现不属实，目前该石材厂附近的几十亩林木被毁，生态环境遭到极大破坏，至今未被复绿，石材厂还试图通过变更土地性质掩盖违法事实，逃避复绿责任。具体如下：1、平江县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在处罚决定中将应由石材厂复绿的土地21805平方米，责令退还向家镇北街居委会集体，实际并未退还，也未复绿，仍然由石材厂非法占用。该石材厂非法占用毁林12235平方米，但仅仅复绿384平方米，仍然有11851平方米未依法复绿。2、该厂多次毁林建厂，非法占用农地多达2.462公顷。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平江县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在处罚决定中将应由石材厂复绿的土地21805平方米，责令退还向家镇北街居委会集体，实际并未退还属实。 2、也未复绿，仍然由石材厂非法占用不属实。该厂于2022年9月5日取得了取得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2022）岳政土批字23号），目前无非法占用土地的现象。 3、该石材厂非法占用毁林12235平方米，该厂多次毁林建厂属实。该厂在建设过程中存在擅自占用林地的行为，平江县林业局于2016年5月、2018年10月、2019年4月三次以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林地共计7735平方米）对其进行立案查处。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该厂2019年起共计占用林地面积调整为0.179公顷。 4、但仅仅复绿384平方米，仍然有11851平方米未依法复绿不属实。该厂于2022年5月19日取得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湘林地许准〔2022〕1073号），允许使用林地面积0.179公顷，未发现该单位目前存在超范围使用林地现象。 5、非法占用农地多达 2.462公顷不属实。2022年9月5日，该厂取得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土地使用审批单批准使用土地类别为农用地，面积2.6002公顷，目前无非法占用农地的现象。	部分属实	贯彻落实林长制、田长制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强化国土资源、林地保护管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处理情况： 平江县林业局、平江县自然资源局、向家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加强对该石材加工企业的日常管理，确保林地、土地使用情况合规合法。 整改情况： 1、该厂目前使用的土地已于2022年办理了林业、自然资源用地手续，无非法使用土地的情况。 2、县将继续贯彻落实林长制、田长制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强化国土资源、林地保护管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已办结	无
52	D3HN202406040035	长沙市芙蓉区友谊人民路与曙光路交汇处的宜尚酒店外墙的招牌灯开到凌晨3点半，其灯光影响周围居民休息。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规范商户招牌等开灯时间，避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5日下午，左家塘街道、区城管执法大队、窑岭社区约谈宜尚酒店、兴昇人文茶馆、天之道足浴、凯曼KTV、E+电竞酒店5家经营单位负责人；雨花区城管执法大队针对5家经营单位招牌灯光扰民现象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5家门店立即整改，夜间营业在凌晨12点前关闭招牌霓虹灯，避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5日晚，左家塘街道、雨花区城管执法大队组织人员对5家商户整体情况进行复查，宜尚酒店等5家商户均已整改到位，按要求关闭了招牌霓虹灯。	已办结	无
53	X3HN202406040055	湖南华纳大药厂共建设五期项目，总产能达3505吨/年，原辅料品种多数量大，生产工艺复杂，产污环节特别多，VOCs排放点多面广量大。主要生产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过程中长期大量排放VOCs的恶臭气味问题严重。举报者提出以下质疑： 1、VOCs总排放量及毒性存疑。该药厂三期和四期环评报告VOCs总量核算相互矛盾，按环评推算有30-50吨/年而实际排放可能更多，有组织和无组织的大量VOCs排放严重污染空气。环评报告原辅材料物化性质独立表述极不完整，使用的剧毒致癌有害物质很多，有些是重点控制的VOCs，有的如三氯丙酮有极高毒性，严重损害身体健康。 2、该药厂处理废气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等方法都存在缺陷，废水A/O池容积和面积可能不够，设计和建造不合理，污水池曝气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负压收集不到位，恶臭气体逸出极其难闻，处理设施跑冒滴漏严重。 3、该药厂物料核算缺失，大量有机溶剂的消耗是否成为VOCs排放了。该药厂年产2000吨HMBi环评报告95页注明：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产污环节及物料衡算。举报人认为不合理，根据其环评报告推算，扣除水分尚有1178.4吨/年物料损失，而该项目VOCs排放量核算只有0.95吨，仅0.08%。仅四期项目需要回收的有机溶剂达6608吨/年，全厂需回收的溶剂数量巨大。 4、该药厂是否符合《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的要求。该药厂的三期和四期环评报告相互矛盾，废水中不含药物活性成份不合理，毒性大难降解废水也未说明是否单独收集单独处理了，环评报告也未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进行阐述。诉求：请求对该药厂的环评报告、治理技术、设施设计建设、日常运行维护、VOCs的排放控制等进行审查核实和督促，尽快改善空气质量。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生产过程中有VOCs、恶臭废气产生但并非长期大量排放，且其排放均符合标准。2023年5月，对其涉VOCs产生的装置完成了泄漏检测与修复项目。 2、三期、四期环评的核算依据和方法是一致的，四期环评中现有工程排放量仅体现了三期一阶段VOCs总量数据，该企业2023年执行报告中VOCs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许可量；三氯丙酮是二期环评项目中叶酸产品原材料之一，但自2017年批复以来未正式投产且无原料购入。 3、该企业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均满足环评报告与其批复及行业标准要求；该企业建造污水站A0池处理能力为800t/d，其日常水量为500-600t/d，水量及水质在线监测均达标；企业在污水处理站检修、加药过程中有一定异味逸散并非有毒有害气体；针对跑冒滴漏问题，企业将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4、根据企业项目一系列环评报告，该企业不存在缺失物料核算情况，且企业有机溶剂处理方式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根据法律法规，经企业申请涉及机密可不可公开，其情况合理；根据行业标准，物料平衡应核算全厂所有物料的投入及产出，其核算方式不合理，更改正确核算方式后VOCs排放量与环评相符；生产时产生的混合溶剂经厂区精馏塔进行回收，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三期、四期环评对《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条款进行了符合性分析，并按照导则进行评价且均通过了专家技术评审；三期、四期环评报告未发现明显矛盾的情况；工业废水中有一定活性，但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对废水实施了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有效去除了药物活性成分。 6、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其结果均在标准范围内。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持续稳定收集处理各类污染物，针对性采取技术改造措施，减少气味对周边影响。	处理情况： 长沙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望城大队将根据废水、废气采样结果依法进行进一步处理，望城经开区高新办也将督促其进一步分析气味产生原因，制定整改方案，针对性采取技术改造措施，减少气味对周边影响。 整改情况： 1、企业今年计划投入约600-700万元进行提质改造，在末端新建一套风量15000m ³ /hRCO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处理效率，预计完成时间在2025年6月。 2、企业将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站的检测口，采用水封的形式，确保废气不外溢，对密封不严的地方重新进行密封，预计完成时间在2024年6月30日。 3、企业加强厂房的管理，对原厂房安装的百叶窗进行全覆盖，采取安装玻璃或透明板材进行密封，同时加强车间无组织的收集，预计完成时间在2024年7月30日。 4、针对跑冒滴漏问题，企业定期对各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保存检修、维修记录 5、园区计划开展空气质量监测走航工作，预计投入18万元，利用走航车对园区大气污染物进行直接快速检测，并联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实现监测执法，达到对VOCs、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快速、准确监测和精准管控，预计完成时间2024年10月。 6、持续推进园区重点涉气企业一厂一策编制实施，督促企业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同时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企业进行提质改造。 7、建立长效监管体制，通过日常巡查，定期监测、专家帮扶、联合执法等多措并举的方式，加强对重点涉气企业的管控，持续深化大气污染治理，不断提升园区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8、园区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加大环保投入，改善环境质量。	未办结	无

54	X3HN202406040077	长沙市宁乡市流沙河镇翠峰村流沙河花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养殖场气味十分难闻，村民每天都能闻到强烈的臭味，严重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该养殖场自2005年建立以来，数台深水泵日夜抽水用作清洗工作，偷排污水至河流中，且导致地下水下降严重，附近村民的生活用水都来源于地下水，多年前就不能直饮地下水。诉求：该养殖场需要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影响周边环境和居民，且要求对受影响的村民提供可饮用的自来水。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长沙市宁乡市流沙河镇翠峰村流沙河花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养殖场气味十分难闻，村民每天都能闻到强烈的臭味，严重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不属实。经现场走访并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养殖场周边无明显难闻的气味，与村民反映的每天都能闻到强烈的臭味的情况不相符。 2、该养殖场自2005年建立以来数台深水泵日夜抽水用作清洗工作基本属实。该养殖场在生猪饲养、栏舍清洗、除臭降温、污水处理等环节需要大量的清洁水源，因建场时附近5公里内没有自来水管网供水，为确保猪场正常生产，该公司通过打深水井来获取水资源。 3、该养殖场偷排污水至河流中不属实。经现场检查并结合日常监管情况，污水处理系统24小时运转正常，现场检查排放的废水观感正常。经查阅，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分别于2023年5月1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养殖场外排废水和地表水进行采样检测，2024年4月11日委托另一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场外排废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浓度限值。经现场调查并结合环保部门以往监管情况，未发现养殖废水偷排至河流中，未发现破坏当地生态环境情况。 4、且导致地下水下降严重，附近村民的生活用水都来源于地下水基本属实。该公司通过打深水井获取水资源来维持猪场正常生产。为了解决该养殖场周边居民用水问题，流沙河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3月份召开关于引进自来水的座谈会。在此期间，由流沙河牧业对周围生活用水匮乏的农户进行无偿送水上门。5月15日，通过周围群众代表大会意见，5月16日已经正式启动自来水管网铺设工程，目前正在施工中，预计2024年6月20日左右开始供水，从根源上解决水源问题。 5、多年前就不能直饮地下水不属实。经现场调查，场区周边有的村民继续在使用地下水作为饮用水，与反映情况不相符。根据6月6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未超国家标准限值。	部分属实	加强与当地村民的沟通与交流，解答村民疑虑，提升养殖场的环保水平。	处理情况： 1、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已分别于5月31日和6月6日再次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对该养殖场排污及周边环境质量进行采样监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再跟踪办理。 2、宁乡市水利局对流沙河牧业打深水井取地下水的情况，正在调查处理之中。 3、督促流沙河牧业严格做好养殖污水、噪音、臭气等污染防治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巡查和维护，确保设备运转正常。 4、属地政府开展周边群众走访，与有诉求的群众进行面对面沟通，认真做好疏导解释工作。 整改情况： 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再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5	X3HN202406040076	邵阳市邵东市黑天铺镇坝上村13组李某军违法侵占林地建房。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调查核实，李某君于2023年5月申请新建房屋，该户符合一户一宅条件，经查阅邵东市2022年林草湿资源“一张图”数据库和套合图纸，李某君建房所占的土地为非林地，申请建房地块为农村宅基地（建设用地），符合建房条件。	不属实	举一反三，加强对农村居民占用林地建房的监管	处理情况： 无相关情况。 整改情况： 无相关情况。	已办结	无
56	D3HN202406040061	5月20日举报关于东郊乡石江村一组湖南鸿强食品公司大型冷冻库仅距离举报人家3~4米，存在噪声污染，生产、畜禽清洗废水排放到乡村排水道，污水池渗透，污水池产生臭气等问题。投诉人怀疑非法排污，要求对检测报告、环评批复等依据进行公示。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冷冻库仅距离举报人家3-4米，存在噪声污染问题部分属实。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监测人员对企业厂界开展了噪声执法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厂区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未超过标准限值，企业夜间不生产。 2、生产、畜禽清洗废水排放到乡村排水道，污水池渗透，污水池产生臭气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后通过厂区管网间歇性排放至厂外农渠。5月31日，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对该企业的排水口进行了采样检测，监测报告显示排水口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78-1996表4相关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企业做好信息公开，做到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湖南鸿强食品公司建设项目属于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不需要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2、5月20日和6月5日晚间，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监测人员对该企业的厂界周边开展了噪声执法监测，噪声值低于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5月31日，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对该企业的排水口进行了采样检测，监测报告显示排水口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78-1996表4相关标准要求。 整改情况： 1、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责令该企业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 2、东郊乡人民政府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责，对该企业加强监管，做好周边群众解释说明工作，维护好群众利益，保持社会稳定。	已办结	无
57	X3HN202406040074	位于衡阳市衡南县泉湖镇六亩堰村的泉湖活力石业有限公司非法采矿，该公司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6日止，至今并未按法律规定办理采矿权延续或取得新的开采许可，却依然违法进行建筑用花岗岩的露天开采，生产规模远远超过原有审批范围，对当地生态环境特别是生态植被造成灾难性影响。自2015年起，该公司采矿区的植被覆盖率急剧下降，原本繁茂的山林因非法采矿活动而变得支离破碎，生态植被遭受毁灭性打击。该公司在开采过程中未采取任何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导致开采区域周边的山体植被大面积死亡，生态系统平衡被彻底打破。该公司开采作业现场未配置必要的环保设施，如除尘设备和污水处理系统，导致大量粉尘弥漫，未经处理的污水随意排放，进一步加剧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泉湖活力石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6日止，至今并未按法律规定办理采矿权延续或取得新的开采许可，却依然违法进行建筑用花岗岩的露天开采，生产规模远远超过原有审批范围的部分属实。经调查，泉湖活力石业有限公司2014年12月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一直没有生产。2021年3月，衡南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技术单位对该公司采矿区进行实地检测，发现该公司存在小范围超批准范围采矿行为。 2、自2015年起，该公司采矿区的植被覆盖率急剧下降，原本繁茂的山林因非法采矿活动而变得支离破碎，生态植被遭受毁灭性打击，该公司在开采过程中未采取任何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导致开采区域周边的山体植被大面积死亡，生态系统平衡被彻底打破不属实。经现场走访调查，发现该企业周边山体的植被生长茂盛，并没有出现死亡现象，生态系统较为和谐。 3、该公司开采作业现场未配置必要的环保设施，如除尘设备和污水处理系统，导致大量粉尘弥漫，未经处理的污水随意排放，进一步加剧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不属实。经现场走访及泉湖供电所供电数据显示（2020年12月11日以后该企业未产生任何电费），该公司于2020年矿山生态环保整改后一直处于停工关闭状态，未出现有复工生产行为。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形成常态监管机制，督促企业压实环保主体责任，做好风险管控，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由泉湖镇人民政府加强矿山巡查，防止盗采资源，破坏环境现象发生。	处理情况： 针对泉湖活力石业有限公司的超深越界开采的违法行为，衡南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2年7月21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了立案查处。 整改情况： 1、该公司已停止违法行为。 2、该公司编制了生态修复方案，对采矿区实施了植树造林和铺草等生态修复工作，目前，该公司采矿区绝大部分林地已恢复。	阶段性办结	无
58	D3HN202406040027	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潮泥村历辉包装厂的环保设施不达标，一年多以来全天排放刺激性气味气体。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6月5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印刷车间厂房墙面破损，未及时修复，调墨间未密闭生产，造成部分有机废气外溢。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要求企业立行立改，立即对印刷车间厂房墙面破损部位进行修复或更换。 2、规范生产秩序，调墨间进行密闭生产。 3、健全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整改情况： 1、督促企业进行整改，规范生产秩序，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督促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赫山区沧水铺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予以查处。 3、督促赫山区沧水铺镇人民政府做好周边群众解释工作，加强与投诉举报群众的沟通，及时将整改处置成效反馈给群众。	未办结	无

59	D3HN202406040055	5月25日投诉了关于铁塔公司在长沙市开福区开福寺路社区福圣园小区2单元顶楼安装了一个大型信号塔基站，距离举报人卧室不足3米，造成强辐射污染的问题。现反映：5月底派人开始做检测，最开始是说要测6天，但只测了两个点说不超标后结束。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1、电磁辐射监测遵照国家监测标准的监测读数实施。2024年5月31日，第三方监测公司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5G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标准》每个监测点每次监测时间不少于6分钟，读取监测仪器的平均值的方式到投诉点长沙市开福区开福寺路社区福圣园小区2单元顶楼现场电磁辐射监测。现场邀请了投诉人及居民群众全程参与和观看，随后到投诉人家中进行了监测和电磁辐射疑虑解答。 2、电磁辐射监测实际监测为5个点。现场监测点位实际为5个，分别为基站所在楼楼顶天线西侧、基站所在楼楼顶天线北侧、基站所在楼楼顶天线东南侧、基站所在楼11楼住户卧室、基站所在楼11楼住户复式2楼阳台。	不属实	积极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开福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与附近居民进行了沟通交流，了解相关情况，积极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打消其心里顾虑，分别就基站电磁辐射符合国家标准、监测方式满足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每个监测点每次监测时间不少于6分钟、实际电磁辐射监测点为5个等三方面情况向投诉人释疑解答。 整改情况： 1、将辐射监测报告在附近小区进行公示，告知群众电辐射监测结果。 2、开福区工信局将与街道、社区一起耐心细致做好投诉人的释疑解释工作，确保人民满意。 3、开福区工信局将组织各运营商、铁塔公司，在附近居民小区、学校和相关单位开展关于通信基站的科普宣传，正确引导公众关于通信基站的认识，及时公开通信基站的电磁辐射环境监测信息，对公众关切的问题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60	X3HN202406040084	合达、会顺采石场位于魏家桥镇，存在10多年之久，造成了一系列的污染环境、毁坏公益林、强占林地、非法越界开采、毁坏公路的破坏当地民生问题。1、会顺采石场一直存在超范围越界开采，停采后造成的环境污染一直未修复，且工棚办公场地均未被拆除。2、合达采石场批准采矿面积22.23亩，实际开采400余亩，该采石场毁坏森林几百亩，该老板在采矿证到期后继续经营。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合达、会顺采石场造成了一系列的污染环境属实。 2、合达、会顺采石场毁坏公益林、强占林地、非法越界开采属实。 3、合达、会顺采石场毁坏公路属实。 4、会顺采石场一直存在超范围越界开采属实。 5、停采后造成的环境污染一直未修复不属实。2018年以来，会顺公司对能在原地恢复林业生态条件的，就地复绿造林16亩，对不能原地恢复的，在邵东市仙槎桥镇钢厂村进行异地复绿60亩，实际造林共计76亩。 6、会顺采石场工棚办公场地均未被拆除属实。 7、合达采石场批准采矿面积22.23亩，实际开采400余亩，该采石场毁坏森林几百亩不属实。合达采石场一期用地面积215亩，其中林地2024年3月6日经湖南省林业局审批（湘林地许准〔2024〕556号），批准使用面积129亩，目前已使用林地面积42.5亩；其它用地手续正在办理。 8、合达采石场在采矿证到期后继续经营不属实。	部分属实	纠正违法行为，对违法用地进行生态修复。	处理情况： 1、两个采石场均已停产。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要求两个采石场恢复生产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及时清扫厂区运输道路，加大洒水抑尘频次，运输车辆用帆布遮盖，经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后出场。 2、邵东市林业局要求合达采石场和会顺采石场对违法用地进行生态修复。 3、邵东市自然资源局要求合达采石场和会顺采石场停止越界开采行为。 4、魏家桥镇镇人民政府要求对范黄线和官报线两条公路进行修整。 整改情况： 1、合达采石场自2016年来违法占用林地42.5亩，邵东市林业局已全部处罚到位，共处罚款465000元。2018年7月至2021年11月，该采石场两次越界开采量合计7095吨，2020年10月、2022年4月邵东市自然资源局进行2次行政处罚，责令其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合计没收违法所得88576元、罚款8857元。合达采石场罚没款已缴清，于2021年11月已停止越界开采行为，在魏家桥镇三联村异地补植复绿120亩。 2、会顺采石场在2016年至2020年期间，邵东市林业局就该公司在违法占用林地面积26亩进行了4次行政处罚，共处罚款272989元。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该采石场两次越界开采量合计13674吨，安全隐患整改动用473629吨，邵东市自然资源局进行2次行政处罚，责令其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分别处没收其违法所得3898424元、罚款人民币1154327.2元，罚没款已缴清，于2020年12月已停止越界开采行为，自2018年以来，对能在原地恢复林业生态条件的，就地复绿造林16亩，对不能原地恢复的，在邵东市仙槎桥镇钢厂村进行异地复绿60亩，实际造林共计76亩。 3、由中标合达采石场矿权的保联矿业出资700万元，魏家桥镇镇人民政府组织对范黄线、官报线两条公路进行修整。2024年6月11日，范黄线已完成全线修整，官报线已完成路基建设。	已办结	无
61	X3HN202406040049	炎帝温泉山庄和仙泉堂温泉非法破坏勘查设施、偷采地下水热水矿产，造成了举报人的温泉水时有时无的流出，并且流出的温泉水臭味难闻，臭水流入河流里，破坏了当地生态环境。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炎帝温泉山庄和仙泉堂温泉非法破坏勘查设施、偷采地下水热水矿产部分属实。炎帝温泉山庄于2014年至2018年2月1日间，存在私自从勘探遗留竖管中安装管道抽取地下热水的行为，但未破坏原勘探设施，未自行另外机械钻孔开采取水，且在枯水季节水量不足和春节用水高峰期从勘探管中零星取水，不构成偷采地下水热水矿产行为。仙泉堂温泉于2016年至2024年1月30日间，存在私自从勘探遗留竖管中安装管道抽取地下热水的行为，但未破坏原勘探设施，未自行另外机械钻孔开采取水，且在从勘探管中零星取水，其抽取的地下水主要用于解决枯水季节村民公共澡堂和公共洗漱池用水，公共澡堂和公共洗漱池由经营者代为管理和维护，免费向周边村民开放，不构成偷采地下水热水矿产行为。 2、造成了举报人的温泉水时有时无的流出不属实。经核查，汤溪镇目前共有3个温泉经营单位，都是建在历史存在的地下水自流涌出井点，其地下水出自同一地下河涌。其中炎帝温泉山庄和仙泉堂温泉地势较低，水量相对大一点，另一家地势较高水量相对较小。举报人的温泉水时有时无的流出主要是自然生态的变化，而非人为因素影响。 3、流出的温泉水臭味难闻，臭水流入河流里，破坏了当地生态环境不属实。该地3个温泉经营点的地下水出自同一地下河涌，同属硫磺泉，走近温泉即可闻到臭蛋气味，此气味属硫磺温泉特有的天然气味，并非人为破坏和干预而产生。汤溪镇区的生活污水均已收集汇入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场勘察未发现生态环境破坏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对取水口封闭设施的日常监管，杜绝私自抽取地下水行为。	处理情况： 资兴市自然资源局联合汤溪镇政府已于2018年2月1日对炎帝温泉山庄勘探遗留管口进行了封闭，2024年1月30日对仙泉堂温泉取水口进行混凝土浇筑封闭。汤溪镇政府对仙泉堂温泉私自抽取地下热水的行为现场批评教育，对周边村民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和解释工作。炎帝温泉山庄和仙泉堂温泉封闭勘探钻孔取水后，未再发生类似问题。 整改情况： 汤溪镇政府已安排专人加强了封闭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监管，确保取水口处于封闭状态。	已办结	无

62	X3HN202406040047	衡阳市长风矿业有限公司苏冲纳长石矿采矿直接影响衡阳县界牌镇立新路98号房屋居民，存在以下问题：1、爆破噪音及振动扰民，举报人所居住的房屋离矿区边界红线的最近距离仅为19米，而与实际开采边界的距离不足10米。频繁的爆破作业和挖机破碎锤作业产生的巨大噪音和强烈振动，严重扰乱居民日常生活；2、粉尘污染，采矿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粉尘覆盖了附近居民的房屋，影响了空气质量；3、破坏生态，由于采矿活动导致树木被大量砍伐，造成了水土流失加剧。该公司虽已暂时停工待查，但举报人担忧无有效机制约束，采矿活动再次对居民生活造成持续性干扰。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爆破噪音及振动扰民，频繁的爆破作业和挖机破碎锤作业产生的巨大噪音和强烈振动，严重扰乱居民日常生活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核实，衡阳市长风矿业有限公司苏冲纳长石矿在2023年8月之前采取爆破作业开采，爆破的过程中确实存在瞬间噪声较大的问题；2023年8月，该公司停止使用炸药爆破作业，采用机械挤压锤打进行开采作业，并且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段，中午和晚上均不生产，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开采噪声瞬间扰民，且该矿于2023年11月1日停产至今，未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因开采规模变更，根据相关要求，企业需重新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其中将会明确安全防护距离和防护距离内房屋的处理方式，待《安全设施设计》专家评审后，将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对举报人所居住的房屋进行处置。 2、粉尘污染，采矿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粉尘覆盖了附近居民的房屋，影响了空气质量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该矿自2023年11月至今已停产半年之久，且在开采期间对开采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扬尘，都采取了必要的降尘措施，一是矿区内的道路两侧都安装了喷淋用于降尘，采矿作业时每个产生扬尘的作业点都安装了雾炮机用于降尘；二是矿区配备了一台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还建设了车辆冲洗平台，对出入矿区的车辆进行冲洗。因举报人房屋距离矿区主要运输道路较近，前期矿山开采期间，道路保洁不彻底，外运淤泥偶有撒漏路面，车辆经过时会有扬尘产生；企业停产前，其他车辆经过也有少量扬尘产生。 3、破坏生态，由于采矿活动导致树木被大量砍伐，造成水土流失加剧部分属实。该公司与杨冲小组刘某易于2024年1月19日签订协议书，对刘某房屋四周所有果树、杂木(共213株)及其他、护坡维修、饮水费等一次性补偿费用共计71700元，补偿款已付清。因采矿作业需要，该公司于2024年1月底在刘运易屋后砍伐杂木10株左右，桔树70株左右，板栗树1株，其他树木还没有砍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砍伐树木位置的地类为非林地(2020年林地“一张图”)，不需要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该公司于2021年1月经衡阳县水利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苏冲矿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2.54公顷。经现场核实：一是各类施工活动未超出采矿权证核定的用地范围和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二是矿区范围边界外不存在施工扰动地表和损坏植被情况；三是矿区是中低边高的“锅状”水力侵蚀状态，产生的水土流失经泥沙蓄水，通过机械抽排到三级沉淀池。因此“造成水土流失加剧”不属实。 4、举报人所居住的房屋离矿区边界红线的最近距离仅为19米，而与实际开采边界的距离不足10米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安全生产合法生产，妥善处置防护距离内房屋，做好生态修复和水土保持。	处理情况： 1、根据《安全设施设计》要求，由界牌人民政府、衡阳县应急管理局和衡阳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班，对矿区周边房屋进行核实，该拆迁的房屋一律按政策要求拆迁、该实施补偿的一律签订补偿协议，同时，责令该矿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前，一律不得动工生产。 2、由环保部门对矿区进行监管，要求矿区生产实行全湿作业，防止扬尘影响周边群众。 3、林业部门、水利部门加强日常监管，指导企业规范开采，防止矿山企业破坏林木和水土流失。 整改情况： 1、该企业正在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待专家审核通过后立即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该企业已经开始与周边居民协商拆迁补偿事宜。 3、该企业已经成立保洁专班负责周边道路洒水保洁。	未办结	无
63	D3HN202406040036	1、长沙市芙蓉区扬帆小区夜市摊位的餐饮油烟直排。2、长沙市宁乡市二环路花好月圆妇科康医疗的医疗垃圾乱堆放且未进行集中收集。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长沙市芙蓉区扬帆小区夜市摊位的餐饮油烟直排部分属实。300余家夜市摊位中，涉及餐饮经营并产生油烟的摊位为147家，均已安装小型油烟净化器。 2、长沙市宁乡市二环路花好月圆妇科康医疗的医疗垃圾乱堆放且未进行集中收集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核实，该诊所医疗废物集中暂存在医废暂存间，并与第三方医废处理单位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沙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委托合同》，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定期交由其第三方进行处理，有医废转运台账记录，但转运记录书写欠规范。	部分属实	1、保持长治长效，确保无油烟直排现象。 2、按要求收集、处置医疗废物，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处理情况： 1、召开餐饮摊位经营者会议，通知经营者从6月6日-8日晚停市三天进行限期整改，要求摊位经营者在经营时间内开启油烟净化器并正常运行，定时清洗油烟净化器，未装则清出夜市，未启则清出夜市，未定清则整改；东屯渡街道落实日常监管，安排专人定期检查餐饮摊位油烟净化器开启情况，如发现摊位经营者未规范使用油烟净化器，第一次停摊3天整改，第二次清退出市场。 2、将宁乡花好月圆妇科诊所列入重点监管单位，并要求市卫生健康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全市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现场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整改情况： 1、加大宣传与劝导力度。扬帆社区通过辖区居民微信群、宣传栏、社区电子显示屏和宣传手册等形式，结合环保防油烟污染的要求，宣传相关餐饮环境油烟污染的知识；夜市管理方通过夜市电子显示屏和夜市管理方网站的形式传达入市准则，形成爱护小区环境的友好氛围，携手维护辖区的美好环境。 2、规范填写医疗废物转运记录，加强医废间管理。	已办结	无
64	D3HN202406040023	1、举报人山林被长田湾乡马王塘村武某田毁坏；2、武某文以集体修路的名义占了举报人的山林和土地。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举报人山林被长田湾乡马王塘村武某田毁坏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2020年左右，瞿某秀约0.5亩山林被武某田堆放矿渣，附近的金子坡砖厂也将少量废渣堆放其中，瞿某秀得到了砖厂负责人刘某及武某田补偿金共计5.2万元。2023年12月12日，经县林业局实地勘察，确认砖厂的废弃残渣不影响瞿某秀林木生长，也没有改变林地性质，目前该山林早已自然复绿。 2、武某文以集体修路的名义占了举报人的山林和土地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上世纪90年代由时任组长武某好牵头修建的人工挖掘土路，2020年下半年，马王塘村7组对该组公路进行扩宽和硬化，占用了包括瞿某秀在内的部分村民土地，其中占用瞿某秀土地长约13米，宽约0.6米，面积约8平方米。由于该公路属村公益项目，7组村民开会集体商议决定，对村民被占用的土地均不予以补偿，除瞿某秀外，其它村民均无异议。关于集体修路占地问题，瞿某秀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经长田湾乡人民政府调查认定为非强占。	部分属实	查清事实，正确引导。	处理情况： 长田湾乡人民政府对投诉问题开展调查核实并组织调解，因多次调解无法达成一致，将协助瞿某秀走司法途径化解矛盾纠纷。 整改情况： 做好政策宣传和舆情引导，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好群众关注的问题。	已办结	无
65	D3HN202406040024	四方坪朝阳烧烤及附近店铺每天晚上油烟和噪音扰民，每天经营到凌晨到三四点，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措施降低噪音和油烟对居民影响	处理情况： 开福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核实。召集门店负责人进行约谈，强调主体责任，明确整改要求，迅速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1、朝阳烧烤、云端长沙市井菜和堂客上菜门店于6月7日前完成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该三家门店均已在6月6日完成了清洗。 2、针对噪音扰民问题，要求餐饮门店负责人落实门前三包，每晚凌晨后要求店铺做好归店经营，劝导顾客文明用餐。 3、对该区域加强巡查，一旦发现露天烧烤、油烟、噪音扰民情况，依法进行查处并收缴经营工具。	已办结	无

66	D3HN20240604021	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存在无处理的污水偷排栗河,在线监测数据造假。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存在无处理的污水偷排栗河不属实。经现场核查,栗河位于该企业北面约500米位置,经对厂区外围、栗河沿岸现场检查,未发现栗河周边有私设明管暗管排放的现象。企业按环评批复要求实施了雨污分流,设有污水和雨水2个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污水排放口排入企业南面屈原西路专用污水管网,再往西接入护城西路西市政污水管网。经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达标。厂区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汇集至厂区北面围墙后,再向北汇入兰江西路雨水管网。企业自行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初期雨水进入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澧县住建局对企业雨污管道末端检查井进行了COD浓度快速检测,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2、在线监测数据造假部分属实。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在线监控系统未按相关规范要求配套安装视频监控设施。根据6月2日的比对监测结果表明,比对监测结果与在线结果基本一致,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在线运维台账齐全,电力监控未见异常。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监	处理情况: 1、6月2日,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对该企业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开展了比对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废水排放口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符合HJ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和HJ356-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中标准限值要求。 2、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对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水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数据显示,废水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整改情况: 1、企业已安装视频监控系統。 2、责成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67	D3HN20240604020	杨柳铺乡杨柳社区家谭某养猪场、徐某国的养猪场将养殖污水排入溪水,导致溪水浑浊,影响周边农田种植,并且夏天非常臭。养殖场都有化粪池,但是未检查的时候不使用。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养殖污水排入溪水,导致溪水浑浊,影响种植,夏天非常臭部分属实。两个养猪场分别为慈利县杨柳铺和益鑫家庭农场、慈利县东洋养殖场,均采用刮粪机干湿分离,大部分干粪运送至承包的种植园,少部分干粪由周边农户使用,尿液废水经沼液池处理后暂存于三级化粪池,之后通过吸粪车浇灌菜园。和益鑫农场沼液暂存池埋设有通往溪沟的溢流管道,现场未见沼液直排;东洋养殖场沼液暂存池有溢流管道通向溪沟,少量沼液溢流。现场走访,未发现溪水浑浊和明显臭味,周边居民未反映影响农田耕种的情况。 2、化粪池未检查的时候不使用不属实。两家养殖场的化粪池及其它粪污处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没有发现设施闲置的情况。	部分属实	两个养殖场整改到位,属地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确保养殖场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处理情况: 1、和益鑫家庭农场于2024年6月14日前切断溢流管道,彻底消除粪污溢流溪沟环境风险;对位于田间的三级沉淀池增设透气孔,检查孔。 2、东洋养殖场立即拆除溢流管道并清空池中沼液,确保沼液不外排;30日内新建一座100立方米以上三级化粪池和一个15平方米以上的干粪堆积棚。 3、对两个养殖场私设排污口的行为立案调查。 整改情况: 1、和益鑫家庭农场已切断溢流管道,正在对沉淀池进行改造。 2、东洋养殖场正在对溢流管进行改造,并按照要求新建化粪池和干粪堆积棚。 3、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已对两个养殖场私设排污口的行为立案调查。	未办结	无
68	D3HN20240604013	于5月24日投诉过关于塔峰镇永顺社区李子荣村将紧挨着公牧塘下侧的水田挖成了三个大鱼塘,因鱼塘需要拦截公牧塘地下水水源,用于养鱼,干旱时导致下游缺水,影响生产生活的问题。现反映:边坡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的调查不符合事实,公牧塘在水井的边上且不等于一口三眼水井(1米长)。无主沼泽水塘原属李某荣大队,不是无主的。公牧塘西边往东的方向,几十亩农田挖成的鱼塘因养鱼需要拦截公牧塘的水,导致鱼塘往东走几百亩基本农田被鱼塘污染了,干旱时下游缺水。诉求:不仅需要处理水源,还需要鱼塘恢复原状。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公牧塘在水井的边上且不等于一口三眼水井(1米长)问题属实。 2、无主沼泽水塘原属李某荣大队,不是无主部分属实。公牧塘沼泽水塘约8.3亩系集体所有水塘,其中原李子荣村3.2亩,杨美洞村2.3亩,上堂安村2.8亩,因为是沼泽冷水水塘无法耕种利用,一直闲置荒耕杂草丛生。无任何人租赁使用,其水塘自然水源形成南侧水沟流域,供包括现在蓝山县舜安田园种养专业合作社流转的水塘在内共同使用。2018年11月,蓝山县舜安田园种养专业合作社流转除沼泽水塘约8.3亩外,将原丘水塘改成大丘水塘,并没有使用公牧塘上游的沼泽水塘用于养鱼,也没有使用其水源,且其沼泽水塘水源自然全部流向南侧水沟供下游虾塘、水田使用。 3、公牧塘西边往东的方向,几十亩农田挖成的鱼塘部分属实。该公牧塘西边往东的方向的现养殖的鱼塘土地性质属于坑塘水面,不涉及基本农田。因该区域自古以来就是坑塘水面和沼泽冷水塘,不适合从事农业种植,慢慢形成了数十个当地村民养鱼养虾的小鱼塘。2020年,蓝山县舜安田园种养专业合作社股东陈某忠等人响应乡村振兴号召,对连片的数十个小鱼塘进行了整合,用挖机将改成了三口大鱼塘,并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水域滩涂养殖证,主要养殖脆鲩鱼、鳊鱼、鲤鱼等常规鱼类和虾。 4、因养鱼需要拦截公牧塘的水,干旱时下游缺水部分属实。鱼塘上游公牧塘有一口三眼水井,流出的水经一处沼泽水塘后流入附近水沟;反映鱼塘的水源主要来源于竹市龙冲庙水库灌溉支渠里的水(鱼塘北面护堤外紧挨着龙冲庙水库的灌溉支渠)。鱼塘负责人于2024年5月16日在公牧塘旁边的水沟中新放置了一根备用引水管,在池塘缺水时将公牧塘的水通过备用引水管引进鱼塘中。经调查,干旱时龙冲庙水库灌溉支渠缺水,合作社通过备用引水管将公牧塘的水引进鱼塘中,存在影响下游群众农业生产现象。 5、鱼塘往东走几百亩基本农田被鱼塘污染问题不属实。鱼塘往东的几百亩基本农田的主要灌溉水来源于竹市龙冲庙水库灌溉支渠,该合作社的鱼塘尾水无法满足几百亩农田灌溉用水。2024年5月26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鱼塘尾水进行采样检测。经检测,该鱼塘排水口尾水各项监测因子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限值规定。该合作社养殖尾水已经过初步沉淀后,流入该合作社的8亩虾塘中,随后流入30亩稻田养虾的水田中,且虾塘中有狐尾藻、水草等植物,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同时,由于该处沼泽冷水坑塘采取上半年养虾,下半年结合实际种晚稻,由于鱼塘的水质和水温对晚稻生长较为有益,周边种植晚稻的村民主动到鱼塘取水。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依法依规养殖,不污染环境。做好群众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处理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督促蓝山县舜安田园种养专业合作社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鱼塘日常管理,确保养殖合法合规。 整改情况: 鱼塘负责人已在2024年5月26日将公牧塘旁边水沟中的备用引水管堵塞,不存在拦截公牧塘的水的现象。	已办结	无
69	X3HN202406040067	娄底市涟源市斗笠山镇丰瑞村涟源市海螺水泥厂设计生产量一年只有120万吨,但公司一年超生产到400多万吨,厂区距离居民区最近6米,最远的也不足200米,其卫生防护距离必须超过500米,造成的环境影响给当地村民的生活生存造成了很大影响,该厂生产时噪声、粉尘、生活污水都直排,厂内污水直接排农田,污染生活水井。现在该公司在原基础上又增加了一条年产400万吨的碎石生产线。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娄底市涟源市斗笠山镇丰瑞村涟源市海螺水泥厂设计生产量一年只有120万吨,但公司一年超生产到400多万吨不属实。经查,该公司设计年产水泥熟料139.5万吨、生产水泥产品160万吨。2023年该公司年生产熟料137.3056万吨、水泥155.0787万吨,2024年1-5月份生产熟料47.7999万吨、生产水泥53.6418万吨,均未超过设计规模生产。 2、厂区距离居民区最近6米,最远的也不足200米,其卫生防护距离必须超过500米部分属实。经查,根据环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东面100米,南面100米,西面100米,北面90米,东北面250米,西南面200米,以及皮带廊两侧6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原居民已全部搬迁。举报人所称的居民区实际是丰瑞村安置区,该安置区是原国产业(湖南)水泥有限公司(海螺水泥厂前身)在建厂之初,为安置村民而建设的一个集中安置点,不在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 3、造成的环境影响给当地村民的生活生存造成了很大影响部分属实。经调阅在线数据和检测报告,该公司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外排。但污染物排放体量大,对当地村民的生活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4、该厂生产时噪声、粉尘、生活污水都直排不属实。经查,该公司有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运行正常,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雨污分流系统较为完善,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无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外排;2019年6月对煤磨、水泥磨等高噪声源进行了治理,降噪效果良好。 5、厂内污水直接排农田部分属实。经查,该公司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收集沉淀后经村级排水渠道排至熊家河。丰水季节时,村级排水渠偶发排水不及时雨水满溢进入农田情况。 6、污染生活水井部分属实。经查,该公司西南面约590米处有水井4口,均建设在稻田中,其中2口现作为生活用水,非饮用水水源,村民的饮用水来自斗笠山镇集中供水。通过对2口生活水井水质检测,其中1口生活水井的锰、硫酸盐、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超标,另1口生活水井的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超标。该公司生产生活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完善,综合利用效益明显,无外排的主观动机,现场也未找到外排痕迹,无证据表明该村生活水井污染与该公司具有关联性。 7、现在该公司在原基础上又增加了一条年产400万吨的碎石生产线部分属实。经查,2017年8月,该公司年产100万吨骨料项目取得环评批复,2019年7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0年9月,该公司年产300万吨砂石骨料扩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涟环审(2020)90号),2022年9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部分属实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雨水倒灌。	处理情况: 督促企业认真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定期对生产设施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巡查巡检,保障排水渠道通畅,防止极端天气下雨水溢出。 整改情况: 企业在日常管理中进一步强调了定期检修、稳定运行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的重要性定期巡查排水渠,保证排水畅通。	已办结	无

70	X3HN202406040045	永州市道县紫金矿业在湘源锡矿破坏环境，具体问题如下：1、紫金公司钻探钻孔的污水及修路的渣土未迁走，导致每次下雨随着雨水流入饮用水的天池；2、打隧道的矿渣倒入泡水河流里，矿渣都有锡酸铵；3、自从紫金矿业进入湘源锡矿，野生动物、鸟类和泡水河流的小鱼都消失了；4、该矿业24小时施工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紫金公司钻探钻孔的污水及修路的渣土未迁走，导致每次下雨随着雨水流入饮用水的天池不属实。天池位于矿区东南部的山谷中，湖南紫金锂业在天池四周无建设项目，未在天池周边堆放任何生产废渣。湖南紫金锂业现有在建的配套设施项目位于矿区中北部、石落塘尾矿库工程项目位于矿区西部，与天池未在同一区域。湖南紫金锂业有限公司正在对凉亭坳矿区开展资源勘查工作，截至6月6日，已实施共计12个钻孔。钻探钻孔产生的污水通过引流水渠，引入设置在钻孔旁的收集沉淀池内，沉淀池用防渗膜进行了防渗处理，并在池内设置了回抽泵，钻孔产生的污水经过沉淀后，通过回抽泵循环用于钻探施工，无污水外排。各钻孔的施工便道尽量使用了以往已有的简易道路，尽量避免破坏植被，且施工过程中未产生需要集中堆存的渣土。针对开挖面积较大的区域，采取了设置简易水沟、沉砂池、边坡临时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湘源锡矿坦水坪工区的生活用水与湖南紫金锂业员工使用的生活用水均未取自天池，而是将紧邻天池的另一山谷的上游泉水通过管道引流至湖南紫金锂业和居民生活区。</p> <p>2、打隧道的矿渣倒入泡水河流里，矿渣都有锡酸铵部分属实。目前，湖南紫金锂业有限公司正在打的隧洞包含库外排洪洞和库内排洪洞两个部分。开挖排洪洞（隧洞）时产生的碎石有部分临时堆放在泡水河畔，边坡已用绿网临时覆盖，该废石渣设计用于尾矿库跨坝道路回填及垫路；隧洞旁正在开挖的跨坝道路也有部分碎石滑落河道，湖南紫金锂业采取定期清理的方式予以处理，目前开挖到位的边坡已进行覆盖，路面汇水设置有水沟引流进洞口沉淀池，其余石渣全部运往排土场堆存，后续将进行综合利用，目前主要用于尾矿库初期坝坝体修筑和道路垫层铺设等。因当前碳酸锂价格下行，湖南紫金锂业未采矿，不存在往泡水河里倒矿渣的情况。洞内爆破采用乳化炸药，乳化炸药主要成分为硝酸铵，其他成分为水、柴油等；爆破分解成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及水。故不存在锡酸铵。</p> <p>3、自从紫金矿业进入湘源锡矿，野生动物、鸟类和泡水河流的小鱼都消失了部分属实。湘源锡矿已有数十年的开发历史，矿业开发过程不可避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但湘源锡矿不位于主要的鸟类迁徙通道，经现场核实，施工区周边无明显听见多种丛林鸟鸣、虫鸣的声音，河道旁也发现以鱼、虾为食的水鸟，矿区内也频繁出现蛇等野生动物出没，现场也没有发现鱼类、鸟类等野生动物残骸。此外，湖南紫金锂业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矿区周边和下游的地表水开展自行监测，掌握矿区周边地表水的水质情况。经查阅监测报告，各监测因子的检测结果均低于相关标准限值。</p> <p>4、该矿业24小时施工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部分属实。湖南紫金锂业在取得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后，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在确保安全、环保的条件下，抢抓天气、抢抓时间加快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在天气情况满足施工条件时（如晴天）实行24小时施工作业。项目建设过程中，湖南紫金锂业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为有效抑制扬尘，公司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配备两辆洒水车，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无降雨天气期间，洒水频次不低于6次/天；严格控制车辆行驶速度，运输车辆速度不得超过30km/h；设置洗车点，离开施工区的车辆均要求冲洗干净后方可放行；对建设场地中暂时不施工的区域，全部采取了绿网覆盖等临时措施，防止扬尘的产生。</p>	部分属实	<p>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做好施工过程中废渣、废水、噪声和扬尘等防治工作，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p>	<p>处理情况： 1、道县水利局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湖南紫金锂业进一步加强跨坝路施工管理，及时清理道路开挖过程中滑落到河道的碎石，及时对边坡采取防护措施，对跨坝路设置排水沟、沉淀池；库内排洪洞主隧洞出口的隧道石渣临时堆料场需制定临时堆料场方案报相关部门批准，并在靠河道侧设置挡土墙，防止石渣滑入河道。 2、道县住建局督促湖南紫金锂业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扬尘和噪声管控措施，完善施工组织方案，噪声较大的作业安排白天作业，夜间只安排铲装等噪声小的作业。 3、道县直有关部门加强施工监管和日常巡查，确保工程建设环境质量达标，并将施工建设对周边居民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p> <p>整改情况： 道县人民政府将督促湖南紫金锂业有力有序推进整改落实落地，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维护生态安全。</p>	未办结	无
71	X3HN202406040053	湘潭市湘乡市育塍乡东安村管辖区（湘乡市万盛米厂附近）以农业建设项目养猪场之名，毁山灭林，实则开采砂土洗砂销售。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对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处理到位，现场整改到位。</p>	<p>处理情况： 2023年省生态环保督察组对该问题进行了交办。2023年8月9日，湘潭市公安局以涉嫌非法采矿对杨旺猪场法人代表及股东进行了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侦查阶段，杨旺猪场处于停工状态。</p> <p>整改情况： 2024年1月24日，湘乡市制订并实施复垦复绿方案，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对原施工破坏土地区域编制了复垦复绿方案，并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进行了多次会审和科学论证。林业部门先期实施复绿作业，完成初期生态修复。随后自然资源部门和属地育塍乡人民政府按照进一步完善的复垦复绿方案，制订工期倒排表，组织施工单位开展复垦工作，完成现场区域机械削坡平整约8000立方米，外运种植土20000立方米，修整边坡25000平方米，边坡喷播23000平方米，植树8000棵，新修截流沟浇筑4条1700米，目前施工已基本完成。</p>	已办结	无
72	X3HN202406040056	新铺镇土桥铺村的自来水工程建设及经营被石门县自来水公司职工温某坤承包，村民找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自来水进行检测，结果显示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菌落总数和总大肠菌群项目均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供水站正常运营，让老百姓吃上放心水。</p>	<p>处理情况： 1、石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6月6日上午对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现场取样进行水质检测，6月10日出具了水质检测报告，结果显示33项检测指标中浑浊度、肉眼可见物、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标准，主要由于该站供水消毒不到位、过滤设备滤料未定期更换、供水管网未定期清洗排污导致。 2、6月6日上午现场对该站运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该站未配备消毒设施、过滤设备未定期更换滤料、供水管网未定期排污、未明确村级供水监管员、未办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问题。</p> <p>整改情况： 1、石门县水利局对新铺镇政府下发了问题整改交办单，要求新铺镇政府督促指导该站迅速办理营业执照和从业人员健康证，配备消毒设备或简易消毒剂投加设备，按要求投加消毒剂，及时更换滤料，每天对过滤设备进行1次排污，在供水管网各主支管低洼处安装排污阀，对供水管网进行全面清洗排污，督促指导土桥铺村制定运行管理制度，明确村级供水监管员，负责该站的日常监管。 2、石门县水利局会同新铺镇人民政府和各会办责任单位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确定由新铺镇人民政府负责，县水利局配合，结合乡村振兴，积极筹措项目资金，在8月30日前对该站进行提质改造。 3、按照整改方案进行停水整改，水质达标后恢复供水。建立了供水站的运行管理制度，配备消毒设备、更换过滤设备滤料，完善好相关证照办理条件后，补办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p>	阶段性办结	无

73	X3HN202406040079	1、长沙市宁乡市六度庵村十三组全体村民的50多亩基本农田一次性被强占；2、宁乡市夏铎铺镇六度庵村十三组居住在宁乡高新区机械工业园内，其周围四面都是工厂，东面华泰化工、鑫天化工等重污染化工厂距离村民居住地不到二百米，四通厂生产时噪音特别严重，村民们被毒气、毒水、噪音包围，生态环境受到极大破坏。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长沙市宁乡市六度庵村十三组全体村民的50多亩基本农田一次性被强占问题不属实。经调查，问题中所涉及的项目位于宁乡市夏铎铺镇六度庵村，该项目于2013年12月26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批准征收，土地面积为17.0761公顷（256.1415亩）。项目一期用地4.3355公顷（65.0325亩），不存在抢占50亩耕地的情况。 2、宁乡市夏铎铺镇六度庵十三组居住在宁乡高新区机械工业园内，其周围四面都是工厂，东面华泰化工、鑫天化工等重污染化工厂距离村民居住地不到二百米问题属实。 3、四通厂生产时噪音特别严重问题部分属实。四通厂实际为宁乡佳通水泥制品厂，其项目于2007年3月21日经宁乡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11年4月25日通过验收，项目经骨架制作、组装机模、离心成型、蒸汽预养、脱模、水池养护、试压检验工序，年产水泥管5000根。该公司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近三年该公司未因生态环境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现场未有明显噪声。 4、村民们被毒气、毒水、噪音包围，生态环境受到极大破坏问题不属实。6月5日，宁乡高新区、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以及夏铎铺镇政府现场走访夏铎铺六度庵村十三组，在居民区附近区域未闻到明显异味，未发现周边有黑臭水体等水污染现象，但部分区域能听到企业敲打机械生产的声音，一定程度上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了影响。经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报告，夏铎铺机械工业园北片区周边水、大气、噪声、土壤等各项环境质量指标均在相关参考限值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受到极大破坏的情形。	部分属实	1、强化企业环境监管，督促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进一步降低因企业正常产排污行为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2、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和宣传引导，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处理情况： 1、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和宁乡高新区已于5月26日委托湖南华中宏泰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和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鑫天化工、华泰化工、四通管道等企业按照排污许可或环评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目前尚未出具报告，依据检测情况，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将对违法排放的企业依法严肃处置。 2、为督促该片区企业合法生产，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宁乡高新区、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夏铎铺镇人民政府已加大了对该片区的巡查频次，加强了对企业的管理要求，防止企业非法排污。 整改情况： 1、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对监管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2、优化产业布局，改善人居环境，在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到位后进行有序拆迁。	未办结	无
74	D3HN202406040025	长沙市浏阳市镇头镇存在多家家庭作坊做油漆、橡胶、日化用品等，产生的气味排放到邻居家，严重影响了邻居的生产生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镇头镇人民政府到现场进行核实，群众反映的情况地点实际是镇头镇跃龙村，工作人员到镇头镇跃龙村进行实地走访各党小组长和村民代表32户，均反映该村无制造橡胶、油漆等化学物品的现象，通过现场查看，周边农田土壤、灌溉沟渠正常，农作物生长良好，无投诉人反映的情况。	不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同时积极做好群众工作，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处理情况： 开展投诉地现场检查，走访村民，调查农田种植情况。 整改情况： 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	已办结	无
75	X3HN202406040030	郴州市嘉禾县晋屏北路茶麦塘村1组鑫辉汽修厂（华谊驾校往南150米）在厂房未封闭的情况下，用铁锤敲打修理汽车车厢，产生的噪音对附近居民工作生产造成严重影响。诉求：封闭厂房，且不允许制造噪音。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鑫辉汽修厂整个院子约300平米，其中车厢维修作业点约40平米，未进行封闭式作业，工作时间为上午8:30—12:00和下午2:30—18:30，偶尔有车厢凹凸现象需要钣金，未经喷漆项目，在作业时会产生间歇性噪音。因近期该汽修厂无汽修作业，无法进行检测。入户走访6户居民和商户，均认为该汽修厂产生的噪音可以接受，不会严重影响正常生活。	部分属实	督促鑫辉汽修厂优化作业时间，减少噪声扰民。	处理情况： 1、嘉禾县交通运输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嘉禾分局、嘉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珠泉镇人民政府要求鑫辉汽修厂尽量密闭作业区，以免影响群众生活。 2、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嘉禾分局将在鑫辉汽修厂正常生产时开展噪声检测。 整改情况： 目前鑫辉汽修厂已停止用铁锤敲打修理汽车车厢项目。	阶段性办结	无
76	D3HN202406040010	永州市蓝山县太平圩镇大平村鑫顺矿业和选矿厂乱挖乱采毁林并造成水土流失，洗矿工艺排出废水，导致土地重金属超标，整个村1800亩不准种水稻。目前临时停工。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永州市蓝山县太平圩镇大平村鑫顺矿业和选矿厂乱挖乱采问题不属实。蓝山县鑫顺矿业有限公司所属太平铅锌矿采矿权区域内原有的国营太平铅锌矿、蓝山县春发铅锌矿、蓝山县大平光宏铅锌矿。蓝山县鑫顺矿业有限公司整合上述3宗铅锌矿，并于2015年11月取得原湖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证，在2015年11月至2020年9月底期间，蓝山县鑫顺矿业有限公司所属太平铅锌矿区按照相关要求分阶段进行了环境恢复治理、验收。2015年6月，鑫顺公司委托湖南省地质矿产局403队编制了《鑫顺矿业有限公司太平铅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含土地复垦）方案》，方案经原省国土资源厅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并备案。2015年8月，原省国土资源厅委托湖南省地质环境总站对鑫顺公司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分期验收，出具了《验收报告》，验收基本合格。2020年9月，鑫顺矿业公司委托湖南天源国土资源勘查有限公司编制了《蓝山县鑫顺矿业有限公司太平铅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期验收报告》，2020年9月28日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评审后，鑫顺矿业公司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治理完善。2021年6月17日通过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 2、毁林并造成水土流失问题部分属实。蓝山县鑫顺矿业有限公司2014年至2022年间，县林业局、县森林公安局依法对该公司占用或占用并毁损林地行为进行了5次行政处罚。2023年3月，县林业局在蓝山县鑫顺矿业有限公司巡查中发现，该公司新建尾矿库涉嫌占用并毁损林地。经现场核实，未发现造成水土流失的问题。 3、洗矿工艺排出废水问题属实。 4、土地重金属超标，整个村1800亩不准种水稻问题属实。 5、目前临时停工问题部分属实。由于多种原因，该公司矿山开采于2020年7月份全面停工，并向当地电网公司申请了变压器暂停使用，该公司矿山至今未恢复工业用电。该公司选矿厂于2022年12月停产至今。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1、2023年4月24日，县林业局对蓝山县鑫顺矿业有限公司占用林地违法行为移送县森林公安局调查处理，县森林公安局2023年5月5日已立案调查，并对该公司相关负责人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尚在侦办过程中。 2、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于2022年12月对蓝山县鑫顺矿业有限公司浮选过程中精矿废水未按环评要求压滤后回用，而是排入尾矿库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罚款人民币38000元。 3、该公司2022年12月停产至今，无生产工艺废水进入尾矿库。 4、该公司已对尾砂临时堆放棚库顶和四周围挡进行安装加固，对周边溢洪沟进行清理，对下游应急池进行完善，并对尾矿库北面围堰进行夯实加固，降低环境风险。 5、目前因无直接证据证明太平圩镇大平村、栗木叉和薛家村的土地污染与蓝山县鑫顺矿业有限公司有直接关联。太平圩镇1804.33亩受重度污染耕地已被省里划定为严格管控类耕地，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上述严格管控类耕地已于2020年底全面退出了水稻生产，因地制宜改种旱粮、油料、蔬菜、烤烟等对镉不敏感的作物。 整改情况： 1、在前期对鑫顺矿业信访问题开展联合调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查实企业涉嫌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行为，坚决依法查处。 2、做好群众解释工作。蓝山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太平圩镇人民政府加强与周边群众沟通协调，及时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77	D3HN202406040022	岳阳市华容县东山镇大樟树建材有限公司机械设备架设在户外，作业的时候产生很大的噪声和白色粉尘，废土占用农田，物料来源不清，证件不全。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岳阳市华容县东山镇大樟树建材有限公司机械设备架设在户外，作业的时候产生很大的噪声问题属实。 2、作业的时候产生白色粉尘不属实。该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鹅卵石）→振动筛分→圆锥机破碎→清洗筛分→洗砂→尾砂脱水→成品，作业过程中原料泥沙经清洗筛分、洗砂、处理后，不会产生粉尘，最终会形成压缩污泥、污泥和破碎粉尘一起分类收集后外售至周边建材厂、砖厂等综合利用。 3、废土占用农田问题属实。 4、物料来源不清，证件不全问题不属实。华容县大樟树石材有限公司生产原料为炮渣（鹅卵石），全部外购于湖北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物料来源不清的现象。经现场查阅资料，该公司在2020年12月已获华容县自然资源局、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华容县管理局等10个单位的联合验收意见；2021年4月14日获得关于华容县大樟树石材有限公司年生产6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部分属实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夜间22:00时至次日6:00时)，严格控制生产噪音。将堆放在农田的砂石清运干净。	处理情况： 1、东山镇人民政府要求华容县大樟树石材有限公司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夜间22:00时至次日6:00时)，生产噪音严格控制在昼间等效声级60dB(A)以内，夜间等效声级50dB(A)以内。 2、东山镇人民政府责令华容县大樟树石材有限公司对堆放在农田的砂石清运干净。 整改情况： 1、华容县大樟树石材有限公司日常生产时间为6:00—17:00，已与附近居民的休息时间错开。 2、6月6日，华容县大樟树石材有限公司将堆放在农田的砂石清运干净。	已办结	无

78	X3HN20240604009 1	宁乡市的明权洗涤有限公司、尚辰朗洁科技有限公司、长虹洗涤服务部和湘江新区文儿的洗涤厂、柔然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柏辰洗涤厂、龙华洗涤厂都存在燃烧木板和破碎料以及直排污水的问题。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宁乡市的明权洗涤有限公司、尚辰朗洁科技有限公司、长虹洗涤服务部都存在燃烧木板和破碎料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三家单位现场均在生产，其主要经营床单、被套等清洗服务，宁乡县长宏洗涤服务部有两台4t生物质锅炉，一台使用，一台备用，使用生物质作燃料燃烧，启用锅炉前会使用部分木柴做引料引火燃烧，锅炉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车用尿素脱硝后由排气筒排放；长沙市明权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有一台4蒸吨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经水喷淋+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由24米烟囱排放；湖南尚辰朗洁科技有限公司有一台6蒸吨生物质锅炉，其产生的烟气采用水膜除尘后经25米烟囱高空排放；三家单位均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不存在用燃烧木板和破碎料作为原料使用，其中宁乡县长宏洗涤服务部启用锅炉前会使用部分木柴做引料引火燃烧。</p> <p>2、以上企业存在直排污水的问题问题不属实。宁乡县长宏洗涤服务部洗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部分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多余部分处理后排入煤炭坝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长沙市明权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建设有三级沉淀池，经加药沉淀絮凝等工艺处理后外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湖南尚辰朗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有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处理工艺及膜处理工艺处理后外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结合日常监管，现场均未发现企业污水直排。</p> <p>3、反映湘江新区4家洗涤厂都存在燃烧木板和破碎料问题部分属实。4家洗涤厂生物质锅炉所用燃料均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但会采用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棉絮作引火之用；反映4家洗涤厂直排污水问题部分属实，其中4家洗涤厂排放污水属实，直排不属实，4家洗涤厂的洗涤废水均经过处理后排放。</p> <p>(1) 2024年6月6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联合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岳麓执法大队、各属地街镇对长沙市文良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长沙柔然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长沙柏辰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长沙龙华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核查，并调取相关资料进行调查核实。长沙柔然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非禁燃区，长沙市文良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长沙柏辰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长沙龙华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以上3家企业均位于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第三条，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可使用专用锅炉或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且必须达标排放。</p> <p>(2) 长沙市文良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安装有1台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现场未发现燃烧木板和破碎料，锅炉废气经除尘设施（布袋除尘+水幕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廖家坪污水处理厂，暂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排现象。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常生产，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开启使用，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外排废气、废水进行采样检测。</p> <p>(3) 长沙柔然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安装有1台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现场未发现燃烧木板和破碎料，锅炉废气经除尘设施（水幕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白箬铺镇污水处理厂，暂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排现象。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常生产，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开启使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外排废气、废水进行采样检测。</p> <p>(4) 长沙柏辰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安装有一台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现场未发现燃烧木板和破碎料，锅炉废气经除尘设施（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已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洗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气浮池处理后排入含浦集镇污水处理厂，暂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排现象。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常生产，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开启使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外排废气、废水进行采样检测。</p> <p>(5) 长沙龙华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安装有两台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现场未发现燃烧木板和破碎料，锅炉废气经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该公司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与洗涤废水一并接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工艺：格栅池-调节池-沉淀池-气浮池-MBR池-排放口），暂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排现象。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常生产，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开启使用，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外排废气、废水进行采样检测。</p>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监管，不定期组织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对涉污水、涉气企业排放废气、废水进行抽检，确保达标排放。	<p>处理情况：</p> <p>1、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已委托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三家单位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后的洗涤废水排口进行了采样检测，样品正在分析中。</p> <p>2、湘江新区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长沙市文良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长沙柔然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长沙柏辰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长沙龙华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外排废气、废水进行采样检测。</p> <p>整改情况：</p> <p>1、宁乡市将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加强对企业现场监管，不得使用木板、和破碎料作为燃料，维护好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排放。</p> <p>2、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强化日常监管，要求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进一步加强监管，不定期组织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对涉污水、涉气企业排放废气、废水进行抽检，确保达标排放。</p> <p>3、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岳麓执法大队待采样检测结果出来后作下一步处理；督促四家企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切实维护周边群众合法环境权益；加强湖南湘江新区范围内洗涤行业的日常监管，增加巡查频次，如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查处。</p> <p>4、各属地街镇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确保企业落实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偷排、漏排等现象的发生。</p>	未办结	无
79	D3HN20240604009	常德市石门三圣乡南岔村道义矿业，采石几年，破坏山林、水源，2021年左右发生了山体滑坡，现在渣土又堆放在另一边山上。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石门县三圣乡南岔村道义矿业采石几年，破坏山林属实。</p> <p>2、破坏水源不属实。经核实，该矿山落实了环保等相关要求，在矿区内设置雨水导流沟、三级沉淀池用于处理初期雨水、生产废水；设置洗车池用于处理洗车废水；设置化粪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矿山废水没有外排。该区域村民原饮用水方式属分散式供水，是直接从小脚处的沟渠中取水作为饮用水，2023年6月实施管网延伸工程，从南岔村集中供水工程连接管道至该区域11户村民住所中，正式接通自来水，该工程于2023年7月1日全部完工，解决了该区域村民生活饮用水问题。同时，南岔村集中供水工程在日常自检和水质检测中均是检测合格的饮用水。</p> <p>3、2021年左右发生了山体滑坡属实。</p> <p>4、现在渣土又堆放在另一边山上不属实。经查，该矿因市场不景气等原因，已于2023年1月停产至今，未在矿区以外其他区域堆放渣土。</p>	部分属实	加强对林地、污水排放、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监管，采取修建截排水沟、挡土墙和植被恢复等措施加强地质灾害的治理，全面预防地质灾害的发生，切实维护群众的利益不受损害。	<p>处理情况：</p> <p>1、经核实，该公司因矿山开采需要，申请办理了临时用林手续，批准临时使用林地面积为3.5718公顷，临时用林期限至2025年4月7日。经查阅历年退耕还林数据，在批准的临时用林范围内，有0.0272公顷林地属2002年度退耕还林地，该造林类型为生态林，退耕还林补助期至2014年，补助到期后退耕还林地纳入林地管理。</p> <p>2、石门县林业局已对超面积未处罚的0.6771公顷林地立案（石林罚立字〔2024〕第020号），此案件正在办理中。</p> <p>3、道义矿业有限公司将部分剥离土层倾倒在进矿公路外侧山坡，由于坡度较大，滑坡体上部裂隙渗水浸润，造成斜坡失稳，导致山坡上的堆填土层发生滑坡。该滑坡土方只涉及压覆的部分林地和一处废弃宅基地，经三圣乡人民政府多次协调处理，矿山企业对压覆的部分林地和一处废弃宅基地进行了补偿，所有人员均表示同意，并现场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p> <p>整改情况：</p> <p>1、南岔村和石门县道义矿业有限公司在该区域已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进行监测和巡查。</p> <p>2、由有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进行了现场踏勘，编制了《石门县三圣乡南岔村1组滑坡地质灾害调查报告》，根据报告要求进行了治理防范和植被复绿。</p>	阶段性办结	无

80	D3HN20240604016	益阳市高新区东部新区产业园中科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风电叶片，每天排放油漆味臭气扰民，金博碳素有限公司排放废气含有黑色的粉尘，产生焚烧橡胶般的刺激性臭味，全天排放，晚上更严重。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24年6月5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中科宇能废气来源主要是打磨中产生的粉尘，油漆辊涂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打磨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挥发性有机废气分别经一套60000m³/h和一套80000m³/hJTXF-CH型吸附催化一体化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工艺为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该公司5月15日起一直停产，经查询该公司2024年4月4日自行检测报告，显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2、金博碳素废气主要来源于石墨化炉废气、气相沉积炉富氢尾气、纯化炉废气及机加工粉尘。石墨化炉废气通过焚烧炉+碱液喷淋+电捕焦油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纯化尾气通过两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通过47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8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气相沉积产生的尾气由一套富氢尾气收集装置经过地下管道输送至湖南金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提纯利用。现场检查，该企业机加工车间正常生产，纯化炉和石墨化炉停止生产，机加工车间脉冲布袋除尘器运行正常，车间产生的碳渣和碳粉尘均为黑色的粉尘颗粒，虽然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但生产区域存在肉眼可见的尘雾，同时碳纤维生产烘干过程中有少量异味。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金博碳素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待中科宇能恢复生产后，将对该企业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采样检测。 2、要求金博碳素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落实好生产车间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外溢。 整改情况： 1、督促企业加强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定期开展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加强企业的日常监管和双随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3、属地政府加强与投诉举报群众的反馈沟通，回应群众关切，争取息诉息访。	未办结	无
81	X3HN202406040080	举报人反映长沙节水重大问题： 《长沙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要求配套建设循环用水等节水设施，是最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中水洁厕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污水利用率的地方法律。但是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一直没落实。长沙及全国各地都没有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标准，建议督察组要求长沙制定建设项目的循环用水等节水设施标准，作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验收的基础，作为两型建设城市的标准，而且应该从2009年4月1日后建设项目上实施。建议长沙政府将中水洁厕作为循环用水的主要标准来考虑。	长沙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长沙及全国各地都没有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标准问题属实。 2、《长沙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要求配套建设循环用水等节水设施，是最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中水洁厕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污水利用率的地方法律，但是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一直没落实问题不属实。根据《长沙市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针对节水有明确的方案设计审查要点，如3.7给排水中3.7.1.2设计说明2给水系统（10）选用的卫生洁具是否为节水型产品并符合规范要求。	部分属实	待国家和省级有关节水洁厕循环用水等节水标准出台后，我市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处理情况： 进一步核实节水标准制定情况和《长沙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落实情况。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七六号《节约用水条例》》，其中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节水标准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节水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节水的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目前我省暂未颁布相关标准。 整改情况： 1、将积极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协调对接，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尽快制定包括中水洁厕循环用水在内的节水建设标准。 2、在今后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管理过程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节水建设标准，将配套建设循环用水等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对未执行建设标准的将一律不予通过竣工验收。 3、加大节水宣传力度。我市将充分利用每年的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活动等平台，宣传提高城市居民节水意识，积极鼓励推广节水的新工艺、新技术、新器具。	已办结	无
82	D3HN202406040030	长沙市湘江新区梅溪湖东边岳麓山下的大型餐饮场所“溪山云境”违法填湖四五亩建设停车场，餐饮污水直排龙王港支渠，并流入梅溪湖。	长沙市	涉及公共利益和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长沙市湘江新区梅溪湖东边岳麓山下的大型餐饮场所溪山云境违法填湖四五亩建设停车场属实。 2、溪山云境餐饮污水直排龙王港支渠，并流入梅溪湖不属实。经2024年6月7日上午西湖街道现场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不属实。2024年6月6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西湖街道办事处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西湖街道生态环保办实地调查并采用多种方式对溪山云境油污分离沉降处理池、污水处理连接管网、龙王港茶场村撇洪渠污水处理管网等部位进行查看，并未发现溪山云境餐饮污水直排龙王港支渠，并流入梅溪湖情况，溪山云境餐饮污水排放是该门店采用油污分离沉降池进行油污处理分离处理后的污水经连接流入位于茶场村龙王港撇洪渠污水处理管网中，最后通过南园路高排污水提升泵站进入南园路污水处理系统中。	部分属实	强化周边绿地管理，避免非法侵占。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7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察处会同西湖街道办事处对当事人陈静进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法律宣讲并通知溪山云境餐厅责任人陈静责令拆除停车告示牌并整改复绿。 整改情况： 1、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察处会同西湖街道办事处督促溪山云境餐厅复绿，进一步加大辖区巡查工作力度，规范城市管理工作，防范违规占用生态湖面、绿地等违规行为发生。 2、西湖街道、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西湖中队将进一步加强对辖区餐饮门店污水排放管理工作，防范辖区内餐饮门店污水直排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83	X3HN202406040054	1、张家界市餐饮油烟存在共性问题。2018年张家界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只求数量忽视质量和标准，很多净化设施不合格，且很多净化设施的容量与油烟排放量不匹配，油烟跑、冒、滴、漏严重。张家界三个灶头以下的不要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而其他市州的一个灶头（含早餐店）都要安装。净化设施在使用中未定时清洗维护未及时更换坏了的配件等造成了油渍堵塞，净化设施丧失原本功能。净化设施使用年限为4-5年，但很多设施到了使用年限都未升级换代。主管部门既没有原始台账也没有原始花名册，原有的数据也是上下不一致。2、每晚8点后永定区街巷的露天烧烤摊油烟污染严重。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18年以来张家界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只求数量忽视质量和标准，很多净化设施的容量与油烟排放量不匹配，油烟跑、冒、滴、漏严重部分属实。经核查，桑植县此前只要求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没有具体安装标准，监管没有到位，存在净化设施的容量与油烟排放量不匹配，油烟跑、冒、滴漏严重问题，其他3个区县未发现该问题。 2、三个灶头以下的不要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部分属实。仅永定区要求3个灶头以上（含三个）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其他3个区县要求所有餐饮单位均要安装。 3、净化设施在使用中未定时清洗维护未及时更换坏了的配件等造成油渍堵塞，丧失功能部分属实。经核查，慈利县、桑植县、武陵源区一些餐饮经营场所存在净化设施丧失功能情形。 4、净化设施使用年限为4-5年，很多设施到年限未升级换代部分属实。慈利县城区安装的部分油烟净化设施使用年限超过4年，桑植县维护清洗台账制度未完全落实，武陵源中心城区餐饮企业存在少量净化设施到使用年限未升级换代。 5、主管部门既没有原始台账和原始花名册，原有数据上下不一致部分属实。武陵源区城乡结合部和山区台账还有待完善。 6、每晚8点后永定区街巷的露天烧烤摊油烟污染严重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1、餐饮服务单位按要求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登记台账规范。 2、丧失净化功能的油烟处理设施及时更换。 3、主管部门完善餐饮单位台账，涉油烟投诉及时得到处理。	处理情况： 1、永定区制定《张家界市永定城区餐饮油烟工作实施方案》，加快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进度。 2、组织市场、城管、环保等部门实施联合查处，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及时更换，达标排放。 3、永定区持续开展露天烧烤油烟污染整治行动。 整改情况： 1、永定区已出台《张家界市永定城区餐饮油烟工作实施方案》，有序推进3个灶头以下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2、全市属地市场、城管、环保等部门正在开展涉餐饮油烟污染的排查建档和问题整改。 3、永定区对没有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烧烤摊进行了政策宣传，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达标排放，不定期开展夜间巡查。	未办结	无
84	X3HN202406040016	草坪镇枫林口村一条十多米宽的小溪现在被挖成百米多宽，六七十米深，农田受到严重损坏，最近三四年一直有黄色污水排入枉水河再流入沅江。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草坪镇枫林口村一条十多米宽的小溪现在被挖成百米多宽。 2、小溪现在被挖成百米多宽，六七十米深，农田受到严重损坏，最近三四年一直有黄色污水排入枉水河再流入沅江不属实。在常德振圣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实施采砂过程中，鼎城区水利局对该公司进行监管，发现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红线范围开展作业，河道开采所有宽度、深度都控制在红线范围内。此河段开采是通过正规手续办理，依法依规完成拍卖，鼎城区农发公司负责组织和实施拍卖工作，并在区砂管办的组织下，负责拍卖后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枉水河道采砂项目整个实施过程均依法依规进行了采砂规划、勘察、测量、环评、水保、防洪评价、防洪补救、年度开采实施方案报批等相关工作。2020年11月11日，鼎城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区农发公司提供的红线范围，套合“鼎城区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土地权属地类为：草坪镇（枫林口村）有林地59075.38㎡，国有河流水面64597.30㎡，内陆滩涂2429㎡，该项目用地范围不占耕地，也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常德振圣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规划中采砂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到位。该公司已于2024年2月停采，现场核查没有发现黄色污水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加大对环境保护的巡查管控力度，加大对生态环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执法，积极回应群众的合法诉求，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依法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	处理情况： 常德振圣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采砂许可证于2024年5月17日到期，鼎城区政府组织区水利局、区农发公司、草坪镇人民政府对该企业现有的设施设备组织拆除，由区农发公司负责监督设备拆除和负责监督生态恢复。 整改情况：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和群众沟通联系；进一步加强巡查小组力量，加强日常巡查，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85	X3HN202406040015	1、卫生服务中心的“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存放处”紧挨着举报人家房屋，因处理不达标，管道堵塞，排泄物溢出，散发着恶臭，机器噪音也很大，24小时扰民；2、卫生服务中心公租房三单元和围墙间的过道有人丢垃圾，臭气难闻；3、公租房2楼平台有人种花草，用粪尿做肥料，臭气难闻；4、“中医馆”搞装修把建筑垃圾倒在举报人的桔树下；5、董某某及其亲属常年去外河偷鱼；6、公租房第一单元的晏某菊家的狗经常狂吠不止，随地大小便，影响环境；7、陈某的二儿子处理废旧摩托，半夜烧车配件，橡胶臭味难闻；8、精神病院3楼护士给病人放风时音响噪音太大，噪音扰民；9、邻居曾某军特意把变压器放在举报人家旁，存在一股胶臭味。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卫生服务中心的“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存放处”紧挨着举报人家房屋，因处理不达标，管道堵塞，排泄物溢出，散发着恶臭，机器噪音也很大，24小时扰民部分属实。2024年6月6日，经沅江市卫生健康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调查核实，胭脂湖卫生服务中心现使用的“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暂存间”于2022年7月进行整体改造并进行环境评估后投入使用，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环保技术标准规范，设施运行正常。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其处理后废水进行月度检测，报告证实其处理后外排废水达标。现场未发现管道堵塞、排泄物溢出，无恶臭，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时有声响，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2、卫生服务中心公租房三单元和围墙间的过道有人丢垃圾，臭气难闻属实。 3、公租房2楼平台居民使用粪尿为花草施肥属实。 4、“中医馆”搞装修把建筑垃圾倒在举报人的桔树下属实。 5、董某某及其亲属常年去外河偷鱼不属实。沅江市胭脂湖街道办事处执法大队询问社区干部和调阅户籍信息，董某某实际为胭脂湖街道海上社区居民，经询问董某某及其家属，并调查走访社区干部，证实董某某平时只是喜欢钓鱼并不存在偷鱼的行为。 6、公租房第一单元的晏某菊家的狗经常狂吠不止，随地大小便，影响环境不属实。经沅江市卫生健康局调查核实，晏某菊所养的狗关在自家及杂物间饲养，经过走访附近居民及院内医护人员，没有举报所述情况。 7、陈某的二儿子处理废旧摩托，半夜烧车配件，橡胶臭味难闻不属实。经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和沅江市胭脂湖街道海上社区居委会调查核实，陈某在海上社区镇南路经营摩托车维修与销售，位于英雄路的房屋作为存放废旧三轮车与轮胎用，附近未发现焚烧痕迹。 8、精神病院3楼护士给病人放风时音响噪音太大，噪音扰民属实。 9、邻居曾某军特意把变压器放在举报人家旁，存在一股胶臭味不属实。经沅江市供电公司调查核实，该变压器归属于供电公司公用杆变，于2016年10月建成，并非曾某军安放。2023年8月21日，该地区因用户负荷增加，导致变压器烧坏，供电公司为确保居民正常用电，及时更换了变压器，更换后至今，变压器周围未出现胶臭味。	部分属实	加强沟通，积极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共同营造安静、整洁、舒适的医疗环境和生活环境。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6日，益阳市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噪声进行了检测，厂界外噪声及敏感点（职工住宿楼）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国家标准。 2、沅江市胭脂湖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组织人员对楼道进行了彻底的清理和消杀，在显眼位置张贴了“严禁乱扔垃圾杂物”的告示，提醒居民共同维护环境整治。 3、沅江市胭脂湖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组织人员将平台种植的作物清理干净，居民表示不再种植。 4、“中医馆”临时堆放围墙边的装修垃圾在装修完成后已转运。 5、精神病院已严格控制音乐治疗播放的时段和音量，最大程度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整改情况： 沅江市胭脂湖街道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进一步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共同营造安静、整洁、舒适的医疗环境和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86	D3HN202406040017	曾反映：“益阳市高新区鱼形山街道宝林冲社区有将近三四百亩的耕地堆积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废土，且在耕地上建了驾校和牧场，无手续。”现反映未清运走垃圾，对处理情况不满意。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0年以来，天意木园二期项目一直处于停工状态，由于后期疏于管理，附近有群众在天意木园二期用地的场坪内倾倒了少量建筑垃圾，还有当地群众利用场坪地块种菜遗留的用于覆盖菜种的白色薄膜垃圾。自投诉以来，高新区鱼形山街道办事处已将场地内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至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处置，保洁人员已对场地内少量农用、生活垃圾清理至垃圾中转站处置，并在场地8个车辆出入口安装横管护栏，在场地3个主要入口安装摄像头，完善了视频监控，防止随意倾倒垃圾情况发生。	不属实	无	处理情况： 无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87	X3HN202406040046	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车田村党支部干部廖某秋占用耕地，且在居民区附近离幼儿园只有20米处饲养生猪300多头，多种畜禽等。一年四季，污水横流，臭气熏天。	娄底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车田村党支部干部廖某秋占用耕地不属实。举报人反映的猪场注册名为涟源市迎新望栋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通过查询三调地类数据，该合作社现有生猪栏舍所在地块，部分为设施农用地、部分为恢复属性林地，未占用耕地。 2、在居民区附近离幼儿园只有20米处饲养生猪300多头，多种畜禽部分属实。该合作社栏舍位置为廖某秋自家住宅后方土地，与涟源市桥头河公立新培童心幼儿园围墙紧邻。合作社存栏生猪87头，存栏肉牛16头，属于家庭型散小养殖户。 3、一年四季，污水横流，臭气熏天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养殖场内外未见污水排放痕迹，亦未发现有粪污乱堆乱放的现象，但该养殖场距幼儿园教学楼30米左右，紧邻幼儿园围墙，在幼儿园附近臭味较为浓。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改善人居环境。	处理情况： 督促该合作社限期完成整改，提升现场管理水平，有效减轻臭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整改情况： 该合作社已对养殖场进行清洁，并承诺进一步强化管理，尽量降低臭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88	D3HN202406040014	1、衡阳市蒸湘区天马山南路岳屏新村（门牌号为杏花村）放置了一个垃圾箱，垃圾乱丢无人清理；2、天马山南路岳屏新村杏花村28号到35号，有300多住户，垃圾遍地，无人管理。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024年6月5日，经现场调查，蒸湘区岳屏新村社区天马山南路杏花村小区共有楼房12栋，住户300多户，小区共设有15个垃圾投放点。楼前、楼侧设有垃圾投放点13个（共15个垃圾桶），19号楼与21号楼之间设3立方垃圾箱1个，24号楼与25号楼侧旁设垃圾斗车1个，能满足居民垃圾投放需求，不存在垃圾遍地的现象；该小区已纳入环卫市场化管养范畴，由保利环境服务（广东）有限公司负责，配备了3名清扫保洁人员、2台垃圾运输车辆负责小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不存在无人管理。但垃圾箱因使用年限久，存在破损现象，垃圾多了容易掉落地面，清理不及时致使产生异味，一定程度影响了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	部分属实	加强小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力度，做到日产日清，实现群众满意。	处理情况： 蒸湘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立行立改，将对旧垃圾箱更换为生活垃圾四分类亭8桶，并及时加强清运，杜绝垃圾外溢现象。在高该两栋楼约50米处设有一个垃圾斗车，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将对该处硬化，拟升级为一组生活垃圾四分类亭。 整改情况： 蒸湘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89	X3HN202406040058	长沙市湘江新区新城观山印业主对相关调规程序，在观山印业主的参与下重新对拟调规地块评估调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所有程序公开透明。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1、长沙市湘江新区新城观山印业主认为相关部门对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拟实施破坏自然山体搞开发建设的回应没有听取群众意见、糊弄整改，不属实。2024年5月16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和望岳街道办事处共同赴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步就市民反映问题调取相关规划资料进一步核实；2024年6月2日就市民反映的问题进一步调查核实。市民反映C07-A12-02、C07-A12-03地块涉及用地现状为临时板房、建筑材料堆场和自然山体，在2017年2月长沙市政府批复的《金星路两厢雷锋大道两厢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提升》中规划为农用地（E2），非城市建设用地，不能用于城市开发建设。现已纳入2022年9月自然资源部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城镇开发边界内，可用于城市开发建设。前期，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申请拟将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为商业用地（B1）和社会停车场用地（S42）；2023年12月15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原则同意该规划确认；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4月28日履行批前公示程序，共收到48份听证申请，于2024年5月28日，依申请按程序召开听证会。对于市民反映问题，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岳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多次赴现场调研，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群众见面会就市民反映问题进行解释说明，于2024年5月28日，依申请按程序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市民群众意见，不存在没有听取群众意见问题。所涉地块未按照拟规划用地启动建设，不存在整改问题。 2、调规地块上已完成拆迁、未依法拆除影响市容环境和小区居住环境的违章建筑，相关部门以堆放杂物为由虚假整改，不属实。群众反映的违章建筑实为藕塘村村民历史老宅，房屋有3户，大约占地面积约300平米，所在区域未纳入拆迁范围，不属于应该拆除的房屋。因年代久远，房屋存在安全隐患，1户在2021年进行危房改造翻新，1户于2023年进行危房改造翻新，1户暂未进行危房改造，并非新建房屋。该房屋用于拆迁后农民过渡放置大件物品及工地民工临时性居住，地块未按拟规划用地建设，不存在整改问题。 3、关于观山印业主要求停止正在进行的调规程序，需在业主的参与下重新对拟调规地块评估调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所有程序公开透明问题，经核实，所涉地块规划确认已履行批前公示程序，已召开听证会，程序合法合规公开透明。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程序，于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4月28日履行批前公示程序，2024年5月28日依申请按程序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了市民群众意见，程序公开透明，后续将组织进一步论证后再予办理。	不属实	依法依规开展项目规划、建设，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加强政策宣讲，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16日下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开发建设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和望岳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单位），在望岳街道办事处3楼会议室召开群众见面会，就反映的地块规划确认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 2、2024年5月28日上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申请按程序召开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听证会，已充分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续将结合相关意见对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进一步论证。 整改情况： 1、鉴于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不涉及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关于信访群众反对地块规划确认的诉求，建议直接跟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反映，不再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后续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望岳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就市民反映问题细致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2、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举一反三，多措并举，加强项目规划建设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标准，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和居民需求，合理推进城市开发建设，提升城市品质。	已办结	无

90	X3HN20240604013	常德市津市的哑河由于承包给私企养鱼，水质不佳。津市的个别养殖户每年五月至八月在自己承包的水塘投鸡屎养鱼，严重污染环境。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常德市津市的哑河承包给私企养鱼属实。 2、水质不佳不属实。经调查走访哑河沿湖居民20户，均反映未发现有投肥投饵的养殖行为，哑河水质逐年变好。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在哑河上、中、下游分别进行了水质取样检测，经检测哑河水质符合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 3、津市的个别养殖户每年五月至八月在自己承包的水塘投鸡屎养鱼、严重污染环境不属实。对鸡粪污染源展开了调查，津市在养8家规模养鸡场存栏6.7万羽，均建立了鸡粪资源化利用台账，其中4家由石门县社会化服务组织回收，4家种养结合。津市规模养鸡场的粪污没有向外流出，未发现在水塘投鸡屎养鱼的情况。津市禁止投肥天然水域63处，联合调查组现场调查发现，禁止投肥水域周边醒目位置有禁投肥警示公示牌，明确了禁投内容、禁养类型、责任主体、责任人及公开监督举报电话，主管部门自实施禁投肥以来，未接到过相关的投诉举报。	部分属实	坚决杜绝天然水域投肥投饵养殖、拦网养殖等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处理情况： 加强与群众沟通，做好解释工作。 整改情况： 加强对天然水域的日常监督检查，各属地政府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和天然水域禁止投肥养殖工作要求，每周开展巡查不少于1次；农业农村、水利、畜牧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部门协作，定期组织开展天然水域生态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坚决杜绝天然水域投肥投饵养殖、拦网养殖等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91	X3HN20240604012	石门桥镇乡村重要水渠水质非常差，鱼虾几乎灭绝。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根据2024年6月7日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心渠、三岗渠、幸福渠水质出具的水样检测结果，三条渠道水质虽达不到地表水III类标准，但作为农业灌溉和雨水排放渠道，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提高居民环保意识，鼓励公众参与水质保护活动，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渠道水质持续向好。	处理情况： 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环保意识，鼓励公众参与水质保护活动，形成全民护水的良好氛围。 整改情况： 1、定期对渠道进行清淤，恢复自净功能，并在适当区域种植水生植物，进行生态修复。 2、将水质整改纳入乡镇日常管理，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渠道水质持续向好。	已办结	无
92	X3HN20240604014	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白荆村白荆混凝土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无证运营，污染农田。该公司在正式生产经营之前并未办理资质手续，也未完成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且该公司的生产废水未经妥善处理，直排入周边农田，导致土壤污染，直接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生活。 2、违规建厂，侵占农田。该公司未经合法程序侵占了农田和水田资源。岳阳地区多次针对非法混凝土搅拌站进行集中整治，该公司都未受到任何影响。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无证经营，污染农田，违规建厂，侵占农田不属实。搅拌站经云溪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同意建设，并取得临时建筑方案审查批复、环评审批，无侵占农田，生产废水直排农田行为。2024年6月6日现场对临时搅拌站下方2个水塘进行采样检测，pH值分别为7.8、7.6，COD分别为31mg/L、30mg/L，氨氮分别为1.41mg/L、0.292mg/L，符合农田灌溉标准要求 2、岳阳地区多次针对非法混凝土搅拌站进行集中整治，该公司都未受到影响问题属实。因临鸭路建设未完工，搅拌站拆除了2个混凝土粉料筒仓，其余设施未及时拆除。	部分属实	迅速拆除搅拌站所有生产设施，清理原材料。	处理情况： 1、该企业于2024年1月中旬拆除了临时搅拌站2个混凝土罐贮存设施。 2、2024年6月9日，督促临时搅拌站业主清理了煤灰罐及矿粉罐内原材料，拆除了罐体，并将现场所有原材料已清理完毕。 3、持续督促临时搅拌站业主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全面拆除其他相关设施。 整改情况： 1、已于2024年6月9日清理了煤灰罐及矿粉罐内原材料，拆除了罐体，同时现场所有原材料已清理完毕。 2、企业已作布置，承诺2024年6月25日前拆除所有生产设施。 3、举一反三，在全区范围加强宣传，宣传混凝土搅拌站相关政策，同时加强排查，及时发现并处置搅拌站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93	D3HN20240604008	湘西州吉首市乾州街道丽景园小区1栋2栋之间的杂屋放置的桐油渣子（桐枯）产生的气味很臭，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1、湘西州吉首市乾州街道丽景园小区1栋2栋之间的杂屋放置的桐油渣子（桐枯）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该问题反映的桐油渣子（桐枯）堆放位置为临街门面内，并非小区内。 2、影响小区居民生活问题属实，扩散的气味对小区居民造成影响属实。	部分属实	妥善处置桐油渣子，消除对居民的影响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6日上午，吉首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乾州街道办事处、天恒物业公司一起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核查，要求店主将堆放桐油渣子（桐枯）的门面做好密封工作，降低气味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6日门面店主使用塑料膜布将分包包装的桐油渣子（桐枯）进行密封包裹，并将面朝小区的门窗进行封闭，基本解决气味外溢至丽景园小区内。	已办结	无
94	D3HN20240604018	1、原湖南省磷化有限公司总厂位于浏阳市永和镇永福村欧家组，开采矿产形成深坑后停工；2、近几年湖南省恒晟磷化有限公司以治理名义，以租代征，与村民签订49年的农田租赁协议，毁坏良田，监控国家矿产资源，破坏地下水，使田地积水成为水库。在该处矿产成立了选矿厂，矿业废水排放到外环境为农田形成的水库中造成地下水污染。诉求：1、根据原先的协议归还农田；2、治理水污染。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开采矿产形成深坑后停工，使田地积水成为水库，在该处矿产成立了选矿厂属实。 2、毁坏良田，监控国家矿产资源，破坏地下水，矿业废水排放到外环境造成地下水污染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比对中国第三次土地调查结果，采坑周边（含欧家组）现状无耕地，无基本农田，未发现毁坏良田情况。开采生产期间，属持证合法开采，不构成盗采国家资源行为。投诉人反映矿山排水至水库中的情况，实际为该公司雨水收集集池管道排口，现场无水外排。但厂区内雨污分流不完善，原矿石、成品堆放区、运输装卸都未按照环评批文要求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部分属实	加强动态巡查，对投诉地持续进行地质灾害监测，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5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湖南恒晟磷化工有限公司雨污分流不完善；未按环评要求落实原矿石、成品堆放区、运输装卸场所封闭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要求其按照环评批文要求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督促湖南恒晟磷化工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批文，落实雨污分流及原矿石、成品堆放区、运输装卸封闭作业要求。	未办结	无
95	X3HN20240604033	新化县胜利煤矿与国家一级保护饮用水源茅岭水库相邻，其实际控制人又收购了邻近的新化县昇旺石墨矿，昇旺石墨矿为了降低采矿成本，擅自改变环评批复，用外管把有毒有害矿井水接入胜利煤矿排污池，直接增加了排污量，每天凌晨非法直排，时间达一个多月，外排水PH值为3.75，且新化县昇旺石墨矿与环评严重不符合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在开采过程中破坏干枯新化县寒婆坳村、冷水江市新屋村共计水井11口，受灾群众达4000多人，各种重金属超标，矿井水重金属超标数十倍，导致大量农田重金属超标，影响基本农田灌溉1200亩，毁坏山体长800米，宽20~30米，深几十米的天坑，毁坏塌陷国家公益林30多亩，现又因排水导致塌陷的天坑越来越多，严重影响了百姓的居家安全和饮水安全。一个多月以来，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生环部门一直未立案查处。请求昇旺石墨矿如实赔偿百姓损失，并负责治理好受损土地重金属超标的问题，依法查处昇旺石墨矿非法直排行为。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新化县胜利煤矿与国家一级保护饮用水源茅岭水库相邻属实。胜利煤矿矿井口距茅岭水库直线距离约500米，位于饮用水源陆域二级保护区内，但胜利煤矿符合《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二级保护区划定前合法合规建设，暂时不具备拆除或关闭条件的”情形，将予以保留。 2、其实际控制人又收购了邻近的新化县昇旺石墨矿不属实。昇旺石墨矿属于乡镇集体企业，所有权归石冲口镇人民政府。 3、擅自改变环评批复，用外管把有毒有害矿井水接入胜利煤矿排污池，直接增加了排污量，每天凌晨非法直排，时间达一个多月部分属实。根据环评要求，昇旺石墨矿矿井涌水经井下水仓沉淀后部分回用于井下除尘，其余部分经排水管排至胜利煤矿处理后外排。2024年4月，因冷水江市石巷里石墨矿擅自停止通风排水，叠加汛期影响，昇旺石墨矿矿井涌水量超出了胜利煤矿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昇旺石墨矿被迫在未完成环评修改审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擅自启用仅建成主体框架的污水处理池收纳井下涌水，并通过添加石灰中和等方法简易处理后排放至新化县尧岭寨山间小溪。该行为已被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2024年5月19日开始，昇旺石墨矿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和应急需要，为减轻胜利煤矿处理站负担，将超出井下管路负荷的涌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地面管路抽至胜利煤矿污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最后经胜利煤矿总排口外排。2024年6月5日，胜利煤矿新的污水处理站投入运行，处理能力完全覆盖昇旺石墨矿矿井涌水处理需求，总排口在线实时数据实现全面达标。 4、外排水pH值为3.75，各种重金属超标，矿井水重金属超标数十倍不属实。经监测，昇旺石墨矿总排口外排水pH6.2、铁0.62mg/L、锰0.09mg/L，均未超过《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5、新化县昇旺石墨矿与环评严重不符合，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基本属实。2024年5月12日，该矿因涉嫌“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行为被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新化分局立案查处并责令整改。 6、导致大量农田重金属超标，影响基本农田灌溉1200亩，毁坏山体长800米，宽20~30米，深几十米的天坑，现又因排水导致塌陷的天坑越来越多，严重影响了百姓的居家安全和饮水安全不属实。调阅新化县昇旺石墨矿井上井下对照图，现场查看矿区地面范围，并用无人机空中拍照，未见明显天坑和地面滑动迹象。该矿所在村尧岭寨村分片建有集中供水工程，饮用水源都在该矿上游，全村饮水安全有保障。2024年3月13日，新化县农业农村局对石笋铺村九桥组村民杨某某、蔡某、蔡某某，余田村尹家坊组村民蔡某的农田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农田耕地土壤重金属未超标。 7、毁坏塌陷国家公益林30多亩部分属实。经实地查看和比对林业数据资料库，昇旺石墨矿炸药仓库超林地许可范围，非法损毁商品林地1.973亩，林业部门已进行立案查处。 8、一个多月以来，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生环部门一直未立案查处不属实。2024年5月12日，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新化分局已对该矿进行了立案查处。	部分属实	全面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恢复非法损毁的林地。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12日，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新化分局对昇旺石墨矿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行为立案查处，（委环案(新)（2024）5号）；2024年5月15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委环责改(新)（2024）5号）。 2、2024年3月13日，新化县农业农村局对胜利煤矿废水流经河流区域几个村的农田采样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农田耕地土壤重金属未超标。 3、2024年6月5日，新化县林业局对昇旺石墨矿炸药仓库超林地许可范围、非法损毁林地1.973亩行为立案查处（新林立审字（2024）第0130号）。 整改情况： 1、2024年5月7日，昇旺石墨矿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网上登记。 2、2024年5月28日，昇旺石墨矿安装了铁、锰、pH值、流量、悬浮物五项因子的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昇旺石墨矿已委托第三方公司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昇旺石墨矿非法损毁的商品林地已覆盖黄土。	阶段性办结	无

96	X3HN20240604011	常德市德山经开区枉水河有人钓鱼时乱丢不可溶解的垃圾，同时存在夜间电鱼现象。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德山经开区枉水河有人钓鱼时乱丢不可溶解的垃圾属实。 2、存在夜间电鱼现象不属实。经调查走访沿河居民、垂钓者及当地村组干部，均表示近两年未发现电捕鱼现象。	部分属实	管辖区河段加大巡查力度，保持河道清洁，发现河道垃圾及时清理。	处理情况： 6月5日晚间及6日全天，经开区所管辖段全线只有3名垂钓者。在巡河时确实发现河面有少量丢弃不可溶解的垃圾，已对垃圾进行清理，并制定了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 1、2020年11月，经开区公安人员曾经处罚过两起枉水电捕鱼案件，分别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 2、大力宣传禁捕和规范垂钓政策，公布举报电话，积极引导居民参与支持禁捕工作，营造共同保护河流域生态环境和水生生物资源的良好氛围。	已办结	无
97	X3HN20240604019	宏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怀化市全市80%的废矿物油，但长期未通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非法回收矿物油。1家4S店每年要产生10至20吨废矿物油，宏生公司几乎每月都会去收油，一年要收十多次，而该公司通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回收废油的次数和数量均不到两成，超80%的废矿物油去向不明。	怀化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宏生公司回收全市80%的废矿物油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证宏生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全市共有汽车销售4S店及中型汽车维修企业39家，主要集中在鹤城区。2022、2023、2024年，分别有其中的36家、33家、14家与宏生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协议，近三年协议回收率分别为92.31%、84.62%、35.90%。随着全市危险废物小微试点项目陆续开展，具备危险废物经营（收集、贮存及转运）许可资质的单位逐渐增多，市场竞争逐步充分，宏生公司签约服务率迅速下降。 2、宏生公司长期未通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非法回收废矿物油的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宏生公司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向市、县生态环境部门递交了《危废规范化管理承诺书》。经核实，2022年宏生公司向汽车销售4S店及中型汽车维修企业收集废矿物油177次共81.421吨，2023年204次共143.908吨，2024年104次共43.065吨，均按规定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同时查明，2022年1月—2024年5月宏生公司共收集贮存废矿物油总量1034.54542吨（不包括含油废水），废矿物油转出总量为1057.40562吨（包括含油废水73.99805吨），接收单位为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总量为1056.508吨（包括含油废水74.49922吨），当前废矿物油核计库存量为51.13785吨（不包括含油废水），因在收转过程中称量设备的误差导致数据没有完全一致。综上，宏生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移业务均未涉及非法转移的问题。 3、1家4S店每年产生10-20吨废矿物油，宏生公司几乎每月都会去收油，一年要收十多次，而该公司通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次数数量均不到两成，超80%的废矿物油去向不明问题部分属实。经调阅宏生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台账，2022、2023、2024年，宏生公司分别对汽车销售4S店及中型汽车维修企业共进行0~12次、0~15次、0~16次不等的上门收集活动。湖南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中方县、鹤城区管理端数据显示，宏生公司2022、2023、2024年收集鹤城区汽车销售4S店及中型汽车维修企业收集81.421吨、204次共143.908吨、104次共43.065吨，与宏生公司提供转移联单统计的数量一致。	部分属实	督促县城工业企业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切实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处理情况： 2024年3月下旬，中方县对县域内所有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负责人予以警示约谈，要求各单位提供收集危废工作人员花名册并备案，签署《危废规范化管理承诺书》，严格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严禁联单外转移危险废物。 整改情况： 6月7日，中方县工作人员会同鹤城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到怀化市汽车销售4S店上门宣讲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管理要点及法律法规，指导其务必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坚持守法底线。同时，与市汽车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人会谈，征求生态环境执法服务的意见、举措，鼓励符合条件的经营单位参与市场竞争，为全市汽车行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已办结	无
98	X3HN20240604051	衡阳市衡南县云集工业园区有一个养猪场，该场环境脏乱差，污水未做任何处理直排外环境，导致附近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云集镇鸿发屠宰场环境脏乱差属实。 2、污水未做任何处理直排外环境不属实。经现场调查，该屠宰场生产废水主要是场地冲洗废水、屠宰废水及猪舍废水，场地内生产废水经场地沟渠收集统一进入三级沉淀预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管网接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3、附近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居民生活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核实，云集镇鸿发屠宰场周边均为云集工业园生产企业厂区范围，无居民居住。因平时清理屠宰产生的废物和存栏待屠宰猪舍粪污不及时，有少量异味无组织排放。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压实环保主体责任，做好三级沉淀池的日常管理和场地清洁工作，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处理情况：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责成云集镇鸿发屠宰场立即对场地内堆放的杂物进行清理，加强对三级沉淀池的日常管理和场地清洁，并建立清理台账记录，规范日常管理，及时清理屠宰产生的废物和存栏待屠宰猪舍粪污。 整改情况： 云集镇鸿发屠宰场已对场地内堆放的杂物、屠宰产生的废物和存栏待屠宰猪舍粪污进行了清理，并建立清理台账记录，规范日常管理。	已办结	无
99	X3HN20240604048	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四季花城社区姚正街景园小区二栋临街车库改做成麻将馆、夜宵店，其噪音和油烟严重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景园小区二栋临街车库改做成麻将馆的情况属实。 2、景园小区二栋临街车库改做成夜宵店的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核查，临街车库没有改做成夜宵店的情况。	部分属实	采取措施降低噪音对居民影响	处理情况： 对棋牌室经营业主提出以下要求：一是从即日起停止夜间经营；二是日间经营必须关闭门窗，不得喧哗吵闹影响其他居民休息。 整改情况： 从6月5日夜间开始，清水塘街道组织每晚对小区进行现场巡查，防止该棋牌室夜间经营行为，并对进入小区经营的流动摊贩及对其他影响居民休息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确保小区的良好环境。	已办结	无
100	D3HN20240604012	长沙市雨花区汇金路和环保西路交叉口仙姑岭公园卫生无人管理，卫生情况很差。诉求：希望能明确公园责任主体，将公园卫生做好。	长沙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仙姑岭公园由于配套建设、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公园管理现状堪忧、卫生状况较差，群众举报仙姑岭公园无人管、卫生差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督促责任单位加快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维护管理，保持卫生良好。	处理情况： 6月5日，长沙市城市管理局会同雨花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洞井街道就环境举报问题进行会商办理。6月6日，雨花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协调街道出动近50名志愿者参加仙姑岭公园环境卫生清扫活动，卫生状况现已基本得到解决。 整改情况： 督促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尽快启动公园配套设施建设工作，补齐短板，打通花卉道路建设，解决物资运输困难、维护管理不到位等现状。督促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落实物业委托维护管理责任。在建设提质和交通条件具备后，积极组织移交。	已办结	无
101	X3HN20240604090	长沙市龙骧公司使用大型柴油动力船舶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域商业运营，游客的生活污水无接收处理，对饮水安全造成重大安全隐患。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龙骧公司正在使用的2艘运营船均为柴油动力船属实。 2、游客的生活污水无接收处理，对饮水安全造成重大安全隐患不属实。游船均按照要求设置有污水储存柜，厕所等生活污水外排出口均进行了盲断，统一收集到污水储存柜中，靠岸时经趸船转运至市政管网，没有对饮水安全造成重大安全隐患。	部分属实	规范开展水上营运，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污染水环境。	处理情况： 开展船舶检查，调取相关资料。 整改情况： 将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强化船舶污染防治，加大水上执法力度，形成长效机制，严格督促辖区船舶污染物零排放，保护好湘江母亲河。	已办结	无

102	D3HN202406040029	长沙市湘江新区馨宇锦园小区的雨污管道都已损坏，小区内污水横流，异味严重。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争取尽快启动物业维修基金，避免污水影响群众生活。	<p>处理情况：</p> <p>1、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委托第三方（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进入馨宇锦园进行排水管道调查检测，查清管道存在的病害问题，为后续小区自行改造雨污管道提供依据。</p> <p>2、长沙安融和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小区物业）将雨污管道提质改造是否启用物业维修基金事项提交业主委员会，征询小区全部业主意见。在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造的前提下，再申请办理启用物业维修基金的相关手续，预计7月15日左右走完申报流程。</p> <p>3、天顶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将督促长沙安融和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小区物业）在整改方案没有确定之前，继续进行吸污处理，及时解决污水对居民产生的影响。</p> <p>整改情况：</p> <p>1、天顶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将跟进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馨宇锦园小区排水管道调查检测情况。</p> <p>2、天顶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督促并跟进长沙安融和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小区物业）加快启用物业维修基金的进度。</p> <p>3、燕子山社区和长沙安融和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小区物业）做好小区居民沟通解释工作，争取支持启用维修基金尽快解决问题。</p>	阶段性办结	无
103	X3HN202406040031	2023年8月初至2024年1月胜利煤矿非法直排，造成沿途9个村土地、井水重金属超标。按照环保部门《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该矿井口距离国家一级饮用水源茅岭水库不足200米，按照《湖南省自然保护区内采矿权退出处置方案》等多个文件规定，理应于2018年5月底前关闭退出。该矿涌水含有多种重金属，且废渣堆积在石冲口镇茅岭村、白石岭村以及邻近的三尖镇神农村，造成大规模环境污染。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2023年8月初至2024年1月胜利煤矿非法直排部分属实。2023年9月2日，因冷水江市石巷里石墨矿大量矿涌水经采空区进入胜利煤矿污水处理系统，超出了胜利煤矿废水处理能力，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联合企业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应急处置工作，采取了加大药剂投放、水仓及净化池清理、扩建净化处理池、增设压滤机、分流处置、设置拦河坝等一系列应急措施，石冲口镇安排工作人员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市生态环境局新化分局定期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指导并监测监管。</p> <p>2、造成沿途9个村土地、井水重金属超标不属实。胜利煤矿排污渠采用混泥土装模浇灌而成，配有专员巡查、清理、维护。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8公里排污渠道排至茅岭水库库区外下游小溪再经塔水桥汇入资江。胜利煤矿矿井水流经8个村均为茅岭水厂供水范围，目前村民安全饮用水有保障。新化县农业农村局于2023年10月19日对余田村村民蔡海荣的晚稻稻谷重金属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又于2024年3月13日对胜利、稠木煤矿废水流经河流区域的农田进行土壤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农田土壤未受重金属污染。</p> <p>3、按照环保部门《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该矿井口距离国家一级饮用水源茅岭水库不足200米部分属实。经查，胜利煤矿矿井口距茅岭水库直线距离约500米，位于饮用水源陆域二级保护区内，但胜利煤矿符合《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二级保护区划定前合法合规建设，暂时不具备拆除或关闭条件的”情形，将予以保留。</p> <p>4、按照《湖南省自然保护区内采矿权退出处置方案》等多个文件规定，理应于2018年5月底前关闭退出不属实。经核查，胜利煤矿矿区范围不在茅岭水库一级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湖南省自然保护区内采矿权退出处置方案》规定，矿权退出处置的对象是设置在自然保护区内的采矿权与探矿权。因此，新化县石冲口镇胜利煤矿不属于处置的对象。</p> <p>5、该矿涌水含有多种重金属，且废渣堆积在石冲口镇茅岭村、白石岭村部分属实。2020年胜利煤矿在石冲口镇茅岭村老庵冲建设压滤淤泥堆放场，并于2020年7月8日取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环评批复。2021年5月，由于农企矛盾激化，胜利煤矿没有继续在石冲口镇茅岭村堆放压滤污泥，并按国土、林业部门要求进行了生态修复。2024年5月24日开始，该矿将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压滤淤泥，堆放于石冲口镇白石岭村枫树坪片区，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部门已进行立案查处。</p>	部分属实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到位，环境问题整改到位，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p>处理情况：</p> <p>1、2024年6月1日，在石冲口镇人民政府、周边居民的见证下，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新化分局委托湖南湘中博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胜利煤矿茅岭村、白石岭岭村堆放场的泥渣进行了采样检测。</p> <p>2、2024年6月2日，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对胜利煤矿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堆放压滤淤泥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娄环责改(新)〔2024〕9号）。</p> <p>整改情况：</p> <p>1、胜利煤矿已计划对倾倒在白石岭村的压滤淤泥进行转移。</p> <p>2、石冲口白石岭村村民参与了2024年6月1日的土壤采样行动，并表示支持。</p>	阶段性办结	无
104	D3HN202406040011	曾举报反映长沙市天心区丽发新城公共车位改变为市场，租给流动摊贩，摊贩油烟味异味严重，环境脏乱差。反映该情况之后，5月15日临时市场拆除了，5月16日到20日之间未见摆摊，但是20号以后又开始有摆摊行为，无人管。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5月15日，该市场管理方对临时搭建的经营棚户进行了自行拆除后，该区域偶有零星流动摊贩违规经营，暮云街道对此安排了人员进行值守和劝离。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避免摊贩影响群众生活。	<p>处理情况：</p> <p>1、天心区城管执法大队、暮云街道安排人员加强常态化管控，及时劝离流动摊贩。</p> <p>2、暮云街道要求物业公司加强该区域卫生管理，严防卫生问题反弹。</p> <p>整改情况：</p> <p>1、物业公司已加强该区域的卫生管理。</p> <p>2、相关部门已加强巡查监管，安排专人值守。</p>	未办结	无
105	X3HN202406040050	1、长沙市开福区金鹰路与归心路交汇处恒大雅苑81-83栋小区铁艺栏杆围墙与外围墙之间堆满垃圾，且尘土飞扬，影响空气质量；2、开福区洪山路自金鹰路口至开元西路的道路在修好一年多以来一直用栅栏隔断，当前变为临时道路停车场且无人打扫，垃圾到处都是，严重影响市容和空气质量。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对垃圾进行清理，并对此区域加强监管	<p>处理情况：</p> <p>召开工作对接会，制定整改方案，加强卫生清扫和监管，加快推进道路提质改造工程实施。</p> <p>整改情况：</p> <p>1、物业公司对整个投诉区域积存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增派人手，进一步加大人工清扫的力度，对裸土区域全部进行了盖网抑尘。</p> <p>2、对恒大雅苑81-83栋周边的居民群众发放了温馨提示，广泛告知居民群众该路段已纳入了提质改造，待三考结束后，建设单位马上进场施工。</p> <p>3、对在骏豪路上违停车辆张贴温馨提示单，善意劝离、加大管控，规范车辆停放。</p>	已办结	无
106	X3HN202406040009	中航怡园小区无油烟管道，导致小区的餐铺只能将油烟往马路上直排或者往小区的通风管道直排，居民深受其扰。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建设专用油烟管道，有效解决油烟直排扰民问题。	<p>处理情况：</p> <p>芦淞区董家墩街道办正在积极协调中航怡园小区餐饮门店业主，集中建设专用油烟管道，有效解决油烟直排扰民问题。同时，区域管局已督促中航怡园小区餐饮门店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定期清洗维护，保持正常开启，确保达标排放。</p> <p>整改情况：</p> <p>目前，该小区餐饮门店专用油烟管道正在加快推进建设当中，预计6月30日前可以完成整改。</p>	未办结	无

107	X3HN20240604023	举报岳阳市9家砖厂（汨罗市聚福页岩环保砖厂、汨罗市正发环保砖厂、岳阳市汨罗市茂顺建材有限公司、湖南精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岳阳县杨林街道白泥砖厂、岳阳县飞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岳阳县王家方页岩环保砖厂、岳阳县和庆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筑峰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环境污染问题： 1、生产过程中排放烟气，有臭味和刺鼻的气味。 2、安装的在线监测设施形同摆设，长期未运行。 3、未按环评批复要求生产，长期违规生产实心砖。 4、生产厂区卫生环境差，粉尘、灰尘漫天飞，生产区未全封闭，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汨罗： 经调查核实，群众投诉举报的汨罗市聚福页岩环保砖厂、汨罗市正发环保砖厂、岳阳市茂顺建材有限公司、湖南精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位于汨罗市罗江镇境内，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生产过程中排放烟气，有臭味和刺鼻的气味问题不属实。此前岳阳市茂顺建材有限公司此前使用过淤泥、污泥做为原材料烧结存在过臭味和刺鼻气味问题，但目前不存在臭味和刺鼻的气味。 2、安装的在线监测设施形同摆设，长期未运行问题不属实。四家企业均按要求安装了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与市、省、部三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烟气正常排放，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联网传输正常，运维人员现场对自动监测设施进行全流程校准，零点、量程漂移、示值误差和系统响应时间均测试正常，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数据均显示达标排放。 3、未按环评批复要求生产，长期违规生产实心砖问题不属实。经查阅4家企业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并现场核实，企业均按照环评要求生产，4家砖厂均以页岩为主要原材料，国家淘汰的是黏土实心砖，并未淘汰页岩实心砖，因而企业生产页岩实心砖并不违规。 4、生产厂区卫生环境差，粉尘、灰尘漫天飞，生产区未全封闭，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属实。在对4家企业现场检查时，生产厂区卫生环境较好，未见粉尘、灰尘漫天飞现象，通过查阅4家企业的《厂区粉尘（扬尘）防治管理台账》（见附件22），企业均按照规定进行防尘措施。出于便于生产作业原因，生产车间无法做到全密闭。虽然检查时企业扬尘防治情况较好，但平时由于企业管理偶尔跟不上，此前确实存在厂区道路洒水频次不够、地面积尘清扫不及时而导致扬尘问题。 岳阳县： 岳阳县杨林街道白泥砖厂、岳阳县飞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岳阳县王家方页岩环保砖厂、岳阳县和庆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筑峰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均位于岳阳县境内。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生产过程中排放烟气，有臭味和刺鼻的气味问题属实。 2、生产厂区卫生环境差，粉尘、灰尘漫天飞，生产区未全封闭，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属实。 3、安装的在线监测设施形同摆设，长期未运行问题不属实。2021年9月，4家砖厂均按要求安装了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且均已与省生态环境厅实行了联网，自动监测数据每天实时上传至全国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并且均已完设备验收及备案。相关数据显示，2023年至今，4家砖厂除在断电停产的情况下，废气自动监测设备同步停止运行，其他时段均在运行。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庆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范围。 4、未按环评批复要求生产，长期违规生产实心砖问题不属实。现场对4家砖厂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及产能等进行核查，现场情况均与环评文本及批复内容一致，未发现批建不符，违规生产实心砖的行为。	部分属实	汨罗： 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砖瓦行业进行指导帮扶，督促砖瓦企业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为周边群众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岳阳县： 指导督促企业完成整改，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汨罗： 处理情况： 1、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厂区道路、作业区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地面积尘和沉降物料，防止扬尘污染周边环境。 2、督促企业加强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安排专人专管，及时添加药剂，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严格控制原材料使用，严禁违规生产粘土实心砖。 整改情况： 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生产期间污染防治措施。 岳阳县： 处理情况： 5月30日，岳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分别对安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岳阳县筑峰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2家砖厂： 1、立即清理厂区更换的设施设备，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2、加大厂区道路清扫力度及洒水频次，高温天气不间断洒水抑尘。 3、立即修复原材料及破碎筛分区的围挡。 4、在低气压天气，且污染物不易扩散的情况下，适当做出减产。 5、6月5日，岳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和庆源科技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改正存在环境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出具承诺书，计划在2024年6月12日前完成申请断电措施，6月30日前自行拆除生产设施设备。 整改情况： 1、安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岳阳县筑峰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对设施设备进行了清理； 2、和庆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制定整改方案，并出具了承诺书，下一步将按计划实施。	未办结	无
108	X3HN20240604007	宁远河仁和坝段在水源地实施的建设项目将污染物直排入河，建筑垃圾随地倒弃。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宁远河仁和坝段在水源地实施的建设项目将污染物直排入河问题部分属实。群众所反映的建设项目为宁远县宁远河县级饮用水源地及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经现场勘察核查，并使用无人机对河域进行巡查，未发现污染物直排入河的情况，但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土石方开挖作业未设置防护措施，经雨水冲刷，部分污染物入河现象。施工现场西南面沿河岸发现有一根长约100米的黑色的塑料管，经核实为自来水厂的原水生物反应池的溢流管，排放的水为自来水原水。查阅仁和坝省控断面监测数据，水质能稳定达到地表水II类水质，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污染宁远河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2、建筑垃圾随地倒弃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巡查，项目建设未见有建筑垃圾随意倒弃的情况，但施工现场存在建筑材料及土方，未采取有序堆放，未进行遮盖的情形，未按要求设置围挡，河岸边存在有少量被河水冲上岸的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保护饮用水安全。	处理情况： 1、宁远县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督促施工单位顶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完善防护措施，确保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有序堆放、裸露区域进行覆盖，避免建筑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棉花坪瑶族乡人民政府、仁和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沿河漂浮物及时进行清理 整改情况： 目前，顶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对施工建筑材料规范堆放、覆盖裸露面，河段沿河漂浮物及岸边生活垃圾已清理干净。	已办结	无
109	X3HN20240604085	车站北路碧涛阁泡泡海洋休闲洗浴场所所改造装修在一楼东面绿化区内，离小区居民最近10米，最远不过60米，新安装大功率排换气和抽油烟机，楼顶是空调外机，运行时噪音上下齐鸣，严重影响了小区居民的生活。该场所在督察组进驻的前几天对大部分营业项目进行暂时关停，待走后继续营业。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持续开展设备维护保养，避免噪声超标排放。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6日，湘湖管理局督促酒店聘请第三方公司中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所有系统均开启的情况下，对空调外机周边的噪声敏感建筑进行了踏勘敏感点，选取9栋301、5栋1203、2栋701共计3个点位开展噪声检测。目前，根据初步检测记录显示，噪声排放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限值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具体结果以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整改情况： 业主方进行设备检查，开展群众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10	D3HN20240604083	邵阳市城步县茅坪镇联龙村铁顶岩，城步福晟达石业开发有限公司（法人游某晃）无资质，在山腰和山顶开采大理石（两个点位开采时间分别为2010年-2015年，2010-2022年），对山体有破坏，造成山体多处裂缝，山腰处堆放渣土，无防护措施，影响地下水，水源枯竭以及流黄泥水。存在2个开采点（开采点1在山顶面积为1.3万平方米，开采坡高8米，面积6.9万平方米，开采点2在海拔1400米处，面积为2000平方米，高度2米，影响面积为9500平方米）。停工后，该山体未做好生态修复，每年5-6月集中降雨，2024年4月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检测所专家结论为有大型山体崩塌和泥石流的风险，山脚下有学校和村庄。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城步福晟达石业开发有限公司无资质，在山腰和山顶开采大理石（两个点位开采时间分别为2010年-2015年，2010-2022年），对山体有破坏，造成山体多处裂缝，山腰处堆放渣土，水源枯竭以及流黄泥水不属实。矿业权人通过招商引资，合法获得该矿山采矿权，因其配套的加工厂未能建成，已于2012年6月停产至今。经实地勘查核实，该采矿区未发现山体破裂现象，但原修建的入场道路因年久无人管护，一些边坡有少许开裂的现象，经自然修复，崩塌可能性较少。山腰处堆放渣土，历经多年自然修复已长满灌木，无地质灾害隐患，不会影响地下水质量。经检测相关村居集中式山泉饮用水水质未发现水体受污染。 2、存在2个开采点，停工后，该山体未做好生态修复，2024年4月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所结论为有大型山体崩塌和泥石流的风险，山脚下有学校和村庄部分属实。该矿区自停产后经自然修复达到生态修复标准。城步县自然资源局多次组织有关专家到现场进行了查勘和评估，结论为该矿区发生泥石流的可能性较小。因新宁县境内花岗岩采石场的生产活动，将原流入新宁县境内的山顶地表水改道流入了城步境内，存在一定的地质灾害风险。	部分属实	切实加强矿山日常监管，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1、加强对采石场地质灾害的预警监测，防止地质灾害事故发生。 2、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整改情况： 定期开展对采石场区域的巡查，减轻地质灾害发生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11	X3HN20240604006	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道二里牌社区向韶街的两家卖卤菜的店铺（“卤品偶遇”与“流口水”），近年来继续营业，产生油烟，大声招揽顾客，酒客喧哗扰民至深夜。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6月6日上午9：30，朝阳街道办事处、区域管局、朝阳行政执法中队、朝阳市场监督管理所、二里牌社区召开行动部署会后立即到向韶街12—2号卤品偶遇、向韶街10号流口水现场进行勘查。经现场检查，卤品偶遇、流口水因均未在现场制作卤味，仅在现场进行卤味加热，不产生油烟，但在经营期间存在在店外经营现象，顾客在店外堂食时会有噪声扰民。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确保已关停的店面在办理证照之前关门停业。	处理情况： 1、针对卤品偶遇无证经营问题，朝阳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了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催办证照通知书，并责令立即停业。 2、针对流口水无证经营和店外经营问题，朝阳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了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催办证照通知书，并责令其立即停业，朝阳行政执法中队开具了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财物清单，对用于店外经营的桌椅进行暂扣。6月6日，该门店已停业关门。 整改情况： 6月6日，流口水和卤品偶遇已停业关门。	已办结	无

112	X3HN202406040005	板塘铺球坪村17栋一楼B20号门面（手工饺子、呼伦贝尔火锅、夜宵店）：1、无油烟设备，在店外烹饪食物，油烟四溢，致使墙体油污满面，护窗乌黑，衣服无法晾晒，居民不能开窗通风透气；2、夜宵店晚上经常经营到凌晨1-2点，噪音嘈杂刺耳，严重扰民。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整改措施，减少油烟和噪声对周边影响。	处理情况： 1、岳塘区五里堆街道会同区域城管局要求包趺好手工饺子店停止店外经营，停止经营油炸类、炒菜类。 2、控制夜宵时间，同时做好营业期间的噪声管理，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3、处理好周边邻里关系。 整改情况： 五里堆街道对包趺好手工饺子店周边住户开展走访调查，将整改情况反馈给周边住户，做好解释、安抚工作。举一反三，排查周边其他餐饮店油烟扰民问题，主动进行整治、调解工作。	已办结	无
113	X3HN202406040008	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大塘村检湾组村民反映，白水和拓建筑材料加工洗砂厂常年累月不采取任何环保措施生产，露天堆放，晴天粉尘灰尘漫天，雨天雨污横流，晚上机器声、铲车声等噪音扰民。周边的井水无法饮用，农作物无法生长，空气浑浊，该厂生产的有毒固体废泥乱堆放，致使附近村的林地损坏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影响周边村民生活。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白水和拓建筑材料加工洗砂厂常年累月不采取任何环保措施生产不属实。6月5日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该厂2024年1月至今共生产40天，仅采购原材料6千多吨。检查该企业时其洗砂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未发现生产期间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况。 2、露天堆放属实。现场检查发现，该厂部分原材料（工程渣土等建筑固废）、产品（砂石）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压滤泥饼露天堆放。该厂负责人反映，因面积原因，已建成的棚库不能满足堆存需要，临时将部分压滤泥饼露天堆放在厂区南侧等处，已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尘等措施，但防扬尘的篷布未及时采取遮盖措施；原材料和产品露天堆放在厂区西侧，部分原材料堆放未及时采取遮盖和围挡等措施。 3、晴天粉尘灰尘漫天，雨天雨污横流不属实。该厂生产全过程湿法作业，生产设备作业时基本不会产生粉尘，采购的原材料、产品和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压滤污泥）均含有一定水份，不易产生扬尘，虽有部分露天堆放。根据检测报告，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该厂作业区域地面已全部硬化，虽然雨天厂区地面初期雨水比较混浊，但已收集利用。 4、晚上机器声、铲车声等噪音扰民不属实。根据检测报告，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企业曾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噪声监测而夜间短暂生产，平时并不生产。该厂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居住点，只有8户零散住户，上门走访2024年处于半停产状态，作业时间早上8点到下午6点，白天作业时部分群众感觉有点影响。 5、周边的井水无法饮用，农作物无法生长，空气浑浊不属实。经走访群众，现场察看居民用水情况，村民井水水质均较清澈。经现场勘察，该厂东边直线距离100米左右的农田系大塘村黄泥组所有，农田面积27亩，亩产量在400公斤左右，今年已全面种植早稻。根据发布的空气质量监测报告，汨罗市2023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1.8%，2024年至今优良率为84.9%。参考白水镇空气微型监测站监测数据，白水镇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也处于优良状态。 6、该厂生产的有毒固体废泥乱堆放，致使附近村的林地损坏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影响周边村民生活不属实。该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压滤泥饼主要成份是原材料中含的泥渣，在环评文件中已明确定性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有毒物质。所谓固体废物乱堆放涉及该公司固体废物压滤泥饼综合利用问题。压滤泥饼倾倒地原为2021年省道210线项目临时取土场，当时无植被。2022年12月，为解决省道210线项目临时取土完成后形成的土坑恢复原貌问题，经越江村、塘岭组与该厂协调，将该公司废土倒入该取土场土坑内，填坑平整，并由越江村委会恢复植被，当时在4.6亩空地上种植油茶苗800株，种植国外松500株。经实地勘察，该处国外松树高约1.5米，成活率约80%，油茶长势较慢，成活率约65%，已恢复为林地。	部分属实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企业周边环境。	处理情况： 1、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强化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能力。 2、加强隔音降噪，严格限制强噪声设备生产作业时间，确保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不受影响。 3、做好生产车间、传输带的密闭和物料堆场的围挡、覆盖措施，加强涉尘作业区域洒水和清扫。 4、及时外运利用处置压滤泥饼，严格控制暂存量并规范堆放，防止流失。 整改情况： 1、对露天堆放的物料和固体废物采取了围挡和覆盖措施。 2、加密清扫、洒水频次，对原有雨水收集沟进行了全面清理，计划新建雨水收集沟40米。 3、已联系有资质公司尽快将暂存的压滤泥饼外运利用处置。 4、新增传输带密闭防尘隔音罩。	已办结	无
114	X3HN202406040018	衡南县花桥镇原三个采石场现已停工3年，但三个采石场未按照省、市、县文件精神整改。山上光秃秃的，寸草不生，植被破坏一直未修复，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三个采石场未按照省、市、县文件精神整改，植被破坏一直未修复，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不属实。2020年，衡南县人民政府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动矿业绿色发展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19]71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扎实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19]31号）依法开展了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三家采石场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水土保持方案》和《植被复绿方案》等方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因地制宜在矿区内种植桂花树、红叶石楠等树木，铺设了草皮，撒播草籽，安装喷淋设施，修筑截排水沟和沉砂池，矿区闲置地块得到有效复绿，水土保持效果较好，美化了矿区环境，进一步促进了促进矿区环境与周边环境协调。 2、山上光秃秃的，寸草不生、植被破坏一直未修复部分属实。反映山上光秃秃的，寸草不生的情况实际上是指矿山的开采作业台阶面。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中，三家矿山企业明确为整合保留矿山，并且纳入了《衡南县砂石普通建筑材料用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三家矿山未纳入关闭退出名单，下步需要整合出让，生产作业面不需修复。前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已批准该整合矿山采矿权出让计划，衡南县正在组织技术力量对该整合矿山开展地质勘查等工作，待新矿权出让后，对纳入新矿权范围内的原矿区作业台阶面，按照新的矿权修复方案落实相关修复工作，对没有纳入新矿区范围的原部分矿区作业台阶面将按照闭矿相关要求落实修复工作。	部分属实	全面加强县域内采石行业监管力度，推进整合矿山净矿出让工作。	处理情况： 衡南县自然资源局正在组织技术力量对整合矿山开展地质勘查等工作，待新矿权出让后，对纳入新矿权范围内的原矿区作业台阶面，按照新的矿权修复方案落实相关修复工作。 整改情况： 1、全面加强县域内采石行业监管力度，形成常态监管机制，督促企业压实环保主体责任，做好风险管控，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2、推进该整合矿山净矿出让工作，促进矿地和谐。	已办结	无
115	X3HN202406040004	冷水滩区政府广场在清晨和深夜的歌舞声严重扰民。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控，做好噪声污染防治，防止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处理情况： 1、对清晨和深夜唱歌的群众进行劝导，要求按照《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规定，在每日21点30分至次日7点不得使用音响唱歌。 2、要求广场舞队伍和唱歌群众在开展正常娱乐活动时，降低音响音量，不得噪音扰民。 整改情况： 1、目前清晨和深夜已无群众使用音响唱歌。 2、广场舞队伍在21：30分后结束了跳舞娱乐活动。 3、区域城管执法局加大了巡查值守力度，定期不定时开展巡查工作，发现噪音问题，及时劝导制止。	已办结	无
116	X3HN202406040003	郴州市豫湘贸易有限公司（北湖区湘南物流园仙泉路）用普通货车违法大量盗卖、经营、运输剧毒危险化学品三氧化砷，卖给无经营资质单位。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郴州市豫湘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经营范围包括三氧化二砷。北湖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供货方和购货方的经营合法性（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进货出货公司的资质证书）进行全面核查，目前该企业供货方和购货方的资质证书均齐全有效，属于合法经营范围。 2、郴州市公安局北湖分局对郴州市豫湘贸易有限公司剧毒危险化学品三氧化二砷的购入及销售调查取证，该公司2024年共进出32批次，购买入库11笔，销售出库21笔，1月库存25吨，现存388吨。该公司对剧毒危险化学品三氧化二砷的购进和销售记录都已规范登记，且进出量都在合法范围内，不存在盗卖行为。 3、北湖区交通运输局对郴州市豫湘贸易有限公司车辆运行情况进行调查核实，2024年1月至今涉及进出货32批次，运输次数89次，均由资质齐全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承运，其资质证书均有效。郴州市豫湘贸易有限公司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共12辆，其中郴州市琪盛运输有限公司2辆，河南崇铭物流有限公司3辆，衡阳盛泰物流有限公司7辆。郴州市豫湘贸易有限公司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输剧毒危险化学品三氧化二砷的运输记录都已规范登记。	部分属实	进一步规范豫湘公司管理，确保合理合法经营。	处理情况： 北湖区应急管理局、郴州市公安局北湖分局、北湖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已加大对该公司日常监管力度，提升该公司危化品管理水平。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117	X3HN202406040002	郴州市汝城县蓬嘉苑1号楼的8栋、9栋、10栋、15栋存在污水横流、垃圾堆积、臭气熏天、杂草丛生、路面淤积污水污染环境等问题，严重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环境和安全出行。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蓬嘉苑小区由湖南力拓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开发建设，2018年开发商破产后无力完成后续建设及扫尾工程，2018年底停工。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业主合法权益，2019年3月汝城县政府成立项目处置工作组，业主要求于2019年8月起将8、9、10、15栋交付装修，现有约80户业主入住。交付时绿化、强电、污水管网、消防等附属配套工程尚未完善，虽铺设了污水管网，但因交房时间紧迫，未夯实回填土，后期车辆碾压致使管道压扁、受损，导致污水渗透地面。8、9、10、15栋之间（绿化未完善）雨水无法顺利排入市政管网，形成大面积积水。部分业主在小区种菜、丢弃垃圾。	基本属实	完善排污管网，物业服务公司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为小区居民提供干净舒适的生活环境。	处理情况： 6月4日，汝城县人民政府明确该问题由汝城县住建局牵头，立即制定整改措施，联合汝城县城管局、汝城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施工整改，限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整改情况： 6月5日，汝城县城管局、汝城县住建局组织技术人员对小区进行现场勘探，并已组织人员入场清除污水、淤泥。物业公司已派专人清扫地面，及时清运垃圾。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污水管道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18	X3HN20240604017	娄底市新化县西河镇胡田村存在大量不明废弃物长期露天堆放，周边有浓厚呛人感，村民怀疑是化学物质。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经查，该堆不明废弃物堆放于西河镇胡田村村民伍某信废弃倒塌房屋的宅基地上，伍某信于十多年前已不在此房屋居住。该堆物品系一外地人于2014年委托该村村民刘某保将此不明液体堆放在伍某信屋内，伍先信对此不知情，后因环境因素，伍先进的房屋发生倒塌，后刘丰保也因病死亡，故此已无法查明此不明液体主体责任。	属实	妥善处置废液，消除安全隐患。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6日，新化县西河镇人民政府委托具有资质的处理机构对该废液进行清理、收集、转运，并对处置前后的土壤进行检测。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7日，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已进场。共收集废液1150kg，沾染性废物2710kg，通过专用运输车辆转移处置，现场使用专用消杀药剂全方位进行消杀，已基本消除安全隐患，后续将开展土壤检测。	阶段性办结	无
119	X3HN20240604024	浏阳市北盛镇昌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一直非法生产经营，该企业手续不全、环保措施不到位，存在噪声和粉尘扰民的现象，给当地居民生活造成极大影响。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北盛镇昌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非法经营不属实。经查，昌发建筑材料公司工商、环保、林业、国土等相关手续齐全，未发现有非法经营的行为。 2、环保措施不到位，给当地居民造成噪声、粉尘等污染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企业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经现场核实，破碎、筛分工序工棚顶被积雪压垮后未有效完善修复，封闭不到位；同时成品堆放区未搭棚，且部分原材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防雨淋、防扬尘、防流失措施，有噪音和部分扬尘产生，对周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昌发建筑材料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整改情况：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对露天堆放的部分原材料采取有效三防措施；对未封闭的破碎、筛分工序工棚进行修复完善，搭建成品堆放区钢架棚，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开工生产。待完全复工复产后开展噪声采样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20	D3HN20240604057	尽快清运长沙市天心区龙湖春江天曜二期的垃圾山。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部分属实。 问题反映垃圾山实为该处周边村民零星堆放的历史生活垃圾，现由天心区园林中心牵头组织山体勘探工作，根据当前勘探情况，目前该山体存在少量遗留生活垃圾，并非垃圾山。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推进垃圾清运工作，做好地块管理，避免环境污染。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接到相关投诉后，天心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由主要领导领办，进行了专题研究调度，确定由天心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牵头对龙湖春江天曜二期北侧山体开展地勘工作，地勘结果预计6月30日前完成。 2、5月24日，天心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新开铺街道、石人经济合作社、第三方勘测公司一并主动邀请龙湖春江天曜二期业主代表对山体进行了实地查看，并对项目流程及时间节点进行了协商，多方基本达成一致。 整改情况： 已开展地勘工作，计划6月30日前完成，后续根据地勘报告制订清运计划。	阶段性办结	无
121	X3HN20240604028	浏阳市北盛镇大发砂厂非法生产经营，该企业手续不全、环保措施不到位，给当地居民生活造成噪声、粉尘等影响。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北盛镇大发砂厂非法经营不属实。经查，大发砂场工商、环保、林业、国土等相关手续齐全，未发现非法经营的行为。 2、环保措施不到位，给当地居民造成噪声、粉尘等污染并于环保督查期间停产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企业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经现场核实，该砂场于2024年4月28日对设备进行检修和场地内部分基础设施进行修复，至今未开工生产，破碎、筛分工序封闭不到位，部分原材料露天堆放，未采取三防措施，有噪音和部分扬尘产生，对周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大发砂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整改情况：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对露天堆放的部分原材料采取有效的三防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开工生产，待完全复工复产后开展噪声采样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22	X3HN20240604010	青树坪永兴村金福组村民李某强在离举报人家十来米的水田修建养牛场，未采取任何环保措施，气味大。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青树坪永兴村金福组村民李某强在离举报人家十来米的水田修建养牛场部分属实。经查，该养牛场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建设有约80平方米钢架结构牛棚，距离举报人房屋约18米左右。 2、未采取任何环保措施，气味大属实。经查，该养牛场目前存栏11头黄牛，牛场全部采用青草喂饲，牛粪清扫后堆肥后提供给周边村民用于种植。场内无牛粪存储池和污水收集沉淀池，牛棚靠近举报人家方向右侧，已用新篷布进行围挡，牛舍内存有少量未清扫的牛粪，现场可闻到臭味。	部分属实	完善牛场设施，规范废水、牛粪处置。	处理情况： 1、督促牛场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牛粪存储池和污水收集沉淀池，做到固液分离，牛粪用篷布密封堆肥，对栏舍左侧用篷布围挡，减少气味扩散。 2、督促牛场强化管理。做到一日一清洗、一日一消毒、一日一清运，保持栏舍无粪污存留。 整改情况： 牛场已用篷布密封栏舍背面，其他整改工作正在实施中。	阶段性办结	无
123	X3HN20240604001	株洲市天元大桥四桥西桥头绿化小游园树林里有施工队伍损毁不少树木，造成污泥横流。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株洲市天元区天元大桥下小游园施工单位施工损坏树木不属实。株洲市天元大桥西桥头绿化小游园施工点位是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陈埠港新建污水主干管复线工程。2024年4月，施工单位按照流程，向株洲市城管局、天元区城管局递交了园林绿化和破占道申请，按照程序邀请株洲市园林绿化中心、天元区园林中心、天元区市政维护中心、天元区园林绿化公司到现场勘查，确定了破绿面积与移栽苗木数量，设计单位出具了苗木移栽设计图案。2024年5月9日，株洲市城管局发放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项目准许证，2024年5月10日，天元区城管局发放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准许证。根据工程进度，截止目前，天元区园林绿化单位已进行了4颗苗木专业移植。待项目完工后，将按照规定复绿。 2、施工泥水和污水满地部分属实。该项目采取泥水平衡顶管施工方法，现场采用“ZK-250泥浆净化装置”+泥浆循环箱+泥浆沉淀箱+泥渣箱的施工工艺，当泥浆压力和泥浆量波动大以及泥浆液面达到一定高度时，需要泥浆车将部分泥浆抽取送制定处理厂处置，因而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导致泥浆溢出泥浆池。	部分属实	现场已立行立改，同时加强企业的日常监管。	处理情况： 6月5日，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现场进行了检查，要求施工单位加强现场施工管理，在泥浆池周围设置排泥沟集中收集外溢污泥，安排水车及工人进行清扫，及时清理污泥，确保施工作业面整洁有序，同时做好与周边老百姓的沟通解释工作。 整改情况： 施工单位已安排水车及工人对路面进行了清扫，并派人走访了周边居民做好了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24	D3HN20240604031	长沙市湘江新区圆泰长沙印开发商违规将通风口和窗户隔出来修建房间，导致违建房间甲醛严重超标，造成空气污染。2021年8月，岳麓区拆违控违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红头文件要求拆除该违章建筑，限期六个月，但至今未整改。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进一步建立健全防违控违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拆违控违管控规定，坚决遏制新增违建（构）建筑物产生。	处理情况： 1、2022年8月25日，原岳麓区城管执法大队向湖南圆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年8月31日，当事人已履行没收违法收入161.49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24年6月6日上午，专案小组及第三方检测公司湖南康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到现场进行了察看，并对部分楼层进行了甲醛及空气质量检测，经湖南康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抽检了三个楼层，其甲醛及空气质量均未超标。 2、2024年6月7日上午9点，银盆岭街道办事处城管办、行政执法中队、银鸿社区工作人员上门走访了圆泰长沙印小区的部分住户，做好了相关解释工作。 整改情况： 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将联合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建设局、银盆岭街道进一步建立健全防违控违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拆违控违管控规定，坚决遏制新增违建（构）建筑物产生。	已办结	无

125	D3HN202406040006	湘西州永顺县地利沥青混凝土公司未通过环评验收，一直在生产，粉尘、气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检查时停工走后开工。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西州永顺县地利沥青混凝土公司未通过环评验收部分属实。该公司《永顺县地利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6月9日取得原永顺县环保局的批复（永环复〔2020〕9号），但环保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相对滞后。2024年5月6日该公司对外公示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6月3日将验收情况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目前已完成自主验收。 2、一直在生产，粉尘、气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检查时停工走后开工不属实问题不属实。2024年4月2日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曾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未见生产，2024年6月7日再次核查也未生产，现场无气味、扬尘、污水、废油等现象。	部分属实	完成项目验收	处理情况：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于2024年4月2日曾就省环保督察反映问题对该企业进行核查，并要求其加快项目验收进度。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于2024年6月7日再次对该企业进行核查。 整改情况： 该企业已于2024年5月6日对外公示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6月3日将验收情况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目前已完成自主验收。	已办结	无
126	D3HN202406040003	常德市临澧县安福街道东城世家小区居民曾反映：1、东城世家小区1栋2楼锦城酒吧、酒店、网吧，共100多房间，有多台大功率空调，24小时不间断地产生噪音，严重影响生活。2、东城世家小区1栋1楼汉森贝尔啤酒屋与朋和友酒馆相邻，整晚产生噪音污染；3、楼汉森贝尔啤酒屋与朋和友酒馆油炸食品臭味熏天。处理情况：网吧打算将空调搬到1栋1楼空门面。小部分业主认为会影响自身，反对该搬迁的施工。有关部门下整改通知后，酒馆噪音污染和臭味还是存在。诉求：请相关部门持续整改。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本次信访举报“有关东城世家小区居民曾反映的3个问题”，已在第七批D3HN202405150104号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和公示一览表中已经确定为属实、未办结的结论，正在整改之中。	属实	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加强后续监管，确保整改长效。	处理情况： 1、经调查核实，锦城酒店（网吧）为一家经营电竞酒店和网吧的企业，目前有17间电竞房间、1间450m ² 网吧，所有房间均统一装配中央空调，空调外机放置在东城世家小区1栋东侧楼下绿化带内，噪音主要由空调外机产生。临澧县城管执法局委托临澧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噪声源及其周边点位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均超过标准限值。 2、临澧县城管执法局夜间巡查发现，汉森贝尔啤酒屋、朋和友小酒馆均在店外放置了部分餐桌和椅子，有顾客在外就餐、喝酒、说话，产生一定噪音，对周边居民正常休息产生一定影响。 3、经现场核实，汉森贝尔啤酒屋烧烤作业在室内专门的操作间进行，且操作间内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设备能正常运行，周边烧烤食品气味、油烟味较小。朋和友小酒馆烧烤作业在店外走廊上，烧烤设备也装有油烟净化设备，设备能正常运行。因其操作在室外，空气中确实有烧烤气味，但并非是信访举报反映的臭气熏天。 4、临澧县城管执法局工作人员再次上门向汉森贝尔啤酒屋、朋和友小酒馆两家经营业主宣传相关政策，对其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口头警告和批评教育，督促经营业主立即改正，再出现类似问题将依法处罚。 整改情况： 1、锦城酒店空调外机移机按原定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及时开展噪音监测。若监测结果未达标，将督促其按照与小区物业、开发商和部分小区居民协商的意见予以落实。 2、汉森贝尔啤酒屋、朋和友小酒馆两家经营业主已接受批评教育并整改到位。	未办结	无
127	D3HN202406040005	村里和镇里非法开采河砂，破坏了旱土30多亩，破坏良田2亩多，破坏林地8亩多。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村里和镇里非法开采河砂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现场未发现挖砂船等挖砂作业设备、河道采砂和运输迹象。因猴子港河道堵塞，下游红石水库库区淤塞严重，严重影响汛期河道行洪，威胁下游约800亩农田生产安全，2020年6月由安仁县水利局审批，安仁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及安仁县财政局财评后，由郴州市雄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龙海镇官陂村上湾组实施红石水库清淤项目，施工两个月后因组上矛盾纠纷被迫终止施工，不存在非法开采河砂。 2、破坏了旱土30多亩，破坏良田2亩多不属实。经安仁县自然资源局核实，红石水库清淤项目施工作业面积为5671平方米，其中：其它林地3369.52平方米、灌木林地1248.34平方米、河流水面233.30平方米、可调整其他园地17.06平方米、内陆滩涂761.95平方米、农村道路40.79平方米，地块范围内无耕地、旱土。 3、破坏林地8亩多基本属实。经安仁县林业局现场核实，红石水库清淤项目施工时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非法占用林地4.11亩。	部分属实	龙海镇官陂村清理平整施工作业面残余堆料，恢复林地。	处理情况： 因非法占用林地发生在2020年6月，现已超出行政追责时效，安仁县林业局对非法占用林地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整改情况： 龙海镇官陂村于6月8日已清理平整施工作业面残余堆料，恢复林地。	已办结	无
128	D3HN202406040004	湘潭市湘潭县云湖桥镇杨林村闲江组村胜者油脂厂（主营饲料油，实际为大型地沟油厂，开办十几年，实际控股人周某夕），存在臭气熏天的问题。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企业采取整改措施，减少恶臭对周边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对湘潭县胜者油脂有限公司提出要求。 1、按照改扩建环评审批意见完善厂区建设内容，加快环保自主验收工作进度。 2、复产前须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对企业开展执法检测。 3、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主动协调周边关系，有效化解民企矛盾纠纷。 整改情况： 目前，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要求该公司在复产后开展环境监测工作。湘潭县将跟踪办理，依据监测结果再做进一步处理。	未办结	无
129	D3HN202406040002	郴州市永兴县马田镇复和乡村民邝某兵和邝某兵在马田镇和耒阳交界处破坏原始生态林，盗取地下资源。投诉人对处理情况不满意。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经走访调查，原复和乡11个村共有23名叫邝某兵的村民。经查阅监管资料，2023年4月以来未发现叫邝某兵的人在马田镇梓木村老沙窝塘和耒阳市黄市镇大河滩村插花地带非法盗采地下资源的情况。 2、该交界区域是原矿区上生长的楠竹等灌木林，不属于原始生态林，目前没有发现盗采地下资源的违法行为，但查阅以往资料发现，2023年3月马田镇政府在梓木村与耒阳交界地带的老沙窝塘发现有村民非法开采煤矸石，马田镇政府立即予以查处，查扣货车9辆、挖机两台，经济处罚10000元，并责令进行耕地、林地修复，非法开采煤矸石破坏的耕地、林地已于2023年8月修复到位。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非法开采煤矸石的情况发生。	处理情况： 永兴县自然资源局、永兴县林业局、马田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已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对盗采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同时，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张贴有奖举报电话，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对盗采地下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整改情况： 1、马田镇政府已加强对非法开采煤矸石行为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破坏生态行为。 2、马田镇政府对生态修复工作进行回头看，确保生态修复达到预期效果。	已办结	无

130	D3HN202406040068	长沙市滨河路挂牌芙蓉区垃圾分拣中心，垃圾露天堆放，臭气严重，售卖废品处理垃圾时油渍、机油、饮料等存在污水直流，噪音大，扬尘污染。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存在噪声、扬尘、臭气问题属实。经核查此垃圾分拣中心主要回收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及装修垃圾，不涉及废机油回收，场内无相关油渍。在实行垃圾分类过程中无水洗工艺，不产生废水，污水直流不属实。	基本属实	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避免噪声、扬尘、异味污染环境。	<p>处理情况：</p> <p>1、督促湖南高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于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塑料制品尽快清理出场。</p> <p>2、督促湖南高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尽快制定详细整改方案，推进整改实施，减少噪声、扬尘、异味污染。</p> <p>3、研究讨论了初步的整改思路，对进场至装修垃圾堆放场地的路面进行沥青铺设，确保路面平整不产生扬尘，雨水不淤积；临时堆放的易产生尘装修垃圾全覆盖，在产生扬尘处完善喷淋系统，确保扬尘得到有效控制；具体措施以整改方案为准。</p> <p>整改情况：</p> <p>1. 预计6月10日完成湖南高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于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塑料制品尽快清理出场。</p> <p>2. 督促湖南高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尽快制定整改方案，预计6月20日前完成；推进方案实施，预计完成时限8月30日。</p> <p>3. 加强对该垃圾分拣中心的巡查，督促控噪、控尘、控气味等工作的落实，减少扬尘、噪音、气味对环境的影响。</p>	未办结	无
-----	------------------	--	-----	-------------	--	------	----------------------------	--	-----	---